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Y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的[編纂]股[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
費(須在[編纂]時以港元繳足，[編纂]可予退
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支付每股香[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編纂]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現正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且不構成出售或遊說購買除根據本文件透過[編纂]及[編纂]所[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外，不得進行。

閣下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及[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或未作出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yonenergy.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	80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目 錄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4
業務	178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79
關連交易.....	29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6
主要股東.....	307
股本	311
財務資料.....	31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77
[編纂]	381
[編纂]的架構	394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4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推動數字技術與能源行業的融合，開發適用於數據中心、智能配電網和新型儲能相關應用場景的綜合解決方案，賦能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能源生態系統。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AI時代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引領者。

公司概覽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聚焦於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三大核心領域。在智能配電網領域，我們提供包括智能開關設備和高效變壓器在內的系列產品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可靠高效配電；在數據中心領域，我們提供包括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配電設備以及HVDC高壓直流供電系統等產品，為數據中心提供持續穩定的電力基礎設施保障；在新型儲能相關領域，我們提供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推動新能源的高效利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於多種場景，包括IDC、AIDC、電網、發電、公用事業以及工業及商業設施。

2022年，我們開始實施全球化戰略。我們為下遊客戶的全球業務拓展提供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支持，同時服務海外電力公司等客戶群體。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地區。

概 要

市場機遇

憑藉對電力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因持續的能源轉型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進步而產生的重大市場機遇。具體而言：

- **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導致數據中心規模持續擴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395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900億美元。
- **智能配電網：**在新能源滲透率不斷提高、發達市場老化基礎設施升級及新興經濟體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電網投資將迎來強勁增長。此勢頭加速了智能配電網的部署，以應對當前的電力短缺及長期的能源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預計將穩定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47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 **新型儲能相關：**全球能源結構向非化石能源轉型的趨勢不可逆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型儲能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70.0吉瓦增長到2029年的789.0吉瓦以上，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9%。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具備全球佈局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 具備把握全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機遇的有利地位，憑藉先發優勢及創新驅動增長
- 多元化的客戶結構和行業領先客戶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 豐富的產品矩陣、全流程服務和多場景定制化解決方案
- 出色的製造和運營能力

概 要

- 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

- 把握AIDC機遇，打造新增長曲線
- 深耕能源行業，把握全球智能配電網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推進研發、採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全球發展
-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 通過數字化轉型，打造更高效、更高質量、更具成本競爭力的製造體系及產業鏈延伸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主要分部，每個分部均代表一個與能源行業緊密相關的關鍵領域：

- **智能配電網**：我們為電網公司、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工商業客戶等提供智能配電產品(如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及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 **數據中心**：我們針對數據中心對於高可靠性供電的核心需求，提供高可靠、高能效的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在該分部的產品主要涵蓋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配電設備以及HVDC供電系統。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基於先進的EMS，開發並製造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旨在支持包括獨立儲能系統、工業園區、商業設施及綠色出行等各類場景。

概 要

研 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我們業務戰略和長期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以行業趨勢、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在總部、深圳及珠海設有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2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的29.6%。其中35.1%持有碩士學位或中級專業職稱，5.7%持有博士學位或高級專業職稱。

我們奉行內部培養與外部招聘相結合的複合型人才戰略，從行業龍頭企業、學術機構和專業網絡中吸納人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支持產品創新和技術進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5.5%、5.4%及4.9%。

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在多個地區和行業垂直領域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國有和私營電力公司，(ii)數據中心運營商或託管服務供應商，(iii)發電公司，及(iv)大型工商企業。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既可自用，也可集成到更廣泛的基礎設施或能源項目中。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銷售網絡，包括在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巴西、土耳其及墨西哥設立銷售與服務中心。我們在墨西哥的運營中心為我們的全球化拓展提供支撐，大幅增強了我們的海外運營和服務能力。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47.7%、41.2%及47.5%。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19.2%、18.4%及1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標準化產品訂單於交貨時付款，而其他訂單則通過分期付款(包括預付款、交貨、驗收及接納)結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客戶集中風險，或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概 要

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大類：(i)大宗材料，如銅；(ii)結構材料，主要為鈹金；及(iii)功能材料，包括電氣元件。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採購原材料。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定價競爭力、合約可靠性、聲譽和運營規模等標準選擇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1.5%、15.7%及15.2%。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6%、4.9%及4.1%。請參閱「業務－採購」一節。

生產及製造

我們主要採納訂單式生產模式，並輔以庫存式生產模式。訂單式生產模式的具體工作流程在訂單審核過程中確定，該過程評估客戶規格、訂單量、產品配置、交貨時間及供應鏈能力。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通過我們在湖南惟遠能源工業園的主要生產基地進行。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製造」一節。

競爭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營運且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智能配電設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包括國內大型電氣設備集團、跨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專注於數字化配電自動化的國內專業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競爭對手主要在經驗證的技術和可靠性、對電網公司要求和國際認證的合規性、交付能力和售後服務，以及數字監控、預測性維護和能效特性方面展開競爭。數據中心市場的競爭集中於能源系統優化及可靠性、新系統架構下新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縮短建設時間的模組化及預製解決方案、對行業標準的合規性以及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新型儲能相關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系統安全及可靠性、EMS軟件滿足電力市場化需求的能力、充放電效率及全生命週期成本、電網互聯性能及對不同運行環境的適應性、本地化服務能力以及可靠的項目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憑藉技術領先、符合國際及本地標準、優質製造、端到端交付以及本地化服務，在各個市場保持競爭力。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12%、1.64%及1.09%。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由威佳創建全資擁有，而威佳創建則由威勝控股全資擁有。威勝控股由星寶投資擁有54.1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吉為先生將透過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的權益；(ii)本公司將仍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i)吉為先生、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威佳創建、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餘下業務在電力行業的不同分部營運，利用不同技術為不同客戶解決不同問題，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的劃分。

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於2025年11月14日，我們與Renox Technology Pty Ltd訂立主協議，該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主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數輪股權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本集團自威勝控股集團[編纂]

我們的[編纂]將構成威勝控股集團的[編纂]。我們認為，[編纂]本集團H股及將其獨立[編纂]對威勝控股集團、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為[編纂]將(其中包括)：(i)可實現更專注的發展及策略規劃，更好地分配資源；(ii)可使本集團獲得獨立的[編纂]地位及獨立的集資平台；(iii)將我們的業務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分開；(iv)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管理層激勵機制及營運效率，並為投資者提供更詳盡的披露；(v)加強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及(vi)可使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投資者的能力。

威勝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威勝控股可進行[編纂]。威勝控股將透過[編纂]向[編纂]提供[編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自威勝控股集團[編纂]」及「[編纂]」的架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所處行業及業務；(ii)我們的財務表現；(iii)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iv)[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其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更具規模、資源更豐富或適應能力更強。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利潤率亦可能會下降；
- 我們的國際擴張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 客戶集中風險，或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長途國際運輸相關的風險。延誤、損壞或物流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投資於研發，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業務高度依賴中國電網的投資規模，尤其是配電網建設及升級的投資；
- 我們依賴全球數據中心行業的持續增長，尤其是人工智能驅動的領域，超大規模客戶資本支出的任何放緩或未能適應快速的技術轉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有企業開展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複雜的招標流程及嚴格的合規要求；
- 我們於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須承受信貸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倘存貨價值下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我們的過往財務報表，該等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並須受其所限。

概 要

經營業績數據選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2,484,937	100.0	2,903,001	100.0	1,756,933	100.0	1,967,095	100.0
銷售成本	(1,901,049)	(76.5)	(2,135,098)	(73.5)	(1,299,660)	(74.0)	(1,447,694)	(73.6)
毛利	583,888	23.5	767,903	26.5	457,273	26.0	519,401	26.4
其他收入及								
增益淨額	27,636	1.1	47,702	1.6	34,437	2.0	37,183	1.9
銷售開支	(202,710)	(8.2)	(235,202)	(8.1)	(142,359)	(8.1)	(164,722)	(8.4)
行政開支	(88,712)	(3.6)	(101,810)	(3.5)	(73,907)	(4.2)	(81,358)	(4.1)
研發開支	(137,685)	(5.5)	(157,766)	(5.4)	(92,828)	(5.3)	(96,792)	(4.9)
金融資產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減值虧								
損撥回淨額	(9,363)	(0.4)	(61,324)	(2.1)	(24,415)	(1.4)	22,488	1.1
融資成本	(65,797)	(2.6)	(35,886)	(1.3)	(25,774)	(1.5)	(25,849)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利潤	756	0.0	275	0.0	517	0.0	845	0.0
稅前利潤	108,013	4.3	223,892	7.7	132,944	7.5	211,196	10.7
所得稅開支	(2,638)	(0.1)	(23,613)	(0.8)	(14,552)	(0.8)	(30,310)	(1.5)
年度/期間利潤 ..	105,375	4.2	200,279	6.9	118,392	6.7	180,886	9.2
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								
— 母公司								
擁有人	111,650	4.5	200,348	6.9	118,448	6.7	180,923	9.2
— 非控股								
權益	(6,275)	(0.3)	(69)	(0.0)	(56)	(0.0)	(37)	(0.0)
	105,375	4.2	200,279	6.9	118,392	6.7	180,886	9.2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i)智能配電網、(ii)數據中心及(iii)新型儲能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智能配電網及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配電網.....	1,468,804	59.1	1,960,685	67.6	1,186,362	67.5	1,236,774	62.9
數據中心.....	207,674	8.4	381,684	13.1	264,596	15.1	434,582	22.1
新型儲能相關 ...	808,459	32.5	560,632	19.3	305,975	17.4	295,739	15.0
總計.....	<u>2,484,937</u>	<u>100.0</u>	<u>2,903,001</u>	<u>100.0</u>	<u>1,756,933</u>	<u>100.0</u>	<u>1,967,095</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產品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448,228	98.5	2,485,293	85.6	1,620,125	92.2	1,714,908	87.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7,282	0.3	307,106	10.6	73,124	4.2	234,001	11.9
美洲.....	27,776	1.1	85,328	2.9	57,951	3.3	14,900	0.8
歐洲.....	—	—	8,982	0.3	530	0.0	3,228	0.2
其他.....	1,651	0.1	16,292	0.6	5,203	0.3	58	0.0
總計.....	<u>2,484,937</u>	<u>100.0</u>	<u>2,903,001</u>	<u>100.0</u>	<u>1,756,933</u>	<u>100.0</u>	<u>1,967,095</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配電網....	405,951	27.6	547,495	27.9	335,208	28.3	346,354	28.0
數據中心.....	45,349	21.8	83,648	21.9	52,693	19.9	112,317	25.8
新型儲能相關..	<u>132,588</u>	16.4	<u>136,760</u>	24.4	<u>69,371</u>	22.7	<u>60,730</u>	20.5
總計.....	<u>583,888</u>	23.5	<u>767,903</u>	26.5	<u>457,273</u>	26.0	<u>519,401</u>	26.4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改善至2024年的26.5%，主要由於改變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降低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的佔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26.0%及26.4%。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7,709	1,303,525	1,390,283
流動資產總額	2,984,839	3,696,833	3,944,891
資產總額	4,162,548	5,000,358	5,335,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139	488,151	335,118
流動負債總額	2,568,877	2,882,259	3,182,265
負債總額	2,704,016	3,370,410	3,517,383
流動資產淨值	415,962	814,574	762,626
權益總額	1,458,532	1,629,948	1,817,791
非控股權益	12,992	180	14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我們因致力改善應收款項管理，於2024年就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智能配電網業務銷售收回若干大額應收款項。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選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015	162,215	(161,941)	99,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85,933)	(151,396)	(45,557)	(172,7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6,656	(14,121)	160,579	9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4,738	(3,302)	(46,919)	22,82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272	123,671	123,671	119,7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9)	(593)	(498)	64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3,671	119,776	76,254	143,24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3.5	26.5	26.4
流動比率 ⁽²⁾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2	17.2	18.1
速動比率 ⁽⁴⁾	1.0	1.1	1.0
淨資產收益率(%) ⁽⁵⁾	8.3	13.0	10.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總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淨資產收益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計算。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按指示性 [編纂]下限 [編纂]港元 計算	按指示性 [編纂]上限 [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H股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380,560,340]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概無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扣減項。

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編纂]」)後)的[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在華東建設新的生產運營中心及(ii)對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進行數字化升級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迭代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網絡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利潤分配的原則性條文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我們股東會批准，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資本需求及合約限制。除非以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我們為擴大全球佈局並同時精簡運營而進行的戰略調整的一部分，我們於2025年10月訂立協議，收購一家墨西哥智能配電設備及變壓器製造商。請參閱「豁免」一節。與該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於2025年12月出售了我們於Rich Study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及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吉為先生、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威佳創建、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公眾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其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而「我們」及「吾等」等詞亦須據此解釋
-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的實體或人士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 纂]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威佳創建」	指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視文義而定)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指 威勝控股集團(本集團除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申報會計師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倘文義許可，包括其地方對應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指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經計及該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法律限制後，威勝控股及本公司認為將於該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或威勝控股另行知悉為該司法權區居民的威勝控股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編纂]

釋 義

「星寶投資」	指	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威勝實益擁有人」	指	於[編纂]，其威勝股份按威勝控股股東名冊所示以一名威勝控股註冊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威勝股份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威勝電氣集團」	指	威勝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6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威勝集團」	指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威勝控股」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004年5月20日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3.HK)，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威勝控股集團」	指	威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威勝股份」	指	威勝控股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同比」	指	同比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規例、職稱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及／或音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年份的提述均指公曆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	指	安培，電流的標準單位
「AC」	指	交流電，一種雙向流動、週期性反轉方向及改變大小的電流
「AFLR/0.5s」	指	用於IEC型式測試開關櫃的分類，在獲授權人員接觸時，該設備在前方、側面及後方提供內部電弧故障保護；0.5s指設備能承受0.5秒的內部電弧故障，同時確保人員安全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配備自動導引裝置的無人運輸車輛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為支援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專門數據中心
「防孤島」	指	內置於所有併網電力系統的安全功能，其使逆變器能夠偵測電網故障等斷電情況，並自行關閉以防止向電網輸送任何電力
「電芯」	指	電池單體，電池系統的最小能量存儲單元(如圓柱、方形或軟包電池)，多個電芯串並聯組成模組或電池包
「電池系統」	指	包含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輔助部件的完整儲能單元

技術詞彙表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以電化學電池為儲能介質，通過充放電循環實現電能的時移及靈活調節的電能存儲系統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儲能系統的「大腦」，監測電池狀態(電壓、電流、溫度)，管理充放電，確保安全並延長電池壽命
「工商業場所」	指	企業、工廠、園區等能源應用場景，有別於住宅或公用事業級項目
「C4混合氣體」	指	一種在電氣設備中用作六氟化硫氣體替代品的混合氣體，用於絕緣及滅弧
「生產橋架」	指	一種用於穩固支撐及保護電纜的剛性結構系統
「CCC」、「CQC」、 「TLC」	指	中國認證體系。CCC指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QC指中國質量認證；TLC指電信認證
「CCS組件」	指	電芯連接系統組件，一種集成匯流排及傳感電路的組件，用於連接電芯並傳輸電壓／溫度信號
「CDP」	指	持續數據保護，一種保護機制，允許組織持續捕獲及追蹤數據變更，並將用戶在本地或目標存儲庫中創建的每個數據版本自動保存
「CFE K1000-01」	指	一項墨西哥國家規範，訂明由聯邦電力委員會採購的桿上配電變壓器必須遵守的額外功能要求
「CGC」、「UL」、 「TUV」、「Intertek」、 「SGS」	指	國際測試及認證機構，包括CGC(中國)、UL(北美)、TUV(歐洲)、Intertek(全球)、SGS(全球)

技術詞彙表

「斷路器」	指	一種電氣安全開關，可自動中斷過載電路、接地故障或短路的電流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
「冷卻系統」	指	一種熱管理系統(液冷或風冷)，用於調節設備(如電池包或伺服器)的溫度，以防止過熱並保持效率
「客戶關係管理」	指	一種企業用於管理與客戶互動的系統及策略，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優化客戶生命週期管理
「數據中心」	指	一個專門設施，旨在容納組織的IT運營及設備，例如何伺服器、儲存系統、網絡設備及其他計算資源
「dB」	指	分貝，用於測量聲級的單位
「DC」	指	直流電，一種僅單向流動、保持恒定極性及大小的電流
「放電倍率」	指	電池釋放其儲存能量的速度，通常對應額定電流持續放電時間的倒數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指一套綜合性系統，用於在設施或網絡範圍內對能源使用進行監測、控制及優化，以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成本，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EN50588」	指	一項歐洲標準，其規定了中功率變壓器的要求

技術詞彙表

「EN50708」	指	一項歐洲標準，其規定了配電變壓器的能源效率等級、性能測試規則及生命週期成本評估
「儲能系統」	指	一個技術及解決方案系統，以電能、化學能或機械能的形式儲存能量以備後用，從而平衡供需、提高能源效率並增強電力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
「工程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旨在整合企業核心業務流程(如採購、生產、銷售及財務)的管理軟件系統
「FCT」或「FCT測試」	指	功能電路測試，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製造後的最終測試步驟。其通過模擬實際操作環境，驗證電路板的功能是否符合設計規格，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GB」、「UL」、「IEC」、 「SA」、「EN」、「AS」	指	國際標準及規範，包括GB(中國)、UL(北美)、IEC(國際)、CSA(加拿大)、EN(歐洲)及AS(澳洲)。
「GHG」	指	溫室氣體。在此背景下，指公司旨在於製造或產品生命週期中減少的碳排放指標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通過執行高速數學運算來加速圖像、視頻及圖形渲染的電子電路
「GW」	指	吉瓦，一種計量功率的單位，1吉瓦等於10億瓦

技術詞彙表

「HPC」	指	高性能計算，一種利用集群計算資源解決大規模及複雜計算問題的技術，常用於科學計算及工程模擬等場景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HVDC」	指	高壓直流，一種供電架構(常用於AIDC)，將高壓直流電直接輸送到設備，盡量減少中間交流電轉換，從而提高效率、可靠性及功率密度
「Hz」	指	赫茲，頻率的標準單位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一種提供伺服器託管、帶寬租賃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基礎設施，旨在確保互聯網業務的穩定運行
「IEC」	指	一個負責為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制定及發布國際標準的全球性組織
「IEC 60076」	指	一項闡明電力變壓器規格的國際標準
「IEC 61641」	指	一份國際技術報告，為低壓開關櫃提供測試程序，以評估在內部電弧故障情況下遏制內部電弧故障影響及為人員及財產提供保護的能力
「物聯網」	指	一個由物理設備、車輛、電器及其他實物組成的網絡，該等實物嵌入了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使其能夠收集及共享數據
「IP4X」、「IP2X」、 「IP20」、「IP64」	指	IP等級(防護等級)，定義密封效果的標準。第一位數字代表固體／灰塵防護，第二位代表液體防護(例如，IP64為防塵及防濺水)

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一項闡明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45001」	指	一項闡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50001」	指	一項闡明能源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自願性標準
「ISO 9001」	指	一項闡明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	指	一項闡明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T 撬塊」	指	一種預製化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將IT機架、電源及冷卻單元集成在一個底座(撬塊)上，以便快速部署
「準時制」	指	一種精益生產模式，旨在通過僅在需要時按所需數量生產所需產品，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響應速度
「kA」	指	千安，電流單位，常用於描述開關櫃的短路分斷能力
「kV」	指	千伏，電位單位
「kVA」	指	千伏安，視在功率的計量單位
「kW」	指	千瓦，功率的計量單位
「kWh」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一千瓦時
「LFP」	指	磷酸鐵鋰，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LiFePO ₄)，以其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及成本效益著稱，廣泛應用於儲能系統
「液冷系統」	指	一種通過液體對流或循環散熱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監控、追蹤及優化從原材料投入到成品入庫的整個生產過程的系統
「微電網」	指	由分佈式能源、儲能、負載及控制器組成的小型發電及配電系統，能夠併網或以孤島模式運行
「平均無故障時間」	指	一種可靠性指標，表示系統固有故障之間的平均運行時間
「MW」	指	兆瓦，一種用於表示能量產生或消耗速率的功率單位
「MWh」	指	兆瓦時，一種用於計量一段時間內所生產或消耗的總電量的單位
「MWp」	指	兆瓦峰值，最大潛在功率輸出的計量單位
「中性鹽霧實驗」	指	一種標準化的腐蝕測試，用於驗證設備塗層或金屬材料的耐腐蝕性
「NIPS」	指	網絡入侵防禦系統，一種網絡安全工具，其監控及分析網絡流量以發現可疑活動，並自動採取行動防止入侵
「NMX-J-116-ANCE」	指	一項墨西哥標準，其訂明了油浸式配電變壓器的要求及測試方法
「NOM-002-SEDE/ ENER-2014」	指	一項墨西哥標準，其訂明了配電變壓器的安全及能源效率要求及測試方法

技術詞彙表

「運維服務體系」	指	一個涵蓋監控、維護、維修及響應的綜合系統，以確保電力或儲能設施的長期穩定運行
「離網」	指	發電及電氣設備未連接至公共電網的狀態
「油浸自冷」	指	一種變壓器冷卻方式，內部利用油的自然對流，外部利用空氣的自然循環
「PACK」	指	電池包，將鋰離子電芯通過串並聯方式組合，集成電池管理系統(BMS)、熱管理系統、結構件、防護裝置及電氣連接組件的標準化儲能核心單元
「PACK組裝」	指	將電芯、電池管理系統、冷卻系統及電氣部件集成到外殼中，以形成完整電池包的製造過程
「PACK外殼」	指	用於容納及保護電池組件的結構外殼，要求具備高物理強度、絕緣性及耐腐蝕性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將電子元件安裝並焊接到印製電路板(PCB)上的過程
「PCS」	指	儲能變流器，儲能系統的核心功率轉換裝置，可實現交流電與直流電之間的雙向轉換，保障儲能設備與電網或負載的穩定對接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對產品從概念設計、研發、生產、銷售至報廢回收的全生命週期進行數據管理與流程協同的系統與方法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體積產生的功率輸出量

技術詞彙表

「配電方艙」	指	一種集成在集裝箱內的模塊化配電系統
「能量儲能」	指	將能量儲存不同時長的能力，以平衡能源供應與需求的波動
「一二次融合技術」	指	將直接承載電能的一次設備(如開關、變壓器)與負責數據採集、處理的二次設備集成在一起，使其具備通信、保護、控制及狀態感知等功能的應用型智能化技術
「PUE」	指	電源使用效率，一個描述計算機數據中心使用能源效率的比率(總能耗／IT設備能耗)。通常，PUE越接近1，數據中心就越節能
「光伏混合微電網」	指	一種本地化電網，整合光伏發電與其他能源(如柴油或風能)，可通過連接主電網或獨立以「孤島」模式運行的微電網
「光儲微電網」	指	一種應用型供電系統，其將光伏發電、儲能裝置與柴油或風能等其他能源相結合，既可與主電網併網運行，亦可以獨立運行
「REACH」	指	一項規管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歐盟法規
「環網櫃」	指	一種工廠組裝、金屬封閉的開關櫃裝置，用於電纜型配電網，用於接受和分配電能並對線路實施控制、保護及測量
「羅氏線圈」	指	一種柔性電流互感器，用於在各種電力監控應用中測量交流電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歐盟的一項指令，規管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SAP」	指	數據處理中的系統應用及產品

技術詞彙表

「SF ₆ 」	指	六氟化硫氣體，一種用於電氣設備中絕緣及滅弧的溫室氣體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一家總部位於日內瓦的瑞士跨國公司，提供檢驗、核實、測試及認證服務
「荷電狀態」	指	界定電池剩餘電量與電池最大充電容量相比的參數
「源、網、荷、儲」	指	一種整合發電、電網、負荷和儲能的新型電力運行模式，以提高電力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同時優化能源利用並平衡供需
「開關櫃」	指	斷路器、熔斷器及隔離開關等電氣設備的組合，用以管理、保護及控制電力系統
「變壓器」	指	一種電氣裝置，可在兩個或多個電路之間傳輸電能，通常用於在電力系統中升高或降低電壓等級
「TWh」	指	太瓦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一萬億瓦時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一種為負載提供電壓及頻率恒定的不間斷電能的供電設備
「V」	指	伏特
「VAC」	指	交流電壓
「VFD」	指	變頻驅動，一種通過改變其電源的頻率及電壓來調節交流電動機速度及轉矩的裝置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一種能夠通過公共或共享網絡建立安全加密連接的技術，允許計算機或網絡之間的私有數據通信
「弱電網」	指	一種具有高電壓及頻率敏感度以及低短路容量的電力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此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的可獲得性；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動；及
- 「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中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可」、「可能」、「期望」、「展望」、「擬」、「或」、「也許」、「應當」、「計劃」、「項目」、「尋求」、「應」、「將」、「會」、「潛

前 瞻 性 陳 述

在」、「目標」、「推測」、「估計」等詞彙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看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的關於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我們概無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的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與「財務資料」一節。以下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對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閣下應就本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諮詢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其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更具規模、資源更豐富或適應能力更強。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利潤率亦可能會下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涵蓋三項核心業務，即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業務。該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迭代迅速、創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激進的定價策略。

儘管存在技術認證及客戶資源積累等進入壁壘，但我們各業務組合的競爭仍然激烈。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雄厚得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彼等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政策或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件，以爭取市場份額。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價格或增加營銷及研發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工程人才的能力。電力及能源行業對合資格研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創新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顛覆性技術(例如更高效的儲能系統或更智能的配電算法)，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淘汰。

未能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國際擴張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國內市場。然而，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我們全球佈局的機遇，業務範圍擴展至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洲。我們亦擬設立海外生產設施，以支持該增長。

拓展國際市場存在高進入壁壘及內在風險，包括：

- 外匯匯率波動，於換算為人民幣時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因了解當地市場狀況、在各國開發及維護有效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及提供適合當地需求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而增加的相關成本；
- 為海外業務招聘、培訓及管理人員的困難，以及使海外團隊的運營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的挑戰；
- 因遵守不同海外市場的各種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產生的複雜性及成本；
- 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在目標市場取得或維持所需許可、牌照或認證的風險；及
- 貿易壁壘，例如嚴格的出口管制規定、當地政府徵收的額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該等壁壘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成本並降低其競爭力。

此外，我們未來擬設立更多海外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該等海外生產擴張計劃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及時及有效地應對與海外業務相關的一系列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海外地點制定及實施完全有效的政策及策略。海外市場的現行經濟狀況、監管規定或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長途國際運輸相關的風險。延誤、損壞或物流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將我們的產品及時、安全地從國內生產基地運至海外客戶。然而，國際物流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可能會因港口擁堵、清關瓶頸、運力不足、惡劣天氣條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主要航線中斷等因素而出現重大運輸延誤。未能按照約定時間表交付產品可能引發違約責任、經濟處罰或訂單取消，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的產品通常包含精密部件或電池等危險材料，需要在運輸過程中進行嚴格的環境控制。長途運輸使該等貨物面臨因不當處理、振動或溫濕度劇烈波動而導致的損壞、變形或功能故障的風險。該等損壞將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返工、維修或更換，從而進一步延遲交付時間表並增加我們的生產開支。

除該等營運風險外，我們還面臨與物流相關的財務波動。國際運費受全球燃料價格、匯率及航運業不斷變化的供求動態所驅動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會嚴重侵蝕我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雖然我們可能購買運輸保險，但無法保證該等保險足以全額賠償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例如盜竊、貨物損失或存在責任爭議的損壞。因此，我們的物流網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輸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履行海外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集中風險，或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類別的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國有電網公司、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商以及大型工商企業。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47.7%、41.2%及47.5%。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19.2%、18.4%及19.0%。

風險因素

該等集中情況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協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儘管我們已與眾多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但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規定彼等有義務購買任何若干數量的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跟上客戶需求或我們的競爭力遜於同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投資於研發，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技術創新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期間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2.1%、31.9%、30.0%及28.2%。隨著我們努力擴大產品供應並增強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保持高水平。

然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的效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會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或技術規格的新產品。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推動創新所需的合格工程人才。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新技術，該等技術亦未必能及時推出，或可能因成本因素或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的備選方案而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將研發開支轉化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業務高度依賴中國電網的投資規模，尤其是配電網建設及升級的投資。

我們的智能配電網產品的需求主要受國有電網企業的配電網建設及升級，以及工商用戶的數字化需求所推動。該等活動與中國的國家戰略(如智能電網計劃及新能源整合政策)緊密相關。然而，電網投資的規模及分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政府政策的重大變動(例如優先重點由電網擴張轉向電價下調，或新能源裝機目標放緩)可能導致電網投資預算減少或延遲。此外，國有企業可能會因財務緊縮或技術標準變更而調整其採購計劃。

電網投資的任何重大放緩或戰略轉變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其可能導致訂單大幅下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足及對我們定價的下行壓力。倘我們未能預測該等政策轉變或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配合新的投資方向，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電網投資將維持其歷史增長率或優惠政策將會持續。

我們依賴全球數據中心行業的持續增長，尤其是人工智能驅動的領域，超大規模客戶資本支出的任何放緩或未能適應快速的技術轉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的很大部分取決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張，特別是對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數據中心需求的激增。該市場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超大規模互聯網平台、雲端服務提供商及人工智能技術企業。該等客戶通常擁有巨大的購買力，並可能要求有利的條款，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該等客戶資本開支計劃週期性的影響。倘該等客戶因宏觀經濟疲軟或不確定性、產能建設超出需求、其他關鍵部件(如高性能GPU或晶片短缺)的供應鏈瓶頸或延遲獲得所需許可及批准而減少或延遲彼等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數據中心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轉變迅速。為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正加速轉向高密度電力架構及先進液冷技術。倘我們未能預見該等技術轉變，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卓越或更節能的解決方案(如下一代液冷系統)，使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或競爭力下降，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數據中心市場的任何重大整合或超大規模客戶架構偏好的轉變，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和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有企業開展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複雜的招標流程及嚴格的合規要求。

雖然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中國電網和電信基礎設施整體投資規模的影響，但我們捕捉該需求的能力受到該等客戶採購政策的嚴格規管。與該等國有企業開展業務涉及獨特的營運風險。

該等客戶通常採用嚴格的公開招標程序。與長期關係可保證未來訂單的商業合約不同，我們必須為每個新項目或框架協議期參與公開投標競爭。即使我們是現有供應商，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中標或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招標標準可能會變為有利於較低價格或不同的技術規格，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或將我們排除在參與範圍之外。

與國有企業的合約須接受嚴格的審計、檢查及合規要求。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未能遵守適用的招標法規、反腐敗法或該等客戶的內部廉潔規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最重大的風險是暫停參與未來的招標。被主要客戶取消資格將有效地將我們排除在市場的重大部分之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毀滅性及長期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駕馭該等複雜的採購流程或維持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缺陷、質量問題及保修撥備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電力基礎設施的關鍵部件，其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任何缺陷、故障或未能符合技術標準均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例如在數據中心或電網等關鍵設施中發生停電、設備損壞或安全事故。倘我們的產品因設計缺陷或製造缺陷而未能按預期運行，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影響。此等影響包括巨額賠償申索、被取消未來招標資格及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此外，糾正該等問題可能需要進行昂貴的產品召回、現場維修或重新設計，此舉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鑑於我們產品的長期營運性質，潛在缺陷可能在部署一段時間後方會被發現，這可能導致延遲但重大的責任，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型號及採用先進技術，我們過往的保修數據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的故障率。倘實際保修索償大幅超出我們的估算，或倘我們被要求進行保險未涵蓋的重大產品召回，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證明不足。

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責任保險未必足以彌償所有潛在索償或與召回相關的開支。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費率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或倘索償超出我們的保單限額，我們將須自行承擔巨額成本。任何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或管理保修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液冷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潛在的產品缺陷、對客戶關鍵設備造成損壞的責任以及市場採納的不確定性。

為應對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熱管理需求，我們正積極投資和開發液冷解決方案。與我們傳統的風冷配電產品相比，這對我們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業務領域，我們面臨特定的風險。

風險因素

首先，與傳統的風冷不同，液冷系統涉及流體在靠近高價值電子設備處循環。任何設計缺陷、製造瑕疵、安裝錯誤或操作故障(如管道破裂、密封失效或冷凝問題)均可能導致流體洩漏。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災難性的短路、數據丟失或對我們客戶的關鍵IT基礎設施造成永久性損壞。

其次，受我們冷卻系統保護的IT設備的價值通常遠超冷卻系統本身的成本。儘管我們試圖通過合約條款限制我們的責任，但重大洩漏事件可能導致巨額間接損害索償、昂貴的產品召回及對我們聲譽的嚴重損害。誠如業內所述，我們未必能夠為所有該等責任全面投保，或在所有司法權區排除財產損害責任。

此外，液冷市場的特點在於相互競爭的技術標準及快速演變。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特定技術路線將成為主流行業標準。倘若主要伺服器製造商或超大規模客戶採用與我們解決方案不相容的替代冷卻架構，或倘若我們未能從該等主要行業參與者處獲得必要的技術認證，我們重大的研發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

倘我們未能提供可靠、無洩漏的液冷系統，或倘市場對我們特定技術的採納滯後於預期，我們把握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領域增長機遇的能力將受阻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組件及零件，而其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組件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用於我們產品開發、組裝及生產的材料、零件及組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銅、鈹金及電子組件。該等材料(特別是銅及鈹金等商品)的價格易受全球市場的供需趨勢、政府法規、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出現重大波動。倘原材料或組件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其完全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在該等組件的可用性及採購方面亦面臨特定的營運挑戰。若干關鍵材料(包括電芯及若干定製組件)乃從指定供應商處採購，有時應客戶要求。該指定採購模式帶來有關交付時間及質量控制的額外風險，因為倘該等指定供應商面臨短缺或質量問題，我們迅速轉換至替代供應商的酌情權有限或沒有酌情權。同樣，電流互感器、電抗器和控制面板等複雜組件亦受製造瓶頸及行業性短缺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該等物料的供應協議。

此外，我們的供應鏈易受外部干擾影響。自然或人為災害、惡劣天氣、火災、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疫情爆發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營運或擾亂運輸渠道，阻礙我們按時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財務狀況不佳，導致結業或行業整合，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獲取足夠數量材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合理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或組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及總包解決方案協議。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減輕與該等合約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特別是來自我們的綜合智能配電網及數據中心分部的收入，乃源自性質上屬固定價格的合約，包括通過公開招標授予的合約。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同意按預先釐定的費用執行既定範圍的工作。該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在投標或簽訂合約時，準確估計項目總成本，包括工程、原材料、部件採購及物流。

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完成該等項目的實際產生費用可能與我們的初始估算有重大偏差。該等風險包括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波動、系統集成過程中不可預見的技術複雜性、勞工成本通脹以及供應鏈或物流中斷。就總包項目而言，我們亦面臨為滿足客戶功能要求所需的實際工作範圍可能超出我們初步評估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由於合同價格通常為固定的，我們通常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倘我們的成本估算被證明不準確，或倘我們因執行延遲而出現重大成本超支，我們於該等項目上的毛利率可能會被侵蝕，而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此外，任何未能滿足該等總包協議中訂明的嚴格性能標準或交付時間表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合約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喪失未來招標的資格。因此，我們無法管理與固定價格及總包合約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從在手訂單中實現所有預期收益，且我們的在手訂單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在手訂單指截至特定日期已簽訂合約及已確認採購訂單，但尚未完全交付、安裝或確認為收入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總價值。我們預期在一年內完成該在手訂單的絕大部分，惟須視乎項目進度及客戶交付時間表而定。

然而，在手訂單的存在並不保證未來的收入。儘管該等訂單具有約束力，我們的客戶通常可保留在適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減少所訂購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推遲交付時間表或完全終止相關訂單的權利。該等權利可附帶或不附帶罰則，或受限於有限的終止後果，視乎與各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而定。倘我們大部分的在手訂單被終止、減少或推遲，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銷量及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在手訂單轉換為實際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合約。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生產瓶頸或安裝及調試階段的技術困難，我們在履行該等訂單時可能面臨延誤或失敗。因此，我們於任何特定日期的在手訂單未必能反映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收入。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在手訂單轉換為收益，或倘我們經歷重大的訂單取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及成功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在智能配電網行業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向數據中心行業的迅速擴張。然而，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預示未來表現。我們維持該等增長率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電網投資的週期性、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波動性以及與我們全球戰略相關的執行風險。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由於營運複雜性增加，我們在維持高百分比增長率方面或會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或倘有利的市場狀況未能持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能按預期增長或可能下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海外產能可能帶來營運挑戰。

我們計劃於海外市場建立生產設施。在中國境外營運生產設施涉及與我們國內業務截然不同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具體而言，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我們在實現與國內工廠相同水平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 供應鏈成熟度：若干海外市場的本地供應鏈未必如中國的供應鏈般成熟或全面。我們可能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於當地採購優質原材料及部件方面遇到困難，或面臨當地分包商網絡不發達的情況。這可能迫使我們依賴進口材料，從而增加物流成本及存貨管理風險。
- 勞工供應：我們可能在該等本地市場招聘及挽留足夠的熟練工人及合資格管理人員方面遇到困難。與我們的國內勞動力相比，技術技能及勞動生產率方面可能存在差距。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人員培訓相關成本，且人均生產效率可能低於我們在中國的設施。
- 營運效率：我們的海外設施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最佳產能。語言、文化及法律環境的差異也可能妨礙我們標準化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的海外生產設施可能會出現較高的初始營運成本及較低的產能利用率。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短期至中期內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營運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海外客戶交付合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政治不穩定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主要客戶所在行業的整體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部分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地理區域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理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例如，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營運所需的信貸，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生產的營運資金，或導致我們所依賴的零部件供應商出現成本變動或供應中斷。該等狀況通過降低我們的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來影響我們的業務，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氣候及外交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政治不穩定，如政府動盪、內亂或領導層變動，可能造成不可預測的環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營運及客戶基礎。此外，國家間外交關係的轉變可能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的變化，這可能對我們進出口商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尋求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投資以補充我們的內生增長，當中涉及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作為我們擴展技術能力及全球業務版圖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或會評估及執行戰略性收購、投資或聯盟。然而，我們或會無法識別合適目標或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達成協議，且我們或會就具吸引力的資產面臨激烈競爭。即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其後的整合過程亦屬複雜。我們或會在融合不同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統一研發管線及質量控制標準，以及留住被收購實體的關鍵人員及客戶方面遇到重大困難。此外，跨境收購通常須經嚴格的監管審查，此舉可能延誤或阻

風險因素

礙我們的擬議交易。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未必能發現與目標公司相關的所有重大負債或缺陷。在財務上，倘預期協同效應或回報未能實現，該等交易可能導致產生大量債務、重大攤銷開支或商譽減值。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會從我們的核心業務中分散，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生產設施發生的事故而承擔責任及遭受干擾。

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已根據製造業標準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對新入職及輪崗僱員進行強制性安全培訓、對高風險操作進行專項認證、強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定期對生產設備及存儲區進行安全檢查。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在實踐中都會得到嚴格遵守。例如，在工作量增加的生產高峰期，僱員可能會為趕上最後期限而採取捷徑，或新僱員可能不熟悉安全程序，所有這些都可能增加安全事故的風險。

我們設施的潛在事故可能包括機械傷害、電擊、火災或設備爆炸。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例如，地方當局可能為進行安全調查及整改而下令臨時或無限期關閉我們的設施，且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行政處罰、刑事調查或來自受傷僱員及第三方的索償。雖然我們為一般製造安全風險投保，但該等保險未必足以完全賠償所有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通過取得、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知識產權1,045項，其中發明專利87項、實用新型專利386項、外觀設計專利327項，軟件著作權245項，另有78項申請正在審核中。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提交和處理所有必要或可取的專利申請(如有的話)。此外，然而我們亦可能未能在為時已晚之前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方面以獲取專利保護。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批為專利，其頒佈的形式亦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開發不侵犯我們權利的替代技術，成功地規避我們的專利進行設計。專利的頒發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能有多種延期方式，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即使我們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期滿，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已獲批候選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我們亦與華中科技大學、湖南大學及中南大學等知名大學進行合作研究。然而，該等合作帶有內在風險。聯合開發項目可能會遇到預算糾紛，且未來可能會出現有關知識產權或所有權的衝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激勵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充足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研發技術僱員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失去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研發技術僱員的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擬招聘額外的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激勵或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相關行業具有經驗的研發、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管理及營運系統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和優質表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範圍內的勞動力短缺及通脹，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且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准，倘我們為取得及維持該等必要的牌照及批准而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我們須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如安裝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施工安全許可證)方可合法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於中國從事主要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牌照的標準或先決條件將維持不變。主管機關未來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合規要求、額外的審批程序或延長審核期。因此，由於該等外部監管轉變，我們在更新或重續牌照時可能會面臨不可預見的延誤或困難。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動，或倘政府批准因我們無法影響的原因而延遲或被拒，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處罰、罰款或暫停生產的命令，此舉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若干自有物業取得有效產權證書，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及營運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用作輔助用途(包括食堂、倉庫、臨時工程管理辦公室及門房)的部分自有物業取得產權證書。我們已自主管地方當局取得確認函，確認該等樓宇的建設及使用概不構成重大違規，且該主管當局不會處以行政處罰或責令拆除。然而，概不保證政府當局日後不會採取相反觀點。倘無有效產權證書，我們擁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或會受到限制。倘我們因監管執法而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我們或會產生搬遷成本、面臨其所服務的輔助功能暫時中斷，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的瑕疵相關的風險，包括出租人缺乏產權證書及租賃協議備案。

我們為業務營運租賃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研發設施。然而，就該等租賃物業的一部分而言，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樓宇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產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倘無所有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的授權證明，出租人未必有權出租該等物業。在該等情況下，倘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此外，我們

風 險 因 素

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房屋主管部門備案部分租賃協議。儘管未備案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當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不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會被處以行政罰款。倘我們因上述產權瑕疵或監管執法而被要求搬遷業務，我們將產生與搬遷相關的額外成本及潛在的營運中斷。我們亦可能在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及獲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方面面臨困難，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等可能會就與合約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索償及糾紛有關的事宜向我們提起各種類型的訴訟、爭議或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類似的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該等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成本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賠償的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層時間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或使我們勝訴。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以大額現金和解訴訟。儘管我們認為任何當前待決的法律程序均不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成為訴訟目標，包括股東提起的潛在集體訴訟，以及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而向彼等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能夠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決定以不利條款和解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倘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業務夥伴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各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禁止任何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的行為。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建立有關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的健全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不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及腐敗、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加強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演變的貿易及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如高額關稅或嚴苛的貿易條件），該等措施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近期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多種貿易商品(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更高關稅。倘中美未能達成協議解決問題，貿易限制可能會擴大。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兩國推出的該等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會否有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

尤其是，隨著我們將生產佈局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產品的「原產國」問題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存在一項風險，即監管機構可能認定我們海外設施的加工、組裝或增值水平不足以使我們的產品符合資格被認定為源自該等特定國家。此外，國際貿易格局動盪，且規管原產國認定的規則會頻繁變動並可能收緊。政府可能單方面修改該等標準，以施加更嚴格的本地成分要求。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不斷演變的標準，我們在該等地點生產的產品可能出於關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原產貨物。這將使該等產品受到與直接從中國出口的產品相同的高關稅或貿易限制，從而削弱我們海外擴張的戰略利益，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提供予世界各地的客戶。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或客戶的產品銷售不會受到美國施加的限制。此外，倘我們未來將產品出口至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往及／或出口至哪些國家。倘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到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貿易條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技術而免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日新月異，且專利及商業秘密數量眾多。隨著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及進入新市場，面臨知識產權索償的風險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第三方就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第三方就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有關的任何潛在索償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均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或取得涵蓋我們產品、生產工藝或設計方面的專利。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公佈，可能存在我們不知悉的待批申請，該等申請日後或會促成我們產品所侵犯的已授專利。此外，我們經常從業內其他公司聘請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儘管我們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專有資料的政策，我們仍可能面臨我們或該等僱員無意或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償。

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金錢損害賠償責任，倘我們被裁定為故意侵權，則包括三倍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而該等許可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或我們須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更為關鍵的是，我們可能受到禁止製造、進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核心技術的法院禁令的規限。倘我們無法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至該等事宜得到解決，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近年來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與我們現有及新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維持及擴大互利關係。我們亦需要不斷加強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改善對我們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隊伍。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取得我們預期的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任何加強該等方面的任何新措施將足以並成功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舉措將獲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生的變動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變動。倘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動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採納的變動的預期收益，甚至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力求建立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及時偵測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是可行，且我們為防止及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失誤或錯誤。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涵蓋所有損失，且我們可能因營運風險、產品質量責任索償、項目建設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的營運涉及使用、處理、產生、加工、儲存、運輸及處置有害物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及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環境損害及業務中斷。我們有關物業、設備、環境責任及產品質量責任的保險範圍有限，未必涵蓋所有因我們物業上發生的或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事件而引起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相關索償。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對於我們保單未涵蓋的風險敞口，我們根據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與該等交易對手分擔潛在責任。我們現有保單未承保的該等或其他事件的任何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傷，我們亦面臨與產品質量責任索償相關的風險。倘向我們提起的索償勝訴，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履行判決。倘潛在索償超出該保險的承保範圍或金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廠房的正常營運可能因營運風險、電力供應中斷、設備故障以及自然災害造成的事故而中斷。對該等生產廠房的任何重大損壞或中斷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H股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市場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及認可對我們的商業前景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推廣品牌形象，但我們未必能成功。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或會發現有必要擴大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由於我們對該等人士的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努力會成功，亦無法擔保彼等的表現將符合預期標準。彼等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或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的任何行動，均可能阻礙我們建立行業聲譽的努力。

此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資源可能不時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的負面報導，或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人士有關的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負面謠言。即使該等指控或謠言未經證實，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無法擔保我們為應對該等負面報導或謠言所作的辯護或內部處理措施將會成功。任何針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被視為不道德、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監管查詢或調查，不論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特別的損害。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業務及吸引客戶、供應商及優秀僱員的能力。

我們整個營運流程在任何長時間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一個從研發及原材料採購到製造、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持續且高度整合的營運鏈。我們嚴重依賴生產設施的高效運作，該等設施利用複雜的專用機器及設備來生產我們的產品。該等設施容易出現意外故障、硬件故障及需要定期維護。隨著我們採用更先進、成本更高的技術來提高效率，我們設備的複雜性亦隨之增加。因此，倘關鍵機器出現故障，我們可能在及時採購替換零件或合資格技術人員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導致我們無法輕易緩解的長時間停機。

風險因素

除實體機器外，我們的營運亦日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生產調度、庫存控制、訂單處理及物流。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故障、不穩定或安全漏洞，不論是因軟件故障、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或電信故障所致，都可能癱瘓我們在研發、生產及銷售團隊之間的協調能力。例如，我們的ERP系統中斷可能導致有關客戶訂單或原材料庫存的數據丟失，從而導致生產延誤或交付錯誤，損害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營運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事件影響，包括火災、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以及停電、公用事業短缺、勞工罷工或公共衛生危機等人為干擾。儘管我們在不同地點設有設施，但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生產中心的災難性事件可能使我們無法及時履行訂單。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合約罰款責任，以及喪失我們作為主要客戶認可供應商的資格。因此，我們營運流程的任何長時間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不斷演變的預期及嚴格標準，這可能會帶來重大的合規成本及營運限制。

若干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其他各方日益關注企業責任，特別是與ESG因素相關的責任。作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製造公司，我們在整個供應鏈的能源消耗、碳排放、廢物管理及勞工常規方面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我們行業的主要客戶越來越多地要求其供應商達到特定的脫碳目標並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不斷演變的ESG標準或主要客戶的特定可持續發展要求，我們可能面臨從其供應鏈中被取消資格或失去投標機會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新技術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成本高昂且不確定，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或作出的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在各項業務中推進碳中和目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投資基礎設施、創造適當的市場激勵措施以及以其他方式支持新技術發展方面採取的行動。

風險因素

此外，評估公司企業責任實踐的ESG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期望更高，並使我們為滿足該等新標準而採取成本高昂的舉措。另外，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標準，或無法或被認為未能充分應對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擔憂，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充分，而選擇從我們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產品。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各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面臨受損的風險。

此外，並非我們所有的競爭對手都會尋求設立與我們相當水平的氣候或其他ESG目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較低的供應鏈或營運成本獲得競爭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環保安全生產、建設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的成本可能很高，而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或營運活動，例如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儲存及運輸，均受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類似限制的管轄，特別是廣泛的規管有害物質處理及化學品使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須在開始建造生產廠房前取得施工許可證，並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開始商業營運前取得中國環保部門的批准。我們亦須遵守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法規及指令。此外，遵守環保安全生產、建設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可能耗費大量財力及時間，這可能會分散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不論是否由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引起)、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意外、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處接收組件或產品，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及效率低下。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分銷合作夥伴及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產生大額開支以恢復營運。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本地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及傳輸專有業務信息，包括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技術數據、製造流程數據及知識產權。我們亦處理有關我們僱員及業務聯繫人的個人信息。與面向消費者的公司不同，我們的主要數據風險涉及工業商業機密的保護以及營運數據在我們全球網絡中的合規傳輸。

在中國，政府已頒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該等法規對數據本地化及數據的跨境傳輸提出了嚴格要求。

此外，隨著我們製造流程的數字化，我們面臨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營運技術系統易受網絡攻擊、網絡釣魚及內部威脅的影響。一次成功的入侵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機密產品設計被盜，從而導致嚴重的聲譽損害及供應商關係終止。此外，對我們工廠控制系統的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線造成物理干擾，導致交付延誤及財務損失。

遵守該等不同且不斷演變的法律需要大量的管理層關注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將始終被監管機構視為足夠。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法律或保護機密信息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法律訴訟及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營運系統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攻擊及基礎設施故障。

我們嚴重依賴一個綜合的信息技術及營運技術系統網絡來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調度及財務報告。隨著我們製造流程的數字化及全球業務的擴展，我們面臨的網絡安全風險亦隨之增加。我們的系統以及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易受各種來源的損壞或中斷，包括停電、電信故障、自然災害及日益複雜的網絡攻擊。與標準信息技術漏洞不同，對我們信息技術的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設備造成物理損壞，引發安全隱患或迫使我們的生產線長時間完全停工。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基礎設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所有預期或非預期的攻擊。該等事件將導致嚴重的聲譽損害、來自客戶的重大責任索償，以及未來訂單的損失。

此外，修復網絡安全事件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可能會因取證調查、系統修復及法律和解而產生重大開支。雖然我們為若干風險投保，但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重大網絡事件所造成的全部財務損失及業務中斷成本。因此，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須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常涉及較長的付款週期，導致應收款項大量積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24.2百萬元、人民幣2,4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5.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48天、271天及334天，顯示出收款週期延長的趨勢。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其自身財務困難或複雜的內部審批程序而延遲付款或拖欠其責任的風險。對於我們在公共部門及電信行業的客戶而言，此風險尤為突出，該等客戶通常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遵循冗長的內部結算及審批程序。倘該等客戶延遲結算付款，或倘彼等對所完成工作的質量或價值提出異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轉換為現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或其賬齡狀況惡化，可能會嚴重擠佔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須評估客戶的信譽，並就潛在的違約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呆壞賬撥備，這將被記錄為開支並直接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大量的違約或長時間的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迫使我們尋求外部融資或限制我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倘存貨價值下降，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以支持生產需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9.1百萬元。

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是複雜的，並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超過需求的存貨水平，或我們產品預期市價的大幅下降，可能迫使我們以折扣價出售存貨或記錄存貨撇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被損壞或減值。我們已就超出合約金額的履約責任的合約成本計提減值撥備，涵蓋已產生及預期未來將產生的成本。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存貨撇減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重大的存貨撇減或合約成本減值。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能，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過往曾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與上半年相比，我們於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的收入佔比較高。該季節性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電網公司及數據中心營運商)的採購及預算週期。該等客戶通常於日曆年年初制定採購計劃及敲定預算，而招標流程、產品交付、項目查驗、驗收及結算程序通常安排在下半年。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我們上半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全年的表現，且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沒有意義。我們亦可能於現金流入可能較低的上半年面臨與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或需額外資本為擴張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在我們擴建或新增生產設施的情況下，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相關財務承擔以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進行的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的能力或會因我們可用作抵押品的未抵押資產的價值而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提供足夠的抵押品或滿足金融機構要求的貸款契諾，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資金。

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隨著我們提高產量，在收回客戶款項前，我們必須投入大量的前期現金以採購原材料及管理較高水平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這種時間差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或及時獲得必要的融資。即使可獲得融資，其條款對我們而言亦未必屬商業上合理。倘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其他經濟激勵的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過往一直以補貼及激勵的形式獲得各政府部門的財政支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非經常性，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提供。該等補助通常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特定的政策標準，例如技術創新、研發成果或地區投資要求。該等補助的可獲得性、時間及金額受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按過往水平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地方或中央政府改變政策，或倘我們未能滿足未來補貼的資格標準，我們的「其他收入」將會減少。由於該等補助直接貢獻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該等激勵的任何減少、修改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錄得重大合約負債，即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履約責任，我們或須退還該等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該等負債通常在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時(例如在交付及驗收我們的產品後)確認為收入。然而，能否成功將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取決於我們按時執行訂單及滿足質量規格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就我們的產品支付的預收款，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版權、商標、軟件系統、技術訣竅、客戶關係及合約。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我們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技術的快速進步、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我們的研發項目未能取得預期的商業成果等因素可能觸發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重大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費用，而該等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受優惠稅率，且未來或須繳納額外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標準稅率為25%，惟須每三年重新評估。此外，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而有權享受2.5%至5%不等的優惠稅率。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稅務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然而，此等優惠稅收待遇的非經常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無法提供任何擔保，以保證規管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法律法規未來將維持不變。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上調或追溯調整，或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享受的稅率的任何上調，都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成立後30天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為其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少繳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或須補繳我們的供款差額或受到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就逾期未繳的社會保險費繳納每日0.05%的滯納金以及逾期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使我們面臨法律、監管及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而非直接從其自身銀行賬戶向我們結算付款，請參閱「業務－採購－ 第三方付款」一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1%、1.4%及0.4%。

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核實該等安排的真實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我們可能受到嚴格的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約束；倘第三方付款人匯出的資金來自非法活動，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罰款或資產凍結。此外，我們面臨第三方付款人其後可能聲稱付款未經授權或屬錯誤付款並要求退還資金的風險，或相關客戶可能否認其付款責任已獲解除的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付款安排，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法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嚴重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集中於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減少公共及私人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支出，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

未能有效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合規要求，要求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來升級設施、購買新設備或調整營運程序。由於我們的營運已融入更廣泛的工業供應鏈，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政策驅動的中斷都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因此，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或須就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在海外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中國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後續發售或其他證券發行)，我們或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或自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及時(或根本)完成該等備案或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行動、制裁或處罰，而我們透過股權或債務資本市場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有困難。

根據自2024年1月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而毋須雙方事先達成法院選擇協議。然而，該安排僅適用於香港作出的判決。來自與中國內地沒有相互承認和執行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判決，未必能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或執行。這種限制可能會妨礙 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法律申索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法規，並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受相關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按外幣計算)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按外幣計算)。

風 險 因 素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上文所述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我們某一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我們該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我們報告會計利潤，我們也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特定年份的未分配利潤均予以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但概不保證未來會支付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其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聯)應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率。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惟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均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出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對該等股息或收益徵收中國所得稅，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於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公開交易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備足夠流動性及[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是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若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可能非常波動。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定價政策變更、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職、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意見變更、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更、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解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及／或現有股東出售)，或認為或預期將有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須遵守自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我們的H股以及可供日後出售的該等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蒙受損失。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向並非我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我們H股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出現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倘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若干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政策、策略，以及有關合併、擴張、新設合併、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存在控股股東為追求自身利益而行使其控制權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行動的風險。例如，彼等可能促使我們訂立並非按公平基準的關聯方交易，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機會轉移給彼等自己，或影響股息政策以滿足其個人現金流量需求，而非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要求。此外，此股權集中可能導致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即使該項交易會因向其他股東[編纂]股份溢價而使彼等受益。

儘管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始終按本公司或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控股股東任何不當行使控制權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在購買後即時經歷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經歷[編纂]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倘若我們日後透過發股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會經歷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如何動用[編纂]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動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必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編纂][編纂]作出的具體用途。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在可見將來未必能夠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公司審批程序。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憲章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我們對業務的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條文，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所規限，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作任何陳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應給予該等事實多少比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審慎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媒體報導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上已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報導，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在媒體上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任何陳述。倘媒體上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認該等資料。因此，敬請準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會」、「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術語。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陳述或保證，且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的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

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而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且對彼等而言，留駐在我們集團位於中國的營運地點附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住於我們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中國會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預計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超艷女士及楊小慧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通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香港居民楊小慧女士（「**楊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楊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我們的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可接受：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英姿女士(「周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已累積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的經驗。儘管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惟鑑於彼在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楊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楊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楊女士將協助周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周女士亦將獲(i)我們的合規顧問(於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協助。此外，周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

豁免

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讓周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豁免將為期固定，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有效期初步為三年，條件為楊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周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楊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彼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周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楊女士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周女士在過往三年獲楊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周女士及楊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後進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就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將其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載入其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豁免

- (a) 參照新申請人營業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由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則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收購理由及確認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中訂明的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水平)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在上述(a)分段所涵蓋情況以外的公司任何股權)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獲取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會過於繁重；且新申請人已就每項收購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所規定的公告資料。就此而言，「過於繁重」將根據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取收購目標的賬簿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就我們對GTO ELECTRIC SOLUTIONS, S. DE R.L. DE C.V. (一間主要從事智能配電網，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核心變壓器的墨西哥公司) (「目標公司」)的戰略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透過兩間附屬公司向一名個人賣方及一名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800,000美元(「該投

豁免

資」)，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該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商業協商釐定。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投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該投資按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有關該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該投資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此外，考慮到該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該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該投資的代價，以及關於各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照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為該投資提供資金。

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曹朝輝女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城南西路1號 4棟204室	中國

馮喜軍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平川路38號 華潤琨瑜府 3棟303室	中國

鄧超艷女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茶子山西路19號 國泰嘉園 一期9棟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正春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瀟湘中路298號 曙光泊岸 1棟1008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明博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南路一段 上林國際社區 2棟711室	中國
卓放博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咸寧西路28號 西安交通大學 交大二村 26舍2108室	中國
鄭志亮先生.....	香港 大坑道 宏豐臺6號 怡晴軒12樓	中國(香港)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樓
郵編：100020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0樓
郵編：5180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中建大廈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白石西路2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白石西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wayonenergy.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英姿女士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白石西路28號

楊小慧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鄧超艷女士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白石西路28號

楊小慧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劉愛明博士(主席)
李正春先生
鄭志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志亮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卓放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志亮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卓放博士

戰略委員會

曹朝輝女士(主席)
馮喜軍先生
鄧超艷女士
鄭志亮先生
卓放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高橋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東二環一段646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長嘉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古曲中路1180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芙蓉通發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中路458號
芙蓉通發大廈1樓104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0年至2029年期間的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全球及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以及全球新型儲能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0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次級研究，並依賴多種來源。初步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從世界銀行、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等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全球經濟及工業發展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全球及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以及全球新型儲能行業的增長；及(iv)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盡職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全球電力行業概覽

電力系統包括發電、輸電、變電、配電及用電，是電力生產、傳輸、分配及消耗的綜合系統。在全球能源持續轉型及碳達峰的推動下，清潔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持續增加，整體能源結構正加速從以化石燃料為主轉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在發電側，風電、光伏等新能源裝機容量快速增長。在需求側，數字基礎設施的擴張、交通電氣化及工業流程電氣化正加速終端能源消費的轉變，電力日益取代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傳統化石燃料。因此，電力在終端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持續上升，確立了電氣化作為全球能源系統的長期發展方向。

同時，以數據中心為代表的新型電力負荷快速擴張，已成為全球電力需求的重要驅動因素。該等電子負載的增加，連同新能源在發電結構中佔比的上升，對電網的安全性、靈活性及數字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世界各國不斷增加對輸配電、智能調度、新型儲能及相關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投資。

總體而言，全球電力行業正沿著更清潔的發電及更智能的電網的雙重主題進行深刻轉型。電力系統正逐步從傳統的能源傳輸網絡演變為支持能源轉型及數字經濟發展的綜合能源平台，從而為關鍵數字基礎設施、智能配電設備及新型儲能等行業的後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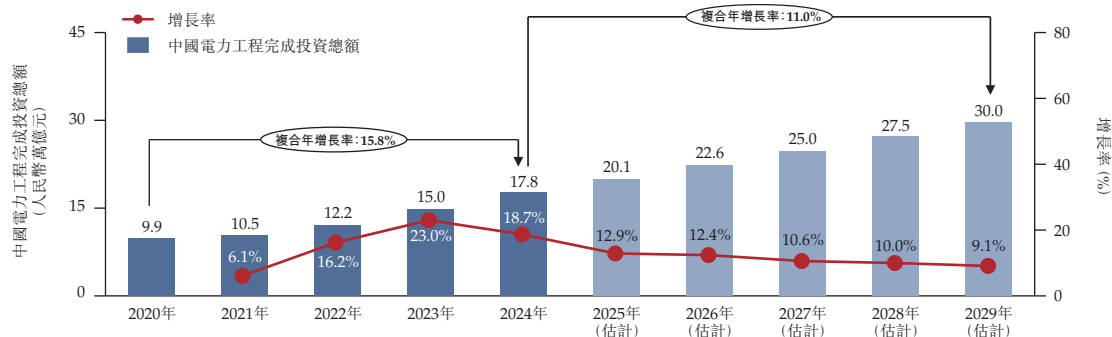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中國總用電量持續增加，從2020年的7,511.0太瓦時增至2024年的9,852.1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3,570.5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6%。工業用電量長期佔最大份額，於2024年約為6,387.4太瓦時，約佔總用電量的64.8%。

近年來，隨著中國能源結構轉型的加速及「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進一步推進，國家電力行業已進入以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為指導原則的新發展階段。自2020年以來，中國電力工程完成投資額持續擴大，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9.9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7.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計到2029年，總完成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3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工程完成總投資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發電項目而言，全國發電企業於2024年錄得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17萬億元，佔總完成投資額的65.7%。就電網項目而言，2024年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0.61萬億元，佔總額的34.3%，其中約人民幣0.32萬億元投資於配電網。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裝機容量的持續擴大、調峰調頻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城鎮化帶動的分佈式負載增長，電力投資預計將逐步從發電側轉向電網側，特別是配電網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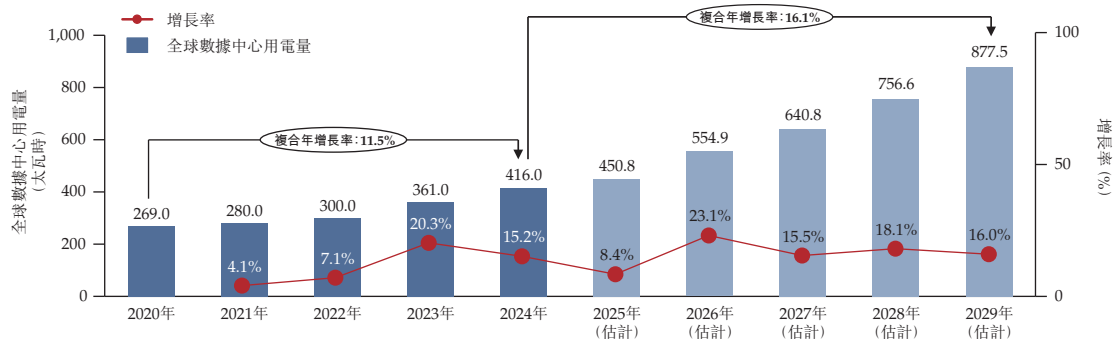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數據中心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行業概覽

在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持續發展的推動下，數據中心作為全球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其規模不斷擴大，算力需求亦持續增長。2024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約為416.0太瓦時，約佔全球用電量的1.4%。該數字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877.5太瓦時，較2024年增長超過110.0%，使數據中心成為未來用電量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之一。隨著人工智能相關工作負載的部署日益增多，AIDC已逐漸成為電力增量需求的重要來源。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中心用電量的增長，根本上是由算力需求的持續增加所推動。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模型訓練和推理的發展，計算需求正從通用計算轉向智能計算，從而加速傳統IDC向AIDC的升級。與傳統IDC相比，AIDC通常以更高的機櫃級功率密度運行，並對供電能力和能源效率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中國數據中心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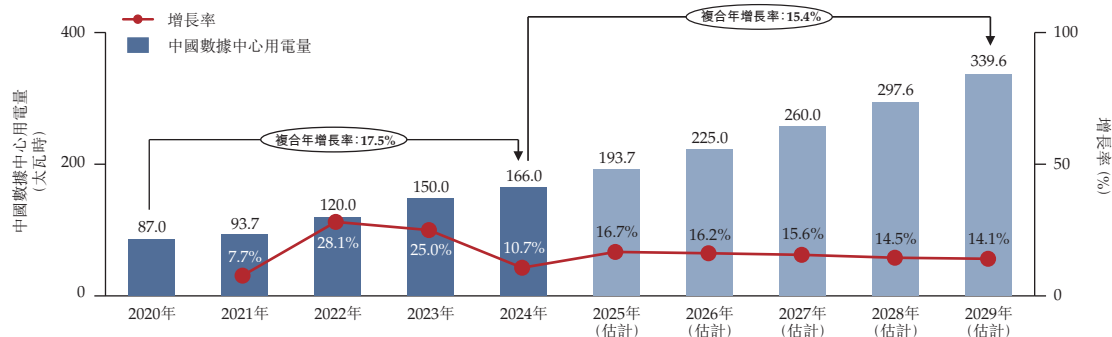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快速擴張的支持下，中國數據中心的用電量穩步增長。數據中心總用電量由2020年的87.0太瓦時增至2024年的166.0太瓦時，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7.5%。該增長乃由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擴張及對高性能計算資源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

展望未來，中國數據中心用電量預計將繼續增加，從2024年的166.0太瓦時增至2029年的約339.6太瓦時，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以人工智能為導向的智能計算工作負載佔總計算需求的比重越來越大，預計數據中心將對電力系統構成日益增長的壓力，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高度集中的地區。

就其在全國用電量中的佔比而言，2024年數據中心用電量佔比約為1.7%，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2.5%，反映出數據中心作為中國用電結構中的主要終端負載日益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數據中心用電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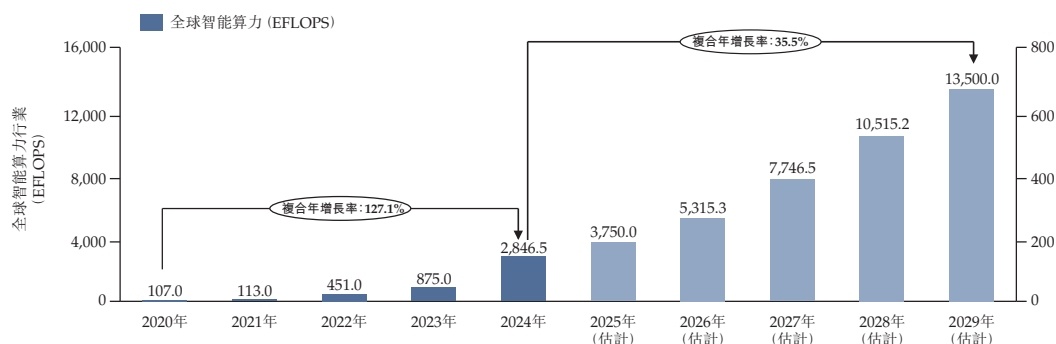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智能算力行業概覽

從結構上看，算力可大致分為基礎算力、智能算力及超算算力，按應用場景、計算複雜度及性能要求進行區分。智能算力指為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包括模型訓練及推理)而設的計算能力，通常涉及使用AI加速器(如GPU或其他專用晶片)。受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快速增長以及對模型訓練及推理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智能算力在整體算力結構中的份額持續增加。這一轉變導致數據中心的機櫃級功率密度要求更高。

從供應端看，全球智能算力市場大幅擴張，從2020年的約107.0 EFLOPS增至2024年的2,846.5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127.1%。展望未來，在大型模型訓練、推理服務及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的持續部署支持下，預計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到約13,500.0 EFLOPS，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5%。

全球智能算力行業(EFLOPS)，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全球智能算力通常以FP32(單精度浮點)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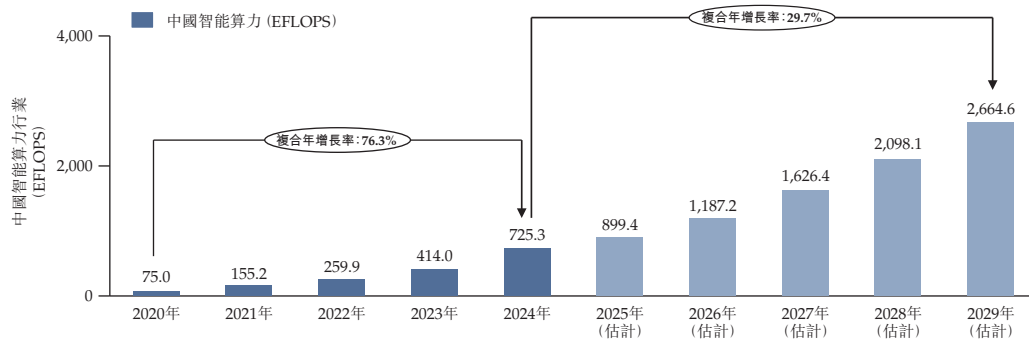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近年來，在人工智能應用、大模型訓練和推理工作負載的加速部署以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持續升級的推動下，中國的智能算力迅速擴張。中國智能算力由2020年的約75.0EFLOPS增至2024年的725.3EFLOPS，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6.3%。

展望未來，在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以及對高性能訓練集群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支持下，預計中國智能算力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中國智能算力預計將達到約2,664.6EFLOPS，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7%。這一持續增長反映了該國從通用IDC向人工智能原生數據中心架構的過渡，以及智能計算在多個行業和公共服務領域的快速採用。

中國智能算力行業(EFLOPS)，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中國智能算力通常以FP16(半精度浮點)報告。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弗若斯特沙利文

順應此等趨勢，全球主要科技公司持續增加對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2025年，包括亞馬遜、微軟、谷歌及Meta在內的全球科技巨頭的年度資本支出預計將超過3,200億美元，較2024年增長約42.0%。該等投資主要用於算力基礎設施以及配套的電力、冷卻和能源管理系統。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釋義及分類

數據中心按服務功能一般可分為兩類：(i) 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ii)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後者是為AI工作負載優化的專用數據中心，以智能算力為核心能力，支持大模型訓練及AI推理等需求。

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數據中心已從傳統的信息處理及存儲設施演變為支持智能計算、大規模數據訓練及高性能算力部署的核心基礎設施。AIDC近年來在全球保持快速增長，並正逐漸成為行業主流。AIDC投資在新建數據中心需求中的佔比持續增加。

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CDI)指支持算力運行及數據流動的核心物理層基礎設施。關鍵數字基礎設施廣泛部署於IDC、AIDC及其他場景，以確保IT負載安全、穩定及高效運行，並避免數據中心業務連續性中斷。按主要組成部分，關鍵數字基礎設施可分為：

- **配電及供電系統：**包括交流／直流(AC/DC)配電系統及備用電源，例如高壓直流(HVDC)供電系統、高、中、低壓配電系統(例如，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不間斷電源及電池儲能系統以及備用電源系統，該等系統提供穩定高效的電力供應。
- **熱管理系統：**包括數據中心空調系統、液冷系統、冷源及換熱系統，確保設備在安全溫度範圍內運行。

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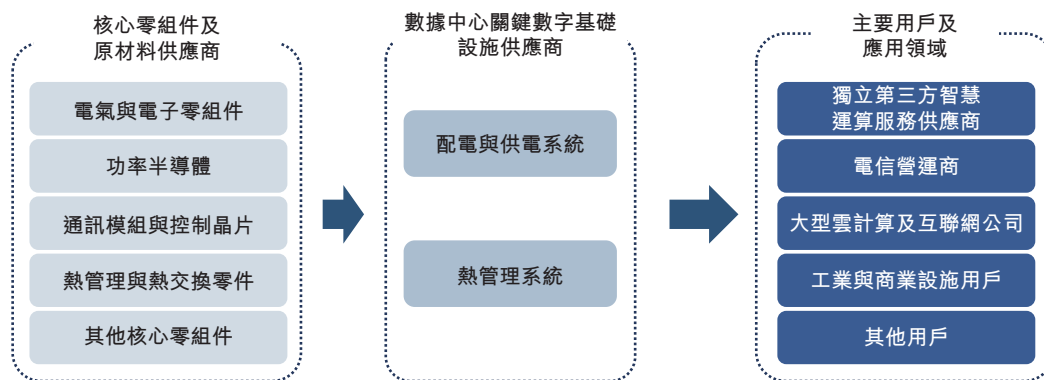
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中游關鍵數字基礎設施提供商以及下游主要用戶及應用領域。

上游環節涵蓋電氣及電子元器件、功率半導體、通信模塊及控制晶片的供應商，以及熱管理及換熱部件的供應商，彼等為主要零部件供應商，主要為設備的功率轉換、信號傳輸及熱管理提供核心支持。其中，電氣及電子元器件是確保數據中心穩定供電的核心，功率半導體決定功率轉換設備的效率水平，而熱管理及換熱部件直接影響熱管理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

中游環節主要由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提供商組成。該等公司整合配電及供電系統、熱管理系統及電源管理系統，並與IT及其他系統供應商協調，形成標準化或定制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確保數據中心在高功率密度及高負載運行條件下能夠保持穩定性、高能效及可用性。

下游環節主要包括IDC及AIDC運營商、獨立第三方智慧運算服務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大型雲計算及大型互聯網公司，以及工商業設施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終端用戶通常對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供電連續性、電能使用效率以及可靠性及合規性有嚴格要求，成為推動行業持續技術升級及服務提升的主要動力。

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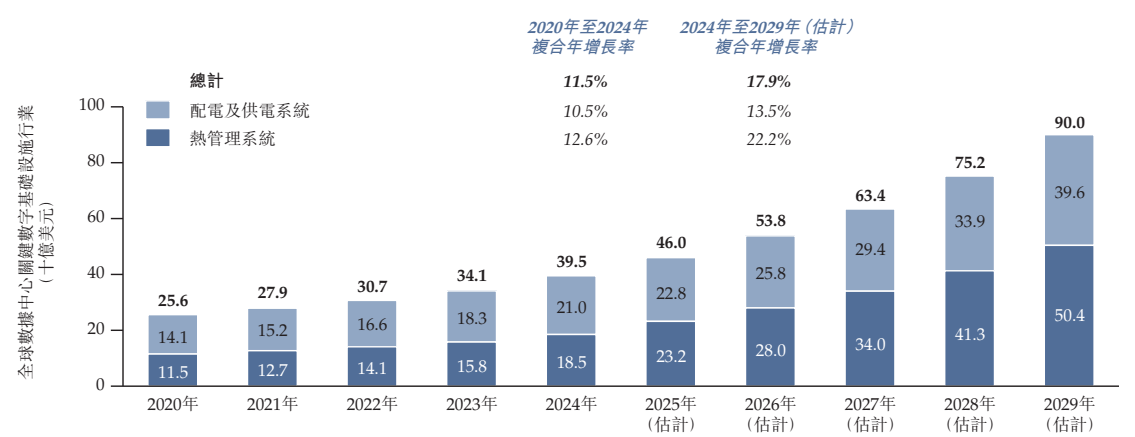
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以來，受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等新增負載快速增長的推動，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市場進入持續擴張階段。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256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3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隨著全球數據中心建設的持續擴張及對電力容量和能源效率要求的提高，預計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到約9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AIDC有望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並佔據增量需求的大部分，未來呈現加速發展趨勢。

配電及供電設備構成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全球數據中心配電及供電設備的市場規模約為141億美元。2024年增至約210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在更高功率密度的AIDC設施部署及數據中心電力架構持續優化的推動下，預計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到約39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

支持高密度計算環境運行穩定性的熱管理設備亦隨著計算負載的增加而擴展。全球數據中心熱管理設備市場規模於2020年約為115億美元，並於2024年達到約185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隨著功率密度要求的提高及液冷等先進冷卻技術的廣泛採用，預計熱管理設備市場將增至2029年的約50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2%。

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的發展主要由智能計算需求的持續增長及數據中心架構的不斷演變所推動。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和推理應用的持續部署，數據中心正日益向高功率密度的AIDC過渡，其對電力容量、可靠性和能源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從而推動了對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

同時，在全球碳中和目標及綠色數據中心倡議下，數據中心運營商更加重視能源效率管理及運營可靠性。為在控制電力成本的同時保持7×24小時穩定運營，運營商正在加速升級配電系統、不間斷電源和熱管理系統，推動關鍵數字基礎設施向更高模組化、更高能效和更高智能化發展。

從技術角度來看，高功率密度計算工作負載的部署持續重塑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架構。在供電側，新建及升級項目日益採用高壓直流（「HVDC」）系統等新架構，以提高電力傳輸效率。在熱管理方面，包括液冷技術在內的先進冷卻解決方案正加速部署，以應對高密度計算環境中日益增長的散熱要求。

與此同時，數據中心正成為儲能系統日益重要的需求來源。隨著機架級功率密度及瞬時負載波動的增加，數據中心營運商愈加重視電能質量、高功率因數運行及短期功率平衡能力。儲能系統，特別是與不間斷電源及電源管理系統集成的電池儲能解決方案，被越來越多地部署以支持高功率運行條件下的調峰、功率因數校正、快速負載響應及備用電源需求。

從地理角度看，全球數據中心的發展正向多個地區擴張。在數據安全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推動下，算力部署日益本地化及區域化，支持對數據中心建設及相關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在此背景下，在成本控制、交付能力及系統集成方面具有優勢的中國供應商正通過製造及服務網絡的本地化，擴大其在海外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項目中的參與。

總體而言，在智能計算需求持續增長、數據中心功率密度不斷提高以及對能源效率和運營可靠性要求日益提高的支持下，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行業預計將保持穩定發展，配電系統、熱管理解決方案及集成系統架構將持續演進。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概覽

智能配電設備的釋義及分類

配電設備是電力系統的基礎組成部分，在將電力從輸電網輸送至終端用戶的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整個電網的安全、穩定及高效運行。該等設備大致分為一次設備、二次(控制型)設備及成套開關櫃。

作為配電設備的智能及升級環節，智能配電設備代表傳統一次及二次配電設備的數字化、自動化及一體化演變。智能配電設備屬於先進類別，包括將一次設備與二次設備集成並嵌入數字傳感、通信及控制職能的配電單元或成套組件。通過實時感知電氣運行狀況、智能分析及自適應控制，該設備促進了現代配電系統的安全、高效及智能運行。作為數字能源架構內的關鍵組成部分，智能配電設備對支持新能源併網、分佈式能源接入及負載管理不可或缺，大大提高了配電的整體可靠性。

智能配電設備可按產品類型及應用場景分類：

按產品類型，智能配電設備包括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其它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等；

按應用場景，智能配電設備廣泛應用於國家及地區電網公司、數據中心、工商業設施、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系統、新能源系統及交通運輸系統等。

智能配電設備的價值鏈

智能配電設備行業價值鏈由三個關鍵環節組成：上游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下游主要用戶及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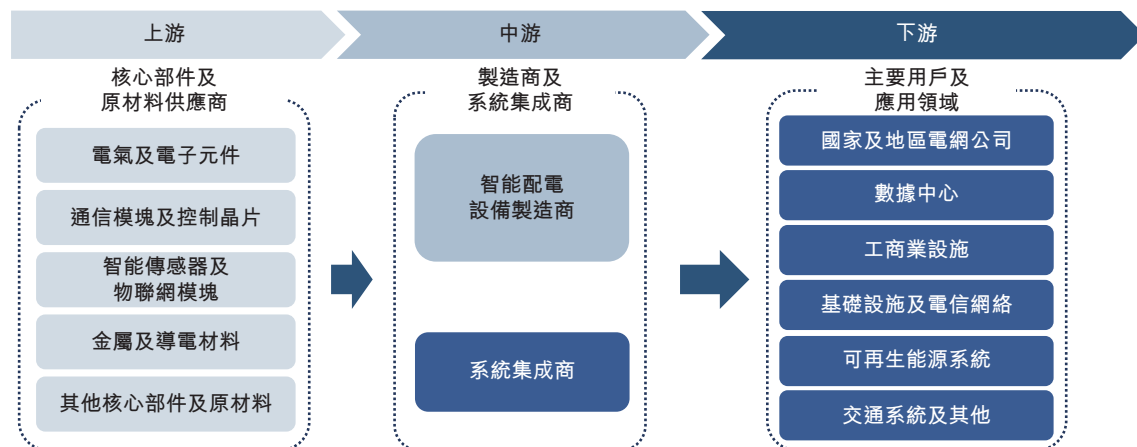
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涵蓋電氣及電子元器件、通信模組及控制晶片、智能傳感器及物聯網模組，以及鋼、銅、鋁等金屬及導電材料，連同其他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該等上游供應商為配電設備製造和系統集成提供必要的硬件基礎。

行業概覽

中游參與者主要為智能配電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其中成套系統與集成提供商將一次設備與二次保護、計量、控制及通信職能集成，提供符合一二次系統集成標準的智能配電設備。

下游參與者主要包括國家及地區電網公司、數據中心、工商業設施、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系統、可再生能源系統及交通運輸系統等終端用戶客戶。

智能配電設備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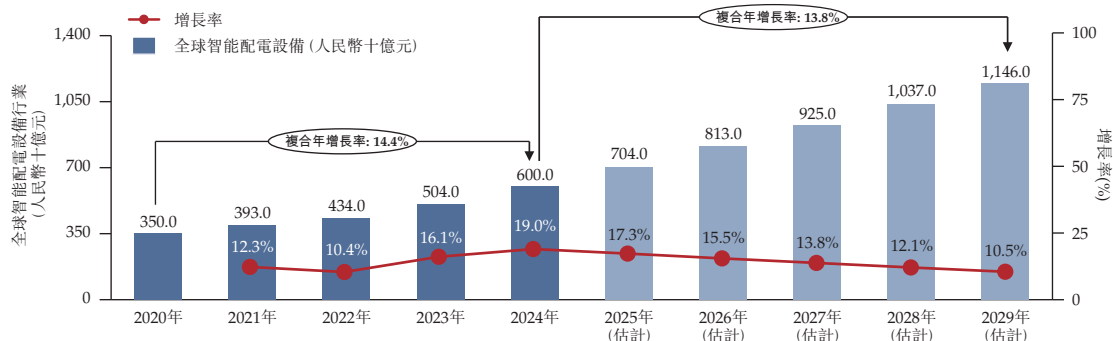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全球智能配電設備行業保持穩定增長，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3,500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00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在新能源的快速部署及電網佈局、海外市場的加速發展、電網結構的持續優化及電網建設數字化，以及智能化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預計到2029年全球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1,4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配電設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區域角度看，主要經濟區域在全球智能配電設備市場中佔有最大份額。2024年，北美約佔全球市場總規模的30.0%，其次是亞洲及歐洲，分別佔約26.8%及24.0%的重要份額。相反，新興市場，特別是南美及非洲等地區，合計佔全球市場的份額不超過10.0%。其現有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相對較低，表明該等地區智能配電設備的市場滲透率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從而顯示隨著電網現代化舉措的加速，未來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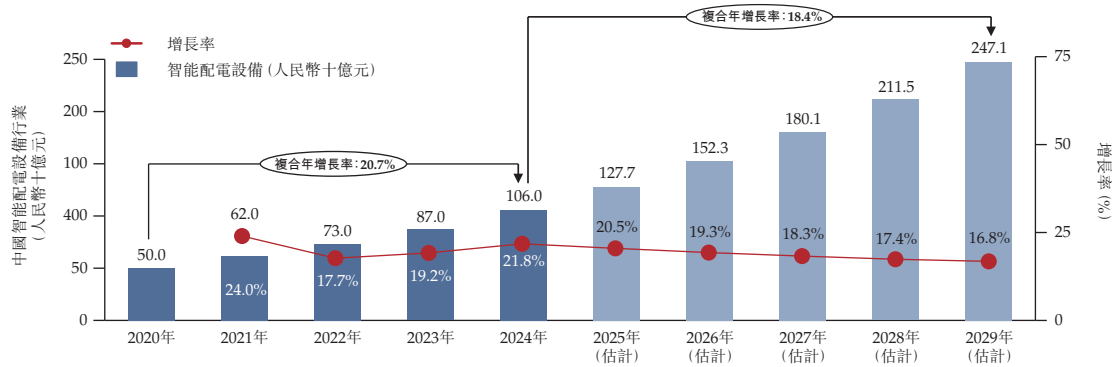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對智能配電設備的需求與電網投資的規模及結構密切相關。隨著電網投資向配電側傾斜、配電網智能化持續推進、可再生能源併網及需求側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00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

在配電網不斷加固及電力系統持續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的支持下，智能配電設備在電網、數據中心、工商業設施、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等下游領域的應用預計將會深化。於2025年1月，國家電網公告，「十五五」期間其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4.0萬億元，較「十四五」期間增加約40%。因此，預計到2029年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47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新能源併網及分佈式能源的快速增長。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及風電)裝機容量的全球快速擴張，連同分佈式部署及多點併網的加速趨勢，對配電系統施加了更高的技術要求，尤其是在電壓控制、無功功率調節及故障處理等領域。具備一二次融合功能的智能配電設備提供包括電能質量監測、快速響應控制及自愈等功能。因此，該等設備已成為促進可再生能源併網、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納效率及實現分佈式能源整合的關鍵基礎設施組成部分。

海外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在不同區域發展階段的推動下，海外對智能配電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於歐洲及北美，配電網日趨老化，正進行設備更換及現代化升級，同時，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提高，對電網穩定性的要求亦隨之增加，支持了電網擴建及強化的需求。於東南亞及南美等新興市場，需求主要受新建電網以及為提高可靠性而升級現有網絡所帶動。隨著製造商獲得國際認證及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該等因素為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出口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數字化及智能化需求的顯著增長。隨著電力系統數字化轉型的加速，終端用戶對配電設備的智能職能(包括狀態監測、遠程控制、預測性維護及能效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這正在推動行業向更加智能化及自動化的方向發展。智能配電設備已從單一功能設備發展成為基於系統及平台的解決方案，並已成為提高電網運行效率及可靠性的關鍵。

行業概覽

政策及標準驅動的發展。主要國家正通過政策引導推動配電網的智能化轉型。中國於2023年發佈的《加快推進能源數字化智能化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指出，到2030年，能源系統數字化智能化應用框架應基本建立，推動配電網向更高安全性和連通性發展。美國於2024年啟動的《聯邦一州現代電網部署倡議》，重點是升級老舊電網及整合分佈式能源，增強配電系統的靈活性和數字化。歐盟於2022年發佈的《能源系統數字化歐盟行動計劃》側重於數據互操作性及標準化，促進智能配電及跨境互聯。日本於2021年發佈的《第六次戰略能源計劃》要求建立分佈式及數字化的電網系統，同時加強區域能源管理及低壓配電監控。總體而言，旨在提高配電系統智能化、互操作性及可再生能源承載能力的全球政策框架，已成為智能配電設備行業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未來趨勢、機遇與挑戰

在電網智能化加深、電力電子技術更廣泛採用及配電網持續數字化轉型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及中國的智能配電設備將持續增長。隨著數字化的加速，設備正向更高水平的集成化及自主決策方向發展，並增強了傳感、通信及數據分析功能，從而實現實時狀態監測、遠程操作及預測性維護。同時，電力電子技術的滲透將使設備能夠支持電能質量調節及快速故障隔離等職能，顯著提升系統靈活性、可靠性及能效。

一二次配電設備的深度融合亦已成為一個重要技術方向。在邊緣計算及雲技術的支持下，將保護、測量、控制及通信單元嵌入一次開關櫃，可實現更快的響應、更高的運行安全性及更精細的能源管理。與此同時，全球需求的增長正推動國際擴張和本地化製造的雙重趨勢。隨著各國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行業機遇不斷擴大，從而加強了對智能電網改造及配電網智能化升級的需求。海外市場提供了額外的增長潛力，歐洲及北美等成熟市場正進入更換及現代化週期，而新興市場則專注於新電網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升級。持續的產品創新、數字化及增強的系統集成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設備升級及增值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儘管存在此等機遇，該行業仍面臨挑戰，尤其是在電氣工程、自動化、通信技術及能效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跨學科專業人才短缺。研發、系統集成及工程實施方面的人才缺口可能成為行業擴張和國際化的瓶頸。

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高度分散，按2024年智能配電設備收入計算，前五大智能配電設備公司的市場份額約為18.8%。

按智能配電設備收益計算，本公司於2024年在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9%。

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配電設備中標結果的競爭格局

由於配電網具有用戶基礎地理分佈廣泛、採購主體及應用場景高度分散等結構特點，智能配電設備行業普遍呈現相對較低的集中度。與通常由少數集中式電網運營商採購的高壓輸電設備不同，配電設備主要由廣泛的本地配電運營商以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採購。

國家電網配電設備中標結果的競爭格局

在國家電網的配電網採購體系內，物料採購項目主要涵蓋開關櫃產品、變壓器以及電纜及相關配件三大產品類別。在該等類別中，開關櫃產品構成配電網建設及升級的核心組成部分。其涵蓋廣泛的一次設備、二次設備及成套開關櫃，範圍與智能配電設備行業通常包含的核心設備類型基本一致。

行業概覽

於2024年，根據國家電網及其省級子公司公佈的中標結果，配電網物料採購項目的中標總額約達人民幣1,922億元。採購招標於27個省級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發佈。本公司參與了其中17個地區的招標，在國家電網配電網採購體系內的省級覆蓋率約為63.0%。

於2025年，根據國家電網及其省級子公司公佈的中標結果，配電網物料採購項目的中標總額約達人民幣2,102億元。採購招標於27個省級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發佈。本公司參與了其中20個地區的招標，在國家電網配電網採購體系內的省級覆蓋率約為74.1%。

國家電網配電網項下開關櫃採購中標結果的競爭格局

在國家電網的配電設備採購體系內，開關櫃產品(包括一二次融合設備、低壓及高壓開關櫃以及其他相關開關櫃產品)構成配電網物料採購的核心類別之一。

開關櫃類別的整體市場規模及本公司表現

於2024年，根據國家電網就開關櫃類別披露的中標結果，中標總額約達人民幣48,585.5百萬元，佔配電網物料採購項目中標總額的約25.3%。根據該等中標結果，本公司在本公司所參與的省級地區的獲授標供應商中排名第18位，其中標金額佔開關櫃產品總採購價值的約0.7%。

於2025年，根據國家電網就開關櫃類別披露的中標結果，中標總額約達人民幣47,368.4百萬元，佔配電網物料採購項目中標總額的約22.5%。本公司在本公司所參與的省級地區的獲授標供應商中排名第7位，其中標金額佔開關櫃產品總採購價值的約1.3%。

行業概覽

2025年國家電網配電網設備採購開關櫃類按中標結果計的十大中標供應商

排名	中標供應商	中標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標佔比 (%)
1	公司A	995.2	2.1%
2	公司B	828.3	1.7%
3	公司C	752.4	1.6%
4	公司D	714.3	1.5%
5	公司E	688.4	1.5%
6	公司F	675.3	1.4%
7	本公司	629.9	1.3%
8	公司G	584.6	1.2%
9	公司H	582.6	1.2%
10	公司I	564.0	1.2%
前十名		7,026.0	14.8%
總計		47,368.4	100.0%

附註：

本公司的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1. 公司A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86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2. 公司B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河南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3. 公司C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專注於適用於智能配電的電氣設備及開關櫃產品的銷售。
4. 公司D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5. 公司E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6. 公司F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河南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7. 公司G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1994年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省，專注於配電系統集成，以及配電設備和智能配電設備的銷售。
8. 公司H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9. 公司I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專注於配電系統集成，以及配電設備和智能配電設備的銷售。

資料來源：國家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南方電網配電設備中標結果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根據中國南方電網披露的中標結果，合共92家供應商在其配電網設備採購中中標，總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0,396.7百萬元。在此整體採購範圍內，本公司錄得中標金額約人民幣402.4百萬元，中標份額約為3.9%，在所有中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

於2025年，根據中國南方電網披露的中標結果，合共96家供應商在其配電網設備採購中中標，總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2,262.8百萬元。在此整體採購範圍內，本公司錄得中標金額人民幣385.0百萬元，中標份額約為3.1%，在所有中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

2025年中國南方電網配電網設備採購中標結果十大中標供應商

排名	中標供應商	中標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標佔比 (%)
1	公司J	677.5	5.5%
2	公司A	619.9	5.1%
3	公司D	517.9	4.2%
4	公司K	486.1	4.0%
5	公司L	439.4	3.6%
6	公司M	411.8	3.4%
7	公司N	392.4	3.2%
8	本公司	385.0	3.1%
9	公司O	383.1	3.1%
10	公司G	375.3	3.1%
前十名		4,688.4	38.3%
總計		12,262.8	100.0%

附註：

本公司的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1. 公司J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2. 公司K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3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3. 公司L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河北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4. 公司M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專注於適用於智能配電的配電設備及開關櫃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5. 公司N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6. 公司O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專注於配電設備及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資料來源：南方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經驗壁壘。智能配電設備需要在一二次系統集成、保護邏輯設計、智能傳感、通信、控制及電力電子技術方面具備強大的能力。系統建模、多個終端設備之間的協調以及集成保護和控制邏輯的設計能力至關重要。該等技術的開發、驗證及工程實施需要長期的系統工程經驗，共同構成了重大的技術壁壘。

品牌壁壘。電網公司及主要終端用戶在選擇智能配電設備時非常重視品牌可靠性，而設備的穩定性直接影響電網的運行安全。因此，電網公司通常優先考慮品牌實力強、項目經驗豐富、業績記錄穩定的企業，海外客戶也傾向於選擇在國際市場上具有成熟項目經驗及持續經營業績的中國企業。缺乏長期運營經驗及穩定業績記錄的企業可能難以獲得行業認可，從而構成品牌進入壁壘。

認證壁壘。智能配電設備必須符合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外標準，包括IEC、IEEE等國際技術標準，以及中國的國標(GB)、電標(DL)及國家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的認證體系。認證涉及型式試驗、可靠性試驗及系統級功能測試的長週期，均有嚴格的要求和高門檻。海外市場要求額外遵守當地標準，認證及測試流程對供應商的研發實力、生產可靠性及質量控制體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不具備足夠認證能力及系統級工程經驗的企業可能難以進入市場，從而形成認證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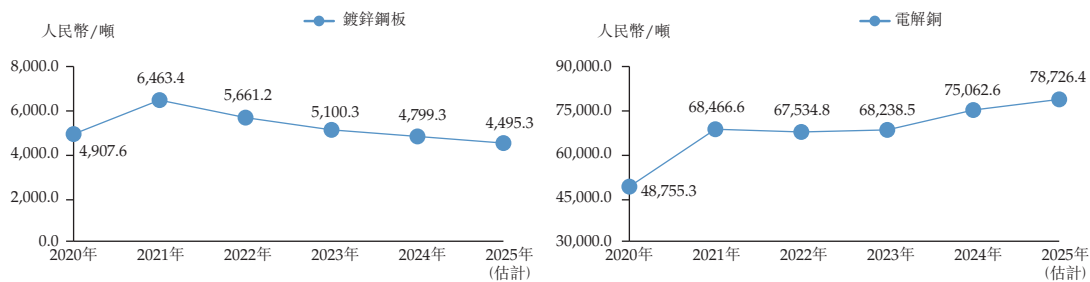
運營壁壘。智能配電設備通常運行週期長，可靠性要求高，而電網公司及大型工商用戶等下游客戶對長期穩定性及售後服務要求高。企業需要保持充足的運營維護經驗、工程交付能力及穩定的供應能力。同時，長期穩定運行還取決於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能力。缺乏該等能力的企業可能難以形成規模競爭力，從而產生運營壁壘。

行業概覽

原材料成本分析

在中國智能配電設備行業中，鍍鋅鋼板及電解銅乃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其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影響製造成本。鍍鋅鋼板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4,907.6元／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6,463.4元／噸，後於2025年下降至人民幣4,495.3元／噸。該價格變動主要歸因於上游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以及整體供需狀況的變化。電解銅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55.3元／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68,466.6元／噸，並在其後數年保持在較高水平，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8,726.4元／噸。該價格趨勢反映了全球供應狀況、上游成本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原材料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新型儲能行業概覽

新型儲能的定義及分類

新型儲能是指區別於抽水蓄能的多樣化儲能技術體系，是支撐可再生能源高比例併網、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安全性和穩定運行的關鍵環節。

從技術路徑來看，新型儲能主要以電化學儲能為主，包括鋰離子電池、鈉離子電池及液流電池。其中，鋰離子電池憑藉其技術成熟度及成本優勢佔據主導地位；鈉離子電池因其資源可用性及安全性而受到關注；而液流電池在長時儲能方面具有潛在優勢。除電化學儲能外，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及超級電容器作為補充技術，應用於特定的調頻及備用電源場景。

行業概覽

就產品形態而言，新型儲能產品主要以鋰基儲能系統的形式交付，通常配置為櫃式系統及集裝箱式系統。櫃式系統集成度高、容量相對較小，適用於工商業用戶側場景及數據中心等分佈式應用。集裝箱式系統容量較大、功率密度較高及部署靈活，主要應用於發電側、電網側及大型工商業項目。實踐中，儲能產品通常以集成系統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包括電池系統、儲能變流器(PCS)、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並可根據項目要求，採用系統集成或工程總承包(EPC)交付模式提供。

在應用場景方面，新型儲能分為發電側、電網側及用戶側應用。在發電側，儲能用於可再生能源配套配置以增強電網併網；在電網側，其提供調峰、調頻及容量支持，尤其是在配電網內以緩解局部過載並提高供電可靠性；在用戶側，其主要應用於工商設施及數據中心，通過峰谷套利、需求管理及備用電源來降低能源成本，從而增強供應彈性。

在實踐中，新型儲能系統越來越多地部署在用戶側應用中，支持需求管理等功能，並在若干情況下通過數據分析及先進控制系統實現運營優化。

隨著新型儲能的部署，光儲微電網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系統等相關業務亦同步發展，形成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為中心、以儲能為支撐的綜合能源系統生態圈，實現電力生產、調節及分配的整體優化。

全球及中國新型儲能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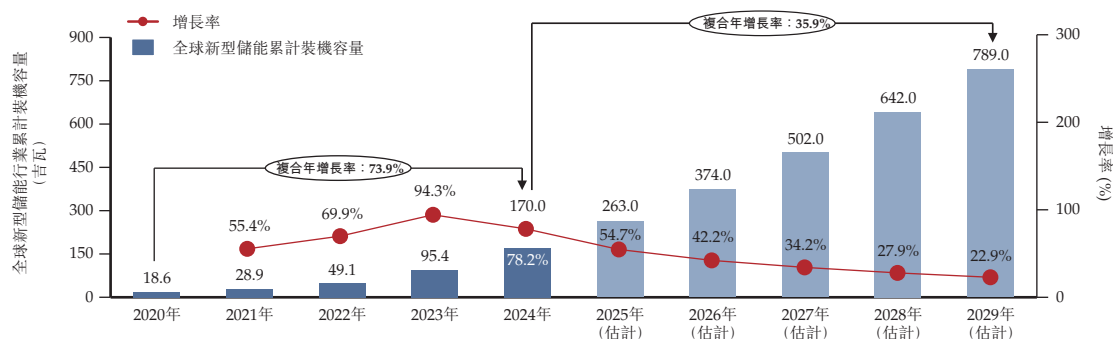
在全球能源體系低碳轉型加速的背景下，能源消費結構正在發生深刻變化。一方面，終端消費的電氣化水平不斷提高，電力在能源總消費中的佔比持續增加；另一方面，清潔能源在發電結構中的佔比不斷上升，正加速能源供需總體結構向更清潔、更低碳的方向轉變。隨著這種結構性轉型的加速，電力系統對靈活性、穩定性及高效管理提出了顯著更高的要求。

行業概覽

在此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及波動性日益突出，其併網及消納對調峰、調頻及備用容量的需求日益增加。作為具有快速響應、高效率及強安全性能的代表性技術，新型儲能正成為支持能源消費結構轉型及增強系統靈活性的關鍵基礎設施。

自2020年以來，全球新型儲能累計裝機容量持續攀升，從18.6吉瓦增長至2024年的170.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9%，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789.0吉瓦，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9%。全球新型儲能的持續快速增長，充分體現了其在能源消費結構轉型及新能源體系建設中的核心作用。

全球新型儲能行業累計裝機容量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美及歐洲受益於成熟的政策體系及高水平的市場化，正不斷加強儲能在增強系統靈活性、電網調峰及提高可再生能源併網能力方面的作用。美國的《通脹削減法案》(「IRA」)及歐盟的REPowerEU計劃為儲能部署提供了長期激勵。2024年，北美及歐洲分別佔新增投產儲能項目的約15.9%及15.1%。總體而言，在政策及市場需求的共同支持下，亞洲、北美及歐洲合計貢獻了全球新增投產新型儲容量的90.0%以上，繼續成為全球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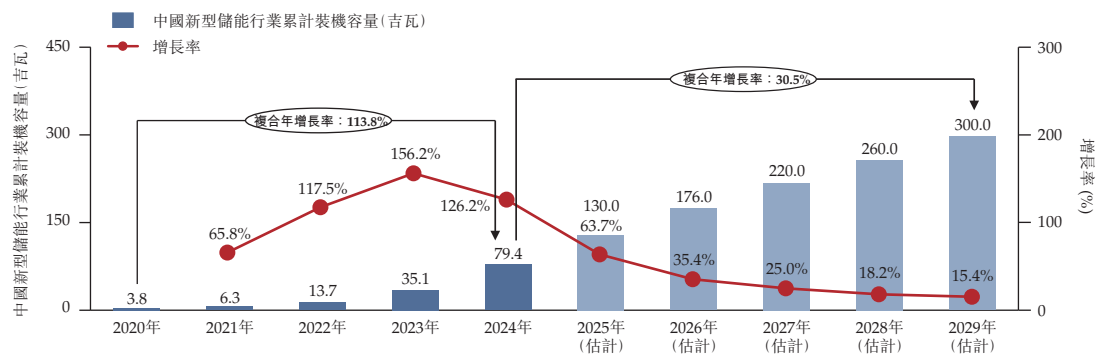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一些發展中國家及地區新增投產的新型儲能容量仍然相對有限。2024年，南美及非洲分別佔新增裝機容量的約1.3%及1.4%。然而，在豐富的風能及太陽能資源、電力供應缺口、日益增長的電網升級需求以及容量拍賣機制及獨立儲能試點等政策探索的支持下，該等地區的市場發展正在加速。同時，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公司正通過向當地市場供應新型儲能設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來進行全球擴張，這有助於推動區域市場的發展。

中國新型儲能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以來，中國新型儲能累計裝機容量持續快速上升，從3.8吉瓦增長至2024年的79.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8%，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300.0吉瓦，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中國新型儲能行業的持續高增長軌跡，凸顯其在支持大規模可再生能源併網、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以及推動構建新型低碳能源體系方面日益關鍵的作用。

中國新型儲能行業累計裝機容量(吉瓦)，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新型儲能的發展呈現出顯著的區域差異。2024年，亞洲約佔全球新增投產新型儲能項目的64.0%，成為增長最快、份額最高的地區。在多個國家推動可再生能源配對、電價機制、輔助服務補償機制及大規模部署新型儲能等政策的支持下，亞洲在電網側儲能及可再生能源配對儲能項目方面取得了快速發展。中國在《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明確提出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加快發展智能電網及微電網，在《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的推動下，新型儲能在支撐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促進大規模可再生能源併網消納方面的作用將進一步增強。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新型儲能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全球新型儲能行業隨著能源結構轉型、電力系統靈活性需求上升及可再生能源的大規模併網而發展。隨著全球風電及光伏裝機量的持續擴大，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及波動性對調峰、調頻及備用容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新型儲能已成為支撐可再生能源佔比較高的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重要組成部分。

主要經濟體的政策支持及市場機制的完善正加速新型儲能從試點部署向商業化規模應用的轉變。在中國，《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及《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已明確新型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的戰略地位。在美國，《通脹削減法案》(IRA)為儲能項目提供投資稅收抵免，而歐盟則在REPowerEU計劃下將儲能確定為實現可再生能源併網和能源安全的關鍵推動因素。在此等政策框架下，新型儲能在發電側和電網側的可再生能源併網、調峰、調頻及容量支持等方面的應用不斷擴大。

隨著系統集成、工程能力及項目交付模式的不斷完善，新型儲能正從單一設備安裝向可在發電、電網及用戶側應用的更為一體化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演進。隨著可再生能源裝機量的增加及靈活性需求的上升，在政策及市場環境不斷改善的支持下，新型儲能的應用範圍預計將繼續擴大。

總體而言，在可再生能源擴張、電力系統靈活性需求增加及持續政策支持的推動下，全球新型儲能行業預計將保持穩定發展勢頭，應用場景及部署模式將持續演變。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政策載列如下：

有關電力行業監管的法規

電力行業基本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並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電力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旨在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運行。《電力法》包含電力建設、電力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力供應與使用、電價與電費、農村電力建設和農業用電、電力設施保護、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內容。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12日最新修訂《電力市場監管辦法》並自2024年6月1日起實施，旨在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保障電力市場的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電力市場監管。根據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履行全國電力市場監管職責，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的電力市場監管。電力市場監管的對象為電力市場成員，包括電力交易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

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實施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2025)》，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是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查、頒發、管理和監督，適用該法。該法規定，國家能源局負責指導、監督全國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許可證的受理、審查、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應當按照該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促進電力行業發展的法規政策

整體發展規劃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於2025年10月23日發佈，規劃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著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源強國。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促進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加強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加快智能電網和微電網建設。提高終端用能電氣化水平，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旨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該法提出，國家支持優先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強電源電網協同建設，推進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

新型電力系統與電力裝備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25日發佈並實施《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充分發揮源網荷儲協調互濟能力，優先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結合需求側負荷特性、電源結構和電網調節能力，因地制宜確定電源合理規模與配比，促進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

監管概覽

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6月2日發佈並實施《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提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總體架構和重點任務，並明確了新型電力系統是以確保能源電力安全為基本前提，以滿足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電力需求為首要目標，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給消納體系建設為主線任務，以源網荷儲多向協同、靈活互動為有力支撐，以堅強、智能、柔性電網為樞紐平台，以技術創新和體制機制創新為基礎保障的新時代電力系統，其中的重點任務包括加強電力供應支撐體系、新能源開發利用體系、儲能規模化佈局應用體系、電力系統智慧化運行體系等四大體系建設。

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8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配電網高質量發展行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緊密圍繞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要求，加快推動一批配電網建設改造任務，補齊配電網安全可靠供電和應對極端災害能力短板，提升配電網智能化水平，滿足分佈式新能源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大規模發展要求；加強配電網規劃統籌，強化全過程管理，全面提升配電網服務保障能力；制修訂一批配電網規劃設計、建設運營、設備接入標準，持續提升配電網運營效益；建立配電網發展指標評價體系，科學評估配電網發展情況，以推動配電網高質量發展、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

儲能領域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八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旨在構建新一代信息技術與新能源等，推動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該方案提出拓展用戶側儲能多元應用等多項措施，其中包括面向數據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工業園區、工商業企業、公路服務區等對供電可靠性、電能質量要求高和用電量大的用戶，推動配置新型儲能。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明確主要目標包括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並提出推進電源側儲能應用、拓展電網側儲能應用等多項措施。

數據中心領域

2024年7月3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數據局發佈並實施《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旨在推動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節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設備更新，明確目標包括到2030年底，全國數據中心平均電能利用效率、單位算力能效和碳效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進一步提升。計劃提出推廣應用節能技術設備，提升供電設備效率，開展高效變壓器、直流供電技術、電力模塊等供配電系統更新換代。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最近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住建部於2016年11月1日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建設總承包)

監管概覽

須由已取得相應建築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攬。取得建築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承攬其所承包的總承包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專業工程，或依法將專業工程分包。分包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時，須分包予具備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作業時，須分包予具備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監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

監管概覽

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股權轉讓、收益分配、剩餘財產分配等做出了規定。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2024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首先獲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果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方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許可證，但需辦理ICP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於2022年8月修訂並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遵守該等規定，包括獲得相關資格並負責信息安全的管理。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因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故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泄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違法行為，例如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等，若構成犯罪，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若違反社會治安管理但尚不構成犯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如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違法信息，應當停止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的具體落實情況由對應轄區的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公安機關如發現存在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可視情況採取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止聯網、停機整頓等措施，必要時可以建議原發證、審批機構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取消聯網資格。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泄露、毀損或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之規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

監管概覽

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4)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中國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之規定，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

監管概覽

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需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同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主要圍繞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安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規制網絡平台服務者等方面展開。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網數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針對保障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和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管理機構責任，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場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針對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網數條例》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流動機制。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是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頂層制度文件，其主要包含如下七方面內容：一是界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和數據處理者概念，明確監管範圍和監管職責；二是確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重要數據識別與備案相關要求；三是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圍繞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出境、轉移、委託處理等環節，提出相應安全管理和保護要求；四是建立數據安全監測預警、風險信息報送和共享、應急處置、投訴舉報受理等工作機制；五是明確開展數據安全監測、認證、評估的相關要求；六是規定監督檢查等工作要求；七是明確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懲罰措施。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立項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起實施、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企業投資項目(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各省級政府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內的項目備案管理辦法，明確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

監管概覽

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規定，出租人應當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住房租賃合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

監管概覽

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排污許可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明確，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級管理，依據其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程度劃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三類。其中，登記管理類排污單位無需申領排污許可證，僅需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措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強化監管框架，要求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排放規模和環境危害程度實施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條例規定，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查及信息披露需通過國家統一信息平台完成，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此外，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在有效期屆滿前60日向審批部門提交延續申請，以維持合法排污資質。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還應當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旨在加強特種設備安全工作，預防特種設備事故，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所謂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

監管概覽

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游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等。該法規定了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經營、使用、檢驗、檢測和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管理措施。

有關節能審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消防安全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出產品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依據相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賠償損失外，被侵權方有權主張懲罰性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導出。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

監管概覽

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

監管概覽

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

監管概覽

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關於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制定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制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1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ii)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iii)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消費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該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消費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對進口貨物

監管概覽

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i)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ii)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iii)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1986年制定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也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購銷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等)、產權轉移證明、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利潤分配制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滿足《反壟斷法》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之間被禁止達成《反壟斷法》所規定的壟斷協議，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協議、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的協議、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協議、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的協議等。經營者亦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7類《反壟斷法》所列舉的禁止行為。其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

監管概覽

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但是，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1)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或(2)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其中，「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組織」。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4)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監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4)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成立，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威勝控股為中國先進計量、先進配電及能效管理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5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3.HK)。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不斷擴張並取得長足進展。我們現為一家領先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市場擁有穩固的業務，全球足跡不斷擴大。

完成[編纂]後，本集團業務將與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分開且獨立。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成立
2014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兩大電網運營商的智能配電產品供應商
2015年	我們位於總部的研發及生產製造中心交付使用
2016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兩大電網運營商一二次融合智能產品的首批供應商
	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業務啟動
	開展數據中心業務
	我們作為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並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東江湖大數據中心投入運營
2019年	本公司成為華中地區領先的高端智能配電企業，專注於拓展高可靠性行業，包括軌道交通、商業行業及市政工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2023年	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我們總部的研發中心、儲能智造中心及數據中心方艙智造中心投入使用
2025年	公司正式更名為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數據中心領域發起全面戰略擴張，不斷促進與行業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及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國內電信運營商及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提供商的合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實體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惟遠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惟遠」)....	中國	2007年 7月26日	100%	從事電力、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並提供電氣工程相關技術服務
湖南開關有限責任 公司(「湖南開關」)....	中國	1998年 1月12日	100%	從事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深圳惟遠數字能源有限 公司(「深圳惟遠」)....	中國	2021年 8月20日	100%	從事提供充換電解決方案
湖南勝途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勝途」)....	中國	2017年3月 24日	100%	配電運營及維護(運維)以及相關軟件的研發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以了解有關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

於2013年9月，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名為威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創始股東為威勝電氣集團，其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由於威勝電氣集團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威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後，本公司於2014年更名為威勝電氣有限公司。透過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的一系列增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繼續由威勝電氣集團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權激勵及[編纂]前融資

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與威勝電氣集團、長沙弘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弘興」)、長沙維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君乾」)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長沙弘興、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同意共同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7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8,339,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激勵平台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增資完成後)
長沙弘興.....	79,339,000	46,670,000	10.00%
長沙維壹.....	63,460,000	37,330,000	8.00%
長沙君乾.....	55,540,000	32,670,000	7.00%
總計	<u>198,339,000</u>	<u>116,670,000</u>	<u>25.00%</u>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6,67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00	75.00%
長沙弘興.....	46,670,000	10.00%
長沙維壹.....	37,330,000	8.00%
長沙君乾.....	32,670,000	7.00%
總計	<u>466,67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沙弘興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就2020年[編纂]前融資(「2020年[編纂]前融資」)而言，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激勵平台」。

2021年[編纂]前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中金」)於2021年3月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電中金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2021年[編纂]前融資」)。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2021年[編纂]前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2021年[編纂]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94,67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70.75%
長沙弘興	46,670,000	9.43%
長沙維壹	37,330,000	7.55%
長沙君乾	32,670,000	6.60%
中電中金	28,000,000	5.66%
總計	<u>494,670,000</u>	<u>100.00%</u>

2022年增資

根據本公司、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與威佳創建有限公司(「威佳創建」)於2022年8月27日訂立的出資協議，(i)威勝集團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40,909元，代價為人民幣33,135,000元，透過將其於湖南惟遠(前稱為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的1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方式結清；及(ii)威佳創建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693,939元，代價為人民幣22,090,000元，透過將其於湖南惟遠的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方式結清。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均為威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易完成後，湖南惟遠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68.44%
長沙弘興	46,670,000	9.13%
長沙維壹	37,330,000	7.30%
長沙君乾	32,670,000	6.39%
中電中金	28,000,000	5.47%
威勝集團	10,040,909	1.96%
威佳創建	6,693,939	1.31%
總計	511,404,848	100.00%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公司及湖南惟遠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各自估值。

於202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1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彼等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5年9月進一步更名為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11,404,848元，分為511,404,8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根據緊接改制前彼等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編纂]前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南網雙碳綠電(廣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網雙碳」)及湘潭產興肆號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湘潭產興」)於2023年6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南網雙碳及湘潭產興同意以人民幣6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8,571,4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股份發行 完成後)
南網雙碳.....	60,000,000	17,142,857	3.23%
湘潭產興.....	5,000,000	1,428,571	0.27%
總計.....	<u>65,000,000</u>	<u>18,571,428</u>	<u>3.50%</u>

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66.04%
長沙弘興.....	46,670,000	8.81%
長沙維壹.....	37,330,000	7.04%
長沙君乾.....	32,670,000	6.16%
中電中金.....	28,000,000	5.28%
威勝集團.....	10,040,909	1.89%
威佳創建.....	6,693,939	1.26%
南網雙碳.....	17,142,857	3.23%
湘潭產興.....	<u>1,428,571</u>	<u>0.27%</u>
總計.....	<u>529,976,276</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湘潭產興與湖南智弘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智弘」）於2023年10月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湘潭產興及湖南智弘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9,510,8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股份發行 完成後)
湘潭產興.....	5,000,000	1,358,696	0.25%
湖南智弘.....	30,000,000	8,152,174	1.51%
總計	35,000,000	9,510,870	1.76%

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64.88%
長沙弘興.....	46,670,000	8.65%
長沙維壹.....	37,330,000	6.92%
長沙君乾.....	32,670,000	6.06%
中電中金.....	28,000,000	5.19%
威勝集團.....	10,040,909	1.86%
威佳創建.....	6,693,939	1.24%
南網雙碳.....	17,142,857	3.18%
湘潭產興.....	2,787,267	0.52%
湖南智弘.....	8,152,174	1.51%
總計	539,487,146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及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nchor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Anchor Light」)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增資協議，Anchor Light同意以人民幣38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48,810,7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2025年[編纂]前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問鼎投資」)等各方於2026年1月11日簽訂的增資協議，問鼎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9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新發行的24,405,371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2026年[編纂]前融資」)，連同「2025年[編纂]前融資」合稱「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股份發行 完成後)
Anchor Light	380,000,000	48,810,742	7.97%
問鼎投資.....	190,000,000	24,405,371	3.98%
總計	<u>570,000,000</u>	<u>73,216,113</u>	<u>11.95%</u>

根據本公司、南網雙碳、Anchor Light 與問鼎投資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南網雙碳作為轉讓人同意分別(i)14,265,538股股份授予Anchor Light，代價為人民幣94,400,714元及(ii)以人民幣19,040,357元的代價向問鼎投資轉讓2,877,319股股份。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南網雙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中電中金與問鼎投資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電中金作為轉讓人同意以人民幣28,160,000元的代價向問鼎投資轉讓4,255,45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完成後，中電中金持有本公司23,744,550股股份。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57.12%
長沙弘興	46,670,000	7.62%
長沙維壹	37,330,000	6.09%
長沙君乾	32,670,000	5.33%
中電中金	23,744,550	3.88%
威勝集團	10,040,909	1.64%
威佳創建	6,693,939	1.09%
湖南智弘	8,152,174	1.33%
湘潭產興	2,787,267	0.45%
Anchor Light	63,076,280	10.29%
問鼎投資	31,538,140	5.15%
總計	612,703,259	100.00%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集團及威勝控股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當前及前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透過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即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的合夥權益間接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由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直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且概無尚未授出的股份獎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長沙維壹

長沙維壹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朝輝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約27.94%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馮喜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鄧超艷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靜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司勇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及曹宇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理），彼等分別持有約2.68%、19.56%、6.16%、3.48%及3.48%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在職僱員，以及威勝控股集團的在職或前僱員。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亦無任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2) 長沙君乾

長沙君乾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馮喜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約19.28%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周靜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持有約10.10%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君乾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在職僱員。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亦無任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了多輪投資。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i)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融資及(ii)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股份轉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各輪[編纂]前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編纂]前融資

[編纂]前融資輪次	投資者	協議日期	交割日期	已付 每股成本 ⁽²⁾	[編纂] 折讓 ⁽³⁾	投後估值 ⁽⁴⁾
2020年[編纂]前融資.....	長沙弘興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1.70元	[編纂]%	人民幣793百萬元
2021年[編纂]前融資.....	中電中金	2021年3月3日	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2.68元	[編纂]%	人民幣1,326百萬元
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	南網雙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3.50元	[編纂]%	人民幣1,855百萬元
	湘潭產興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3.50元	[編纂]%	
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	湘潭產興	2023年10月2日	2023年10月7日	人民幣3.68元	[編纂]%	人民幣1,985百萬元
	湖南智弘	2023年10月2日	2023年10月9日	人民幣3.68元	[編纂]%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	Anchor Light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20日	人民幣7.79元	[編纂]%	人民幣4,770百萬元
	問鼎投資	2026年1月11日	2026年1月20日	人民幣7.79元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作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30.85%已獲動用。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金、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其中部分人士於投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受惠於彼等的行業見解及指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編纂]前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購買權；(ii)共同出售權；(iii)優先認股權；(iv)反攤薄權；(v)贖回權；(vi)清算優先權；(vii)知情權及查閱權；(viii)最優惠國待遇；及(ix)有關若干公司事宜的否決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提交[編纂][編纂]後立即終止行使。[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的日期，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 (2) 每股股份成本已作調整，以反映其後的注資或股份轉換(如適用)。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且[編纂]中位數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4) 投後估值乃按(a)每股成本乘以(b)相關[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現有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2026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1日
全額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0日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6.62元	人民幣6.62元
轉讓人	南網雙碳	中電中金
所轉讓股份數目	14,265,538股股份予Anchor Light 2,877,319股股份予問鼎投資	4,255,450股股份予 問鼎投資
就股份轉讓已付或 應付的代價金額	Anchor Light支付人民幣94,400,714元 問鼎投資支付人民幣19,040,357元	問鼎投資支付人民幣 28,160,000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轉讓價由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均為專業投資者)獨立磋商。
- (2)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且[編纂]中位數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確認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遲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及撤資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Anchor Light	Anchor Light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直接或間接控制，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私募基金。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由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連同其聯屬人士，「博裕」)提供顧問服務。博裕為全球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行業的領先公司提供催化資本及戰略支持。Anchor Ligh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童小幪。Anchor L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長沙弘興	長沙弘興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鄒啟明先生，彼為湖南智弘持股98.00%的股東鄒曉璞先生的父親。鄒啟明先生持有約74.81%的有限合夥權益，且長沙弘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長沙弘興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問鼎投資

問鼎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SZ及03750.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所用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問鼎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電中金

中電中金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03908.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中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電中金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湖南智弘

湖南智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智弘由鄒曉璞先生及黃燦先生分別擁有98.00%及2.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湘潭產興

湘潭產興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50%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湘潭產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湘潭電化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湘潭產興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出售或重大收購。

過往分拆及上市嘗試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在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尋求[編纂]的可能性。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23年12月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就[編纂]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接受作為A股上市合資格保薦人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導。由於我們決定在香港尋求[編纂]，輔導協議已於2026年1月26日經雙方協議終止。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戰略轉向全球擴張，我們決定探索海外融資機會，以尋求在聯交所[編纂]。自簽訂輔導協議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查詢。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與上述擬議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自威勝控股集團[編纂]

我們認為，[編纂]本集團H股及將其獨立[編纂]對威勝控股集團、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i) [編纂]將使各業務能夠更專注地發展和進行戰略規劃，更好地分配資源，從而釋放我們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業務價值，並為威勝控股及其股東提供在一個獨立的[編纂]平台上實現其於本集團投資價值的機會；
- (ii) [編纂]將使本集團獲得獨立的[編纂]地位及獨立的集資平台。[編纂]後，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將各自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從而加速兩個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
- (iii) [編纂]將使我們的業務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分離。該分離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功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
- (iv) [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管理層激勵機制及營運效率，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按獨立基準)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更詳盡披露，而該等披露預期將加強及進一步促進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投資於各個業務；
- (v)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各自的管理團隊可更有效及高效地專注於各項業務，並提高其為各業務線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時及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從而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繼而旨在為本公司及威勝控股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的能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協同效應，而餘下威勝控股集團亦將受益於該等投資，而無需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餘下威勝控股集團將能夠專注於其業務發展並為此部署其財務資源，並接觸更專業的投資者，從而有更好的機會獲得更具針對性的投資。

威勝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威勝控股可進行[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威勝控股須透過以分派現有股份的實物方式或於[編纂]現有或新股份時提供[編纂]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股份的[編纂]，從而適當顧及彼等的利益。威勝控股將透過[編纂]向[編纂]提供[編纂]。有[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股東持有的232,142,919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9%)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乃非上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合共191,734,848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9%)，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長沙維壹的普通合夥人為曹朝輝女士，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長沙君乾的普通合夥人為馮喜軍先生，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曹朝輝女士及馮喜軍先生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分別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37,330,000]股及[32,670,000]股H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的情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認購股份的資金直接或間接來自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或(iii)習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118,825,492]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9]%)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ii)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v)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即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威佳創建、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持有的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261,734,848]股H股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v)[編纂]項下的所有[編纂]均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編纂]且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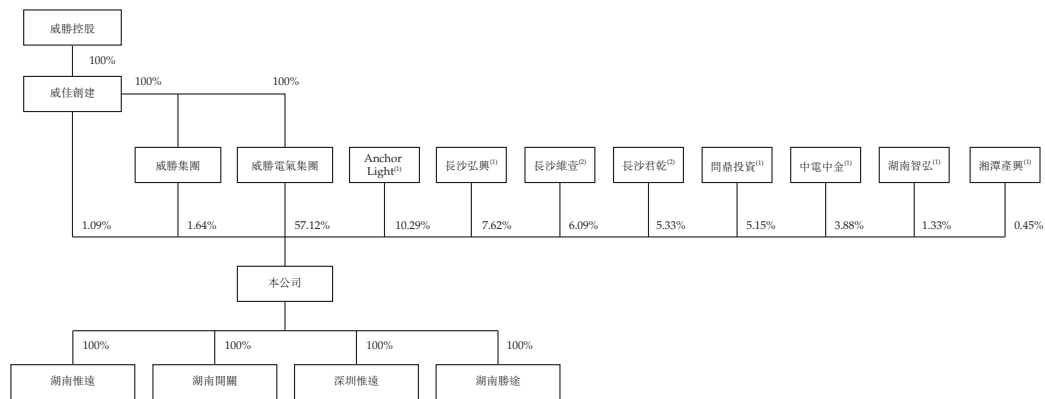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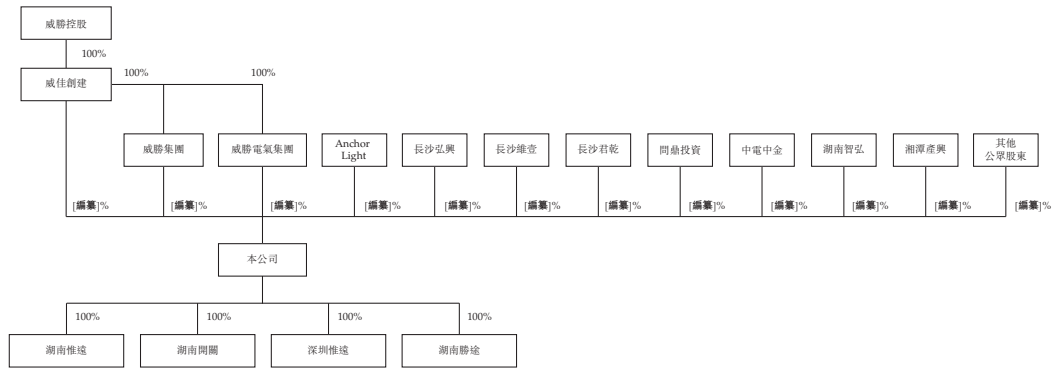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資料」一節。
2. 該等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激勵平台」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推動數字技術與能源行業的融合，開發適用於數據中心、智能配電網和新型儲能相關應用場景的綜合解決方案，賦能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能源生態系統。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AI時代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引領者。

公司概覽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聚焦於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三大核心領域。在智能配電網領域，我們提供包括智能開關設備和高效變壓器在內的系列產品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可靠高效配電；在數據中心領域，我們提供包括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配電設備以及HVDC供電系統等產品，為數據中心提供持續穩定的電力基礎設施保障；在新型儲能相關領域，我們提供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推動新能源的高效利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IDC、AIDC、電網、發電、公共事業以及工商業設施等多個場景。

我們成立於2013年，聚焦中國配電網基礎設施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的機遇，逐步發展成為中國智能配電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是行業內首批將一二次融合技術集成並應用於配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企業，通過實施一系列產品技術創新實現了配電系統的智能感知、實時傳輸與精準控制，為電網客戶顯著提升了供電可靠性與電力服務效率。過往數年，憑藉持續的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我們已構建完善的智能配電網產品矩陣，成為中國兩大電網公司的核心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在參與的國家電網的省級區域開關設備類別採購中，位列所有中標供應商第七名；並在中國南方電網的配電網設備採購中，位列所有中標供應商第八名。除電力行業以外，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將智能配電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至工商業、軌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領域，針對其他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化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自2016年起在數據中心領域佈局業務。憑藉參與2016年啟用的中國電信湖南東江湖大數據中心等標志性項目，以及深度參與多項數據中心相關標準的起草工作，我們構建起深厚的技術積澱與行業公信力。尤其自2023年以來，我們重點佈局高速增長的AIDC領域，以抓住AI時代賦予的商業機遇。依託堅實的技術基礎、創新的產品、規模化項目交付能力及專業運維服務體系，我們實現了數據中心業務的快速增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分部於2023年至2024年錄得同比增長83.8%，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24年同期進一步增長6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數據中心業務的在手訂單金額已超過人民幣10億元。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新能源的規模化接入顯著提升了對供電穩定性的要求。為有效應對這一長期挑戰並抓住由此產生的商業機會，我們戰略性佈局新型儲能領域。我們聚焦微電網控制、EMS等核心技術，開展一系列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與製造，並針對不同應用場景提供系統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利用數字技術提升新能源存儲的穩定性及效率。

我們的業務已從中國拓展至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等地，並於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墨西哥、巴西和土耳其設立了銷售與服務中心。隨著國際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積極響應海外市場對本地化生產的需求，開始設立海外生產中心，逐步構建起本地化運營及服務能力。通過上述海外銷售及生產佈局，我們得以在區域內高效交付解決方案並提供配套支持服務。

業 務

經過持續深耕，我們交付多項矚目里程碑項目，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在市場中確立領先地位並取得卓越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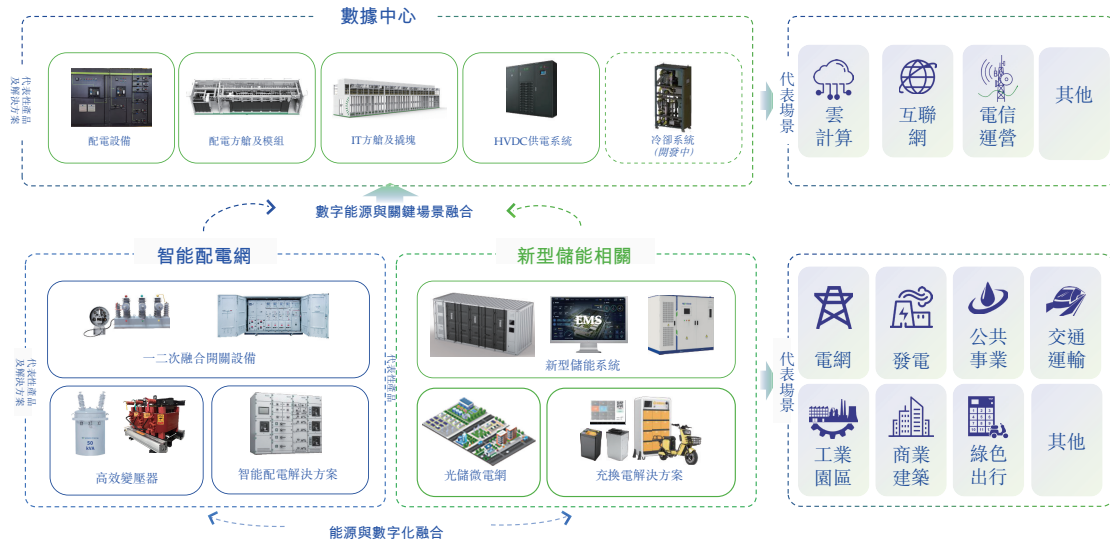
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以2025年公佈的中標結果金額統計；
- 3、 以截至2024年末數據中心機架數量計算；
- 4、 以2024年總收入計算；
- 5、 以產品最終交付地統計；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參與已發佈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合計；
- 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業務

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 智能配電網：**我們為電網公司、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工商業客戶等提供智能配電產品(如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和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依託專業的方案設計與系統集成能力，我們構建了涵蓋電網解決方案、行業定製化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關鍵配電網參數的實時測量、數字化可視、分析及管理功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實時監控與智能調度，優化能源配置效率並適配新能源的規模化應用，從而全面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智能配電網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8百萬元、人民幣1,960.7百萬元、人民幣1,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8百萬元，於各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1%、67.6%、67.5%及62.9%。

業 務

- **數據中心：**我們針對數據中心電力供應高可靠性的核心需求，提供高可靠、高能效的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在該領域的產品主要涵蓋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配電設備及HVDC供電系統等核心產品。憑藉上述關鍵產品供應及全流程解決方案交付能力，我們能夠精準滿足數據中心客戶在快速部署、高可靠性、低碳節能等方面的核心訴求，保障系統持續穩定運行並提升運營效能。同時，我們持續強化電管理優勢，構建完善的鋰電儲能解決方案體系，並同步加速熱管理佈局，形成「電管理+熱管理」的一體化研發與交付能力，從而響應客戶不同的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6百萬元，於各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13.1%、15.1%及22.1%。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基於先進的EMS，開發並製造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支持包括獨立儲能系統、工業園區、商業設施及綠色出行等場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新型儲能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7百萬元，於各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5%、19.3%、17.4%及15.0%。

我們的三大業務分部均以數字技術與能源行業的深度融合為核心，依託同源的技術基礎不斷延展。我們將智能配電網及新型儲能領域積累的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拓展應用於電力需求激增、對供電穩定性與能效要求極高的IDC及AIDC場景，從而快速培育形成新的業務分部。同時，數據中心業務帶來的新需求，也反向推動了智能配電與新型儲能領域的技術與產品創新。三大業務分部共同構建起覆蓋「源、網、荷、儲」全鏈路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體系，為電力與算力的協同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業 務

從中國走向全球

2022年，我們開始實施全球化戰略。我們為下游客戶的全球業務拓展提供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支持，同時服務海外電力公司等客戶群體。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增長1,037.9%，由2023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7百萬元。該擴張亦反映於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持續提升，由2023年的1.5%增至2024年的14.4%。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地區。增長勢頭持續延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84.3%，從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52.2百萬元。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銷售網絡，包括在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巴西、土耳其以及墨西哥設立銷售與服務中心。我們在墨西哥的運營中心為我們的全球化拓展提供支撐，大幅增強了我們的海外運營及服務能力。

市場機遇

憑藉對電力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因持續的能源轉型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進步而產生的重大市場機遇。具體而言：

- **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導致數據中心規模持續擴容。高密度計算單元和持續製冷系統大大增加了能源消耗強度。同時由於AIDC負荷的高波動性等特點，使得儲能成為構建AIDC新配電架構的必選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數據中心的用電量預計將在五年內增加一倍以上，從2024年的約416.0太瓦時增長到2029年的877.5太瓦時。在此背景下，全球數據中心建設投資預計將繼續快速擴大。受到數據中心電力需求上升的綜合影響，大容量、穩定的供電系統及高效的液冷設備等關鍵基礎設施已成為數據中心的核心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395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900億美元。

業 務

- **智能配電網：**供需兩側新能源滲透率的不斷提升，正推動及支持智能配電網基礎設施的發展。該等發展已加快新型電力系統的建設及能源轉型。這一趨勢進而催生了對具備動態管理及多源協同能力的智能配電設備的快速增長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預計將穩定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47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在全球範圍內，由於北美及歐洲老舊電網的升級、向新能源轉型以及新興經濟體的電網建設及升級，電網投資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短期內，許多地區面臨電力短缺，而長期挑戰則包括適應能源轉型。在供應方面，傳統的海外電力設備供應商面臨著產能不足的問題，且由於擴張周期長，其產能難以滿足激增的需求。這為中國供應商創造了一個關鍵的機遇窗口，彼等憑藉成本優勢、更短的交貨時間以及更靈活的製造能力而日益受到青睞。因此，海外智能配電網市場已對中國企業產生結構性依賴，以填補供應缺口並執行其電網現代化和能源轉型時間表。
- **新型儲能相關：**全球能源結構向非化石能源轉型的趨勢不可逆轉。新型儲能技術可有效應對可再生能源供應的間歇性和波動性，同時支持從集中式應用向分佈式及移動式應用的拓展，並成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支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型儲能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70.0吉瓦增長到2029年的789.0吉瓦以上，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9%。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增長為新型儲能提供了明確的市場需求和技術方向，推動了全球市場的擴張。

我們的業績

我們憑藉先進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出色的產品供應及貼合客戶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在運營及財務指標方面均取得了關鍵的里程碑。我們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的平均服務年限達10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3.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8%。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967.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6.9百萬元同比增長1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期內利潤亦快速增長。我們的

業 務

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同比增長90.1%，而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期間增長52.8%。憑藉規模經濟及精益製造能力，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23.5%、26.5%及2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股東帶來正回報，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3%、13.0%及10.5%。

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佈局全球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聚焦於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三大核心領域。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不同場景，包括IDC、AIDC、電網、發電、公共事業以及工商業設施。

我們是中國智能配電網行業的領先企業，亦是中國兩大電網公司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體現於我們廣泛的市場滲透率及行業市場份額排名。我們的智能配電網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中國內地除西藏自治區外的所有省份及直轄市。於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進行的年度招標中，我們一直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在參與的國家電網的省級區域開關設備類別採購中，位列所有中標供應商第七名；並在中國南方電網的配電網設備採購中，位列所有中標供應商第八名。

我們的技術研發及創新解決方案亦獲得國家認可。我們設計並交付的「汨羅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智能綠色微電網」項目入選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佈的國家首批僅有的三個工業綠色微電網典型應用場景及案例名單，彰顯了我們在開發先進、可持續能源系統方面的開創性工作和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洲，並正在進一步深化和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的全球化戰略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帶來了顯著且加速的增長。我們的海外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增長1,037.9%。海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因而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1.5%增至2024年的14.4%。我們在美洲為電網公司成功交付的一二次融合柱上斷路器(又名「重合器」)，為匈牙利、哥斯達黎加電網公司交付的獨立儲能系統，以及在東南亞交付的配電方艙等項目，證明了我們的專業技術實力以及產品在滿足複雜多樣的國際標準及電網實際運行環境方面的適應能力，亦顯示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日益增強。

憑藉先發優勢與創新驅動增長，我們具備把握全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機遇的有利地位

我們早在2016年已進入數據中心市場，並於2016年擔任東江湖大數據中心配電系統的工程總承包商。該項目由中國三大電信集團之一運營，是中國首個獲認可電源使用效率低於1.2的數據中心。我們還積極參與關鍵行業標準的制定，參與起草了《綠色數據中心評價標準》(T/ASC 05-2019)，《數據中心市電直供技術規範》(T/DZJN 16-2020) 和《數據中心電力模塊預製化技術規範》(T/DZJN 101-2022)等重要行業標準文件。

此外，我們具備快速迭代並交付創新型產品和滿足AIDC市場不斷發展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已成功將預製及模組化概念商業化，並向包括東南亞在內的市場推出了專為AIDC場景設計的配電產品。透過在工廠內完成建設及系統測試，該等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按需構建和擴展基礎設施，從而縮短部署時間並提升系統可靠性。此外，我們在中國已建立的製造能力為滿足快速增長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提供了重要的交付保障。

憑藉先進的技術，豐富的產品組合，強大的服務能力及深厚的客戶基礎，我們在人工智能時代佔據有利地位把握數據中心領域的機遇，快速打造收入第二增長曲線。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收入自2023年至2024年增長83.8%，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24年同期增長64.2%。

業 務

我們相信科技公司將繼續增加其於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長期擴展的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3,476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6,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全球數據中心電力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97.0吉瓦增長至2029年的199.2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我們相信，憑藉對行業要求及技術趨勢的深刻理解，我們有能力把握在人工智能時代全球AIDC的增長創造的發展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數據中心業務的在手訂單金額已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多元化的客戶結構和行業領先客戶

我們擁有覆蓋中國經濟核心領域且正向全球拓展的行業領先客戶群體。我們的客戶群涵蓋電網、發電、數據中心、電信、工商業、軌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多元化領域。這種廣泛的客戶基礎有效降低了單一行業的週期性波動風險，增強了業務穩定性。基於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基礎，我們正將數字能源領域的優勢拓展至數據中心(特別是AIDC)這一高增長領域。

我們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的合作年限超10年。同時，我們服務多家頭部雲計算、互聯網企業，構建了長期穩定的合作生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基礎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的關鍵數字基礎設施領域，我們已實現了對前三大運營商的廣泛覆蓋。此外，依據中國信通院(CAICT)數據，按整體規模計算，我們已為中國前三大第三方IDC運營商中的兩家提供了服務。

上述行業領先客戶通常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準入及資格審查體系。我們能夠順利通過認證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這本身即是對公司產品質量與技術實力的認可。這種高標準的準入資格不僅構築了堅實的市場壁壘，更促進了我們技術創新與市場突破的有機協同，進一步鞏固了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認證」一節。

業 務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強大的持續技術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也是我們領先行業地位的重要保障。

- 在智能配電網領域，我們具備滿足整個電網系統嚴格的通信和控制要求的核心技術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一二次融合智能產品性能表現出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我們部署於電網系統的一二次融合智能產品的在線率及正確響應率分別達到98.7%及99.0%，充分體現產品的高可靠性及運營效率。我們已構建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涵蓋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等。該等產品創新集成了智能傳感、故障定位及電網自愈技術，實現了對配電網絡的全域狀態感知與調控，顯著提升了故障識別與隔離精度，從而保障供電可靠性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並網保護、防孤島及電能質量管理系統，可針對性解決可再生能源規模化並網帶來的複雜技術難題，彰顯獨特的技術優勢。2023年，我們自主研發的一二次融合柱上斷路器獲湖南省工信廳頒發的「湖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創新實力和產品品質再獲權威認可。
- 在數據中心領域，我們構建了模塊化、預製化、智能化及定製化技術體系，以滿足人工智能時代對基礎設施的高效需求。以預製模塊化配電艙為例，我們採用工程產品化及標準化研發思路，突破了傳統程序中必須按工序先後在現場逐一實施的限制。通過將現場工作量轉移至工廠，我們實現了多組件的並行生產與預裝配，生產的綜合效率較傳統方式有所提升。這種模式在大幅縮短建設週期、降低前期資本投入的同時，有效提升了系統運行的可靠性並簡化了後期運維。

業 務

- 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系統適應性強、性能卓越，可在極端環境(包括-30°C至50°C的溫度、高達5,000米的海拔以及高濕度和鹽霧條件)下穩定運行。我們的系統可實現0.25C、0.5C、1C等多種放電倍率，可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客戶需求，尤其是基於AI的EMS系統可以很好地滿足不同國家不同電力市場交易模式下的系統智能化運行和運維，顯著提升系統價值。我們在該領域的技術突破贏得業界的廣泛認可，先後斬獲中國儲能產業最佳EMS供應商獎、湖南省工業雲平台獎，彰顯了我們在新一代儲能技術領域的引領地位及創新實力。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研發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422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6%，其中35.1%持有碩士學位或中級專業職稱，5.7%持有博士學位或高級專業職稱。此外還有35人獲取由省工信廳培訓考核後頒發的高級電氣工程師證。歷經多年持續創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各類知識產權1,045項，其中發明專利87項、實用新型專利386項、外觀設計專利327項，軟件著作權245項，另有78項申請正在審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起草了29項已發佈的數據中心、配電及儲能領域的標準。我們目前正在參與起草20項標準，其中包括六項國家標準。

我們構建並依託一套高效協同的創新生態體系，深度整合與行業龍頭企業及頂尖高校的合作資源。一方面，我們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等核心客戶保持常態化合作，為其提供定向研發支持，助力客戶開發契合實際運營需求的專屬技術；另一方面，與華中科技大學、中南大學、湖南大學等高校建立長期產學研合作關係，充分借力高校的前沿科研能力與學術資源優勢。這種互補型合作實現了客戶實際應用經驗與高校前沿理論研究的有機融合，使我們深度參與前沿技術研發與行業標準制定。雙輪驅動的模式不僅加速技術成果轉化、提升技術方案可靠性，更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契合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夯實研發實力，鞏固技術引領者地位。

業 務

豐富的產品矩陣、全流程服務和多場景定制化解決方案

我們堅持以服務電力可靠性為核心目標，構建了涵蓋10大類及80餘個小類的龐大產品矩陣，覆蓋三大核心業務，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在多種應用場景下的差異化需求：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產品提供多場景的解決方案，能夠精準匹配多元化的應用需求，並全面兼容全球不同地區電網的差異化技術標準；
- **數據中心**：我們以配電方艙為切入點，逐步向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兩大核心系統(電管理及熱管理)深化及延伸，實現對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全面覆蓋；及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專注於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涵蓋多個產品系列，以及多樣化應用場景所需的軟件通信與控制系統。

我們不僅提供硬件產品，更具備全流程服務能力。具體包括售前階段識別客戶的真實需求，售中階段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完成軟硬件產品生產並實現現場快速交付，售後階段則提供本地化、智能化、高響應的運維服務。

為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在電力標準、產品要求和市場監管方面的差異化要求，我們已通過CQC、UL、TUV、Intertek及SGS等國內外權威認證機構，取得包括GB、UL、IEC、CSA、EN及AS在內的等國內外標準認證。該等認證為我們的全球化業務拓展奠定基礎。請參閱「—質量控制—認證」一節。

業 務

基於全面的產品矩陣與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構建了可靈活適配、深度賦能多元配電場景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體系。我們深度研判電網、發電、公共事業、工商業設施以及AIDC等高可靠性環境的能源需求特性，將電力監控、能源管理、設備運維等功能整合為可複製的標準化模塊。這套「場景化、模塊化、生態化」的能力框架，使我們在保持核心技術持續創新的同時，能夠快速響應各類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從而在能源服務領域構築起獨特的競爭壁壘。

出色的製造和運營能力

我們對優質製造的堅守，體現在自動化與精益化的生產模式中，通過融合AGV智能物流體系與MES，我們實現了全流程的精準監控與可追溯，在最大限度降低人為誤差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上述創新技術的深度融合，是我們持續交付高品質產品的基石，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退貨率維持在低水平。請參閱「一生產及製造」。憑藉製造實力，我們於2023年被工信部評為「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此外，我們的工廠被湖南工信廳授予「2025年度先進級智能工廠」稱號，並入選「湖南省製造業企業100強」。

我們具備柔性生產能力，這一能力源於對生產線的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流程的冗餘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的廣泛應用。依託總面積約82,900平方米的廠房，我們目前已實現十大類、逾80個小類產品的規模化製造。這種靈活的生產體系使我們能夠及時優化產線配置，精準匹配並響應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我們亦秉持極致運營的理念，通過精細化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提升產出效益，從而交付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靈活調整生產計劃，確保產銷協同，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優秀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令我們能夠通過優化庫存水平、提高物流效率和採用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技術，快速準確地響應市場需求。我們的管理效率體現在穩健的財務業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23.5%、26.5%及26.4%，淨利潤率分別為4.2%、6.9%及9.2%。

穩定並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重視人才的引進和培養，目前已經構建一支專業能力強、行業經驗豐富、穩定性高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20年的能源行業經驗，所有成員在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年。此外，我們管理和技術團隊的多名成員來自國內龍頭企業，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專業技術和行業洞察。

曹朝輝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在電力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並為我們的戰略領導帶來國際視野。自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以來，曹女士一直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工作。在曹女士的領導下，我們通過前瞻性的戰略決策，持續推進創新與發展。曹女士先後榮獲「市長質量獎質量創新獎」、「湖南省優秀企業家」、「中國優秀企業家」、「2017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等多項榮譽。

馮喜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在電力行業深耕30餘年。2025年4月，馮先生被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他還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在他的帶領下，本集團研發的一二次融合柱上斷路器榮獲湖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業 務

業務戰略

把握AIDC機遇，打造新增長曲線

我們將積極把握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的時代機遇，聚焦AIDC建設至運營全流程在電管理和熱管理領域的核心痛點，以出色的產品力為基礎，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綜合解決方案，打造新增長曲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數據中心市場正呈現強勁增長態勢，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6,3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6%。AIDC的快速擴張是這一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因高性能AI訓練與推理需求持續激增。AIDC建設投資在新數據中心需求中的佔比不斷提升，體現了從傳統IDC向AIDC驅動增長的結構性轉變。在此背景下，我們致力於依託技術優勢，滿足AIDC場景下對高功率密度、能效及運營可靠性日益提升的要求。通過使業務戰略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我們旨在躋身關鍵數字基礎設施市場前沿，支持全球向智能計算與可持續能源管理轉型。

在核心技術基礎上，我們將針對AIDC的特定需求開展專項研發，加快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在安全管理、能耗優化、能源效率及適配性等方面的研究。我們將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迭代，推出體積更小、安全防護體系更完善、響應效率更高、能源消耗更低、適配更多細分應用場景的數據中心電管理產品。我們將開發HVDC架構下的創新產品，包括新型儲能技術的集成應用。這將形成更為完善的產品矩陣，助力企業客戶顯著提升AIDC能源管理能力與運營效率。為多維度服務數據中心市場，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我們正加速推進液冷系統等相關產品的研發，構建起涵蓋關鍵電源、供配電、製冷系統及管理軟件的數字基礎設施全鏈條解決方案。

業 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將繼續依託先發優勢及長期客戶關係，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面。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積極開拓新興領域的新客戶，提升市場份額，鞏固領先地位。在海外市場，我們將持續優先擴大客戶群體並滲透關鍵行業領域。憑藉專業的產品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對接海外核心戰略客戶，包括頭部互聯網企業及大型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搶佔更大國際市場份額。

深耕能源行業，把握全球智能配電網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依託對能源管理的深厚專長，始終戰略聚焦能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在電力系統數字化加速及新能源增長的驅動下，全球智能配電設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1,4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8%。光伏、風電等分佈式能源的普及正從根本上重塑電網管理需求，催生對先進、靈活、智能能源解決方案的前所未有的需求。尤其是北美、歐洲、亞太等地區，正出台強有力的政策支持與監管激勵措施，推動電網基礎設施現代化、提升電網韌性及規模化整合可再生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們計劃通過持續創新與拓展，進一步強化在能源行業的佈局，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在產品端，針對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及不同國家和地區電力系統標準的差異，我們將持續深挖客戶需求，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重點豐富並升級以高效變壓器為代表的智能配電網系列產品，加快產品迭代升級，持續推出能夠滿足全球客戶多樣化、定制化、本地化需求的產品及綜合性解決方案。這將進一步拓展配用電產品應用場景的廣度與深度。

業 務

此外，針對拉美、非洲、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區的弱電網或離網應用場景，我們將把領先的光儲微電網及源網荷儲一體化技術與本地電力公司客戶的需求緊密結合，積極推進微電網系統解決方案在能源行業的落地部署。

推進研發、採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全球發展

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多個地區，在全球市場的核心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對海外運營的投入，構建完善的本地化生產、倉儲與服務網絡，同時逐步搭建全球供應鏈。詳見「—生產製造—擴張計劃」。通過專業化的技術支撐、高效的響應能力及適配本地需求的解決方案，提升供應鏈韌性以及全球本地化交付能力與靈活性。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佈局，設立更多本地銷售服務網點，進一步拓展當地合作夥伴與市場渠道，進一步縮短客戶需求響應時間，加強本地客戶對接，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從而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將建立全球研發體系，通過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及在全球範圍內招募更多本土專業人才及頂尖人才，確保產品研發既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又貼合本地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技術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一步推動數字技術與能源的融合，深化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在關鍵應用場景的開發與應用。

業 務

一方面，通過洞察行業及市場發展趨勢，我們將智能化、數字化最新成果持續應用於電力產品，旨在提升配電設備的智能化水平、降低設備故障率、提升電能質量，滿足新型電力系統對電力調控靈活、安全、穩定的需求。

另一方面，為應對AI算力爆發式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我們正開發液冷系統及AIDC儲能系統等新品類產品。我們將圍繞海內外市場大客戶的需求進行產品佈局，提供現代數據中心所需的全套電管理與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將持續優先吸納能源行業的頂尖研發人才，重點招募兼具深厚技術專長與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才。依託內部人才培養體系，打造結構合理、協作高效的研發團隊。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研發流程體系與內部管理機制，提升項目推進效能與資源整合效率，為長期創新戰略提供堅實的人才與運營支撐。

推進數字化轉型與產業鏈延伸，打造高效、優質及具成本競爭力的製造體系

生產優化與產業鏈深化是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戰略。我們堅信，卓越的製造能力不僅源於內部的精益管理，還取決於對上下游全鏈路的深度整合。為此，我們正全面推進生產體系的智能化升級與全產業鏈延伸。

在內部製造環節，我們依託製造執行系統實現全流程數據的實時採集與管控，優化排程與資源調配。結合生產線的柔性化改造，我們能夠快速適配多規格產品的切換，在保障高品質的同時顯著降低運營成本。

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將生產體系向上下游兩端發力延伸。向上游，我們強化與核心供應鏈的協同，並加大核心零部件自主製造的比例，深化對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把控能力，從源頭確立成本優勢與供應穩定性；向下游，我們將製造體系與交付網絡無縫對接，提升對客戶需求的敏捷響應速度與定製化服務能力。通過構建這種覆蓋「原材料—智能製造—終端交付」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體系，我們將進一步鞏固產品質量與成本競爭力，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韌支撐。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主要分部，每個分部都是與能源緊密聯繫的關鍵領域：

- **智能配電網：**我們為電網公司、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工商業客戶等提供智能配電產品(如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和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依託專業的方案設計與系統集成能力，我們構建了涵蓋電網解決方案、行業定制化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讓配電網實現主要參數的實時測量並進行數字化呈現、分析和管理的功能，旨在通過實時監控與智能調度，優化能源配置效率並適配新能源的規模化應用，從而全面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 **數據中心：**我們針對數據中心電力供應高可靠性的核心需求，提供高可靠、高能效的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在該領域的產品主要涵蓋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配電設備及HVDC供電系統等核心產品。憑藉上述關鍵產品供應及全流程解決方案交付能力，我們能夠精準滿足數據中心客戶在快速部署、高可靠性、低碳節能等方面的核心訴求，保障系統持續穩定運行並提升運營效能。同時，我們持續強化電管理優勢，構建完善的鋰電儲能解決方案體系，並同步加速熱管理佈局，形成「電管理+熱管理」的一體化研發與交付能力，從而響應客戶不同的需求。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基於先進的EMS，開發並製造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支持包括獨立儲能系統、工業園區、商業設施及綠色出行等場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配電網.....	1,468,804	59.1	1,960,685	67.6	1,186,362	67.5	1,236,774	62.9
數據中心.....	207,674	8.4	381,684	13.1	264,596	15.1	434,582	22.1
新型儲能相關.....	808,459	32.5	560,632	19.3	305,975	17.4	295,739	15.0
總計.....	<u>2,484,937</u>	<u>100.0</u>	<u>2,903,001</u>	<u>100.0</u>	<u>1,756,933</u>	<u>100.0</u>	<u>1,967,095</u>	<u>100.0</u>

我們的三大業務分部均以數字技術與能源行業的深度融合為核心，依託同源的技術基礎不斷延展。我們將智能配電網及新型儲能領域積累的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拓展應用於電力需求激增、對供電穩定性與能效要求極高的數據中心及高算力基礎設施場景，從而快速培育形成新的業務分部。

同時，數據中心業務帶來的新需求，也反向推動了智能配電與新型儲能領域的技術與產品創新。三大業務分部共同構建起覆蓋「源、網、荷、儲」全鏈路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體系，為電力與算力的協同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智能配電網

作為連接電網與終端用戶的關鍵環節，配電網的智能化轉型對於保障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與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推動傳統配電基礎設施（如開關櫃和變壓器）的數字化升級，通過將先進的傳感、通信及控制技術與電氣設備深度融合，賦予配電網實時監測、故障定位及智能調度的能力。

業 務

我們提供三大類產品合共約60種不同規格的產品，包括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等核心配電設備以及智能組件、智能預製變電站、設備及智能配電裝置等其他配網產品。我們亦在多個維度提供可靠、專業及智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電壓範圍：**我們的產品涵蓋中低壓配電網的各等級，對包括35千伏及以下的整個配電產品系列進行了深入開發。
- **產品覆蓋：**我們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配電領域的核心智能配電設備。該等產品主要包括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以及旨在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專業解決方案。
- **應用場景：**我們的解決方案精準針對不同市場需求，並深度適應城市、鄉村電網、發電、公共事業、工業園區、商業建築及交通運輸等廣泛的電力應用場景。
- **技術特點：**通過技術創新與智能賦能的深度融合，我們已建立多維度的核心技術壁壘，持續推動產品價值提升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智能配電網產品的性能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多項核心技術。該等技術與我們的斷路器和開關設備的高精度監控和集成保護相結合，可縮短故障響應時間，並實現更靈活、更智能的配電。請參閱「一研發一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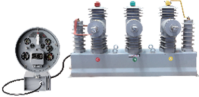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智能配電網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8百萬元、人民幣1,960.7百萬元、人民幣1,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8百萬元，分別占各期間總收入的59.1%、67.6%、67.5%及62.9%。

業 務

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

我們的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專為中壓配電網設計，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和可靠性。該等單元結合了傳統開關設備(一次設備)的功能與用於控制、保護和監控的集成智能電子設備(二次設備)。這種集成無需單獨的控制櫃，減少了現場接線，並提高了整個系統的穩定性。

下表列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一二次融合柱上斷路器 (又名「重合器」) 	- 額定電壓：12kV、15.5kV、27kV - 額定頻率：50Hz~60Hz - 額定電流：630A、1,250A - 額定短路開斷電流：16kA、20kA、25kA - 額定短路關合電流(峰值)：41.6kA、50kA、63kA - 工頻耐受電壓：42kV(1分鐘)、70kV(1分鐘) - 雷電衝擊耐受電壓：75kV、150kV - 額定操作順序：分-0.3s-合分-180s-合分、分-0.5s-合分-5s-合分 - 機械壽命：10,000次(彈操、永磁)	該產品是應用於架空線路的關鍵智能設備，核心功能在於實現故障自動隔離、精準定位及電網自愈，從而提升供電可靠性。它具備秒級響應能力，能智能識別故障類型，對瞬時故障自動重合復電，對永久故障快速閉鎖隔離。 此外，設備採用模組化設計，可適應高海拔等嚴苛環境，顯著簡化安裝流程並降低運維成本。該產品獲評「2023年湖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每套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41,000元)

(每套約人民幣32,000元至人民幣63,400元)

業 務

產 品	產 品 規 格	主 要 功 能 及 特 點
一二次融合環網櫃  (每套約人民幣158,000元至 人民幣282,600元)	• 額定電壓：12kV • 絕緣介質：乾燥空氣／六氟化硫 • 額定頻率：50Hz • 額定電流：630A • 溫升(額定電流下)：1.1*Ir • 工頻耐受電壓：42kV(1分鐘) • 雷電衝擊耐受電壓：75kV • 額定短路開斷電流： 20kA/25kA • 額定峰值耐受電流： 50kA/63kA • 額定短路持續時間：4s/2s • 燃弧等級：AFLR/0.5s • 機械壽命：10,000次(彈操、永磁)	該產品廣泛應用於城市負荷中心的配電保護與控制，覆蓋固體、空氣及環保氣體等多種絕緣技術路線。 基於5G通信二次開發，其應用於環網櫃間智能分佈式控制，兼顧毫秒級故障動作延時需求，並具備高可靠性小電流接地故障判斷功能。

業 務

我們生產配電變壓器，安裝在中壓配電線路的末端或用戶側，為住宅、商業和農業用戶降壓供電。我們的變壓器設計為高效率 and 低能耗，有助於降低整體電網線路損耗。我們的變壓器可配備智能配件，實現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整合。該等配件提供監控和遠程控制功能，以優化終端用戶的電力質量並提高供電可靠性。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油浸式配電變壓器 (10-500 kVA)  (每套約人民幣6,050元至 人民幣10,400元)	- 額定容量：10-500 kVA - 電壓等級：1.2-34.5 kV - 冷卻方式：油浸自冷 - 頻率：50/60 Hz - 符合標準：NOM-002-SEDE/ ENER-2014、NMX-J-116- ANCE、CFE K1000-01	為城鄉電網項目提供服務，可選擇柱上或地面安裝。高品質材料和密封設計可實現低損耗、長壽命和強大的環境適應能力，支持在北美、南美和非洲的部署。
三相干式配電變壓器 (50-2500 kVA) 	- 額定容量：50-2,500 kVA - 電壓等級(最大設備額定值)：10-35 kV - 冷卻方式：油浸自冷/KNAN - 頻率：50 Hz - 符合標準：GB/T 1094.11、IEC 60076、EN50588、EN50708	適用於數據中心、工業廠房、可再生能源電站等場景，支持室內/室外安裝。全封閉結構設計，抗短路能力強，損耗低，配備溫度監控和遠程通信接口，可集成至智能電網系統，適用於全球市場。

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建立在全面感知、智能決策和可靠執行的核心原則之上，深度融合物聯網和邊緣計算技術，打造從單個設備到整個網絡的全景智能系統。

針對電網配電網絡，我們以智能開關等核心產品為基礎，融合傳感、通信、控制和系統軟件構成配網自動化系統，實現對配電網運行狀況的毫秒級精確感知和全景可視化，可靠且準確地實現配電網運行故障識別和自愈，提高電網運行可靠性。

業 務

針對工商業用戶，我們提供基於先進的物聯網構架和電力電子技術的解決方案，將數據智能融入配電系統的各個流程。我們通過整合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中低壓成套設備及高效變壓器等產品，為工業園區、軌道交通、水利水務、醫院等行業客戶以及可再生能源並網等不同應用場景創建安全、可靠、綠色高效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我們開發和供應為數據中心運營需求(尤其是在穩定性、可靠性和效率方面)量身定做的配電系統。我們的產品被雲計算、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客戶使用，包括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配電設備及HVDC供電系統。我們的模組化和預製化配電方艙及IT方艙代表了數據中心建設的模式轉變。通過將施工從現場轉移到工廠，我們縮短了部署時間，從而提高了系統可靠性，並為客戶提供了按需擴展其基礎設施的靈活性。這種「積木式」方法可將初始資本支出降至最低，並降低與傳統現場施工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競爭優勢植根於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以及在此基礎上開發的一套專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苛刻環境設計的創新產品。請參閱「一研發一核心技術」。我們為電管理提供全流程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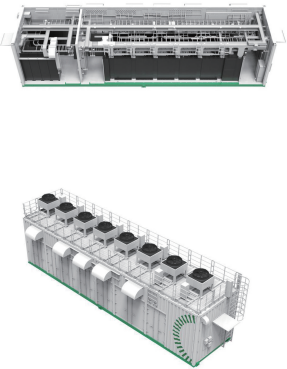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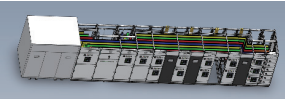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6百萬元，分別占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4%、13.1%、15.1%及22.1%。

配電方艙及模組

我們的配電方艙及模組是為數據中心提供的預製化、集裝箱式的電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其將所有必要的配電設備(包括變壓器、開關櫃、不斷電供應系統(UPS)及電池系統)集成到一個標準化的工廠組裝模組中。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配電方艙 	• 外形尺寸：2,896mm×2,438mm×12,192mm (可定制尺寸) • 防火性能：120min • 維護通道寬度：≥900mm • 出線方式：底部下出線 • 抗震能力：默認8烈度，加固後可滿足抗震設防9烈度 • 工作溫度範圍：-20℃—+40℃ • IT負載能力：1.8MW • 電池類型：磷酸鐵鋰 • 備電時間：10min • 方艙溫度：23℃送風，35℃回風 • 防火保護：自動火災探測，帶緊急釋放功能的滅火系統 • 監控：配置安防系統、動環系統	本產品為新一代配電模組，採用完全工廠集成設計。其利用先進的預製技術，以確保標準化的工廠級質量控制。高密度集成大大簡化了現場程序，提供穩健的解決方案，以滿足行業對快速擴展能力及高效性能的關鍵需求。
一體化電力模組 	• 系統容量：2,000kVA/2,500kVA • 外形尺寸：寬度1,200-1,400mm；高度2,200mm；長度按需定制 • 電壓：380/400/415VAC，三相四線 • 頻率：50/60Hz • 過載能力：110%1小時，125%10分鐘，150%1分鐘 • UPS：按需定制設計 • 工作溫度：0℃至40℃ • 海拔額定值：≤1,000m，高海拔需降額使用 • 行業標準：GB、IEC	該產品採用集中式配電架構，顯著提升數據中心空間利用率與供電效率。通過模塊化預製與全銅排連接技術，支持工廠預裝與現場快速拼裝，保障高可靠運行。產品兼容主流變壓器與UPS設備，有效降低了項目的整體建設與運維成本。

業 務

IT方艙及撬塊

我們的IT方艙及撬塊是預製化、模組化的封閉模組，旨在容納服務器、存儲及網絡硬件等IT設備。這些模組通常包括結構外殼、IT機架、配電單元及集成冷卻系統，旨在支持高密度計算環境，包括用於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工作負載的環境。

下表列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
IT方艙及撬塊 	• 外形尺寸：19,200 (長)×4,800 (寬)×4,950 (高) mm (多模組拼接，可定制尺寸) • 通道寬度：2,000mm (隨機櫃功率等級變化) • 通道門配置：推拉門 • 電纜橋架：600×150mm (可根據需求定制) • 防腐性能：滿足500小時中性鹽霧實驗 • 固定方式：螺栓固定 • 抗震強度：7度 • 機櫃規格：IT機櫃 600×1,400×2,850 (60U)、網絡機櫃800×1,400×2,850 (60U) 1U=45.45mm. (可定制)； 滿足8級抗震 • 氣流組織形式：熱通道封閉 • 送回風溫度：25°C送風； 37°C回風 • 安裝場所：室內 • 工作溫度範圍：-10℃—+45℃ • 使用年限：25年	基於國內優良的工廠集成技術達到良好的擴展性和質量保證。其高度集成、高效施工、質量工廠標準化安裝可以匹配數據中心快速、靈活、高效運營的需求。

業 務

HVDC供電系統

HVDC供電系統是一種新型的直流不間斷供電系統，它主要由交流配電單元、整流模塊、蓄電池、直流配電單元、電池管理單元、絕緣監測單元及監控模塊組成。它通過將交流電整流為直流電，然後通過直流配電單元為IT設備供電。在市電正常時，整流模塊將交流電轉換成高壓直流電，供給IT設備並為蓄電池充電；在市電異常時，蓄電池繼續為IT設備供電。

下表展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信息：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HVDC供電系統  (每2.5兆瓦約人民幣930,000元至人民幣1,180,000元) - 輸入電壓：支持三相AC380V±15% (寬範圍適配市電波動)； - 輸出電壓：主流DC 240V/336V等級，匹配IT設備直流輸入需求； - 轉換效率：滿載效率≥96%，50%負載效率≥96.5%，輕載模式支持智能休眠優化能耗； - 模塊化設計：採用N+1冗餘架構，單模塊容量可選10kW/20kW等，支持熱插拔，可並聯擴展至兆瓦級容量； - 環境適配：工作溫度範圍-5℃~45℃，IP20防護等級，內置防雷、過壓／過流／短路保護； - 智能監控：兼容動環監控系統，支持遠程告警、參數查詢與運維管理 該產品專為數據中心打造，採用高效直流供電架構，相比傳統方式顯著降低了能源損耗。其模塊化熱插拔設計支持在線維護與彈性擴容，確保關鍵業務零中斷運行。系統集成了智能監控與完善的電氣保護機制，且兼容標準機櫃實現快速部署，有效降低了全生命周期運營成本。		

業 務

配電設備

我們為數據中心提供配電設備，其設計旨在安全地接收、分隔、保護、監控電力，並將電力從公用電網及UPS等電源傳輸至各個IT機架。我們的模組化架構允許在設施擴建時快速增加或重新配置電力容量，而我們工廠組裝和預先測試的方法可加快安裝速度、簡化檢驗並確保質量一致。該等系統集成了先進的保護功能、智能監控和自動化能力，以支持實時負載管理和預測性維護，從而減少停機時間並提高能效。

下表列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低壓開關櫃  (每台約人民幣20,900元至 人民幣91,000元)	- 額定絕緣電壓(Ui)： 1,000 V - 額定工作電壓(Ue)： 400/690V AC - 額定頻率(F)：50/60 Hz - 額定脈衝電壓(Uimp)：12 kV - 額定輔助電路電壓： 最高400 V AC - 水平母線額定容量： 最高7,000A - 垂直母線額定容量： 最高3,250A - 最大進出線餽電開關額定值： 6,300 A - 最大電動機容量：250 kW - 接地系統：TT-IT-TNS-TNC - 水平母線額定短時耐受電流 (Icw/1s)：42/50/65/85/ 100 kA - 水平母線額定峰值耐受電流 (Ipk)：88/105/143/187/ 220 kA - 垂直母線額定短時耐受 電流(Icw/1s)：30/42/50/ 65/70/85/100 kA - 垂直母線額定峰 值耐受電流(Ipk)： 63/88/105/143/154/187/ 220 kA	該產品廣泛應用數據中心的低壓配電系統(660V及以下)。設備集電能分配、系統監控、電機保護及功率因數補償功能於一體。其採用標準化模組設計，可根據需求靈活組裝，為用戶提供高可靠性的低壓配電解決方案。

業 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數據中心精密列頭櫃  (每台約人民幣5,500元至 人民幣12,800元)	- 額定絕緣電壓(Ui)：1,000 V - 額定工作電壓(Ue)：400/690V AC - 額定頻率(F)：50/60 Hz - 額定電流：250A~1,600A	該產品專為通信機房及數據傳輸中心設計，提供集中的電源分配、精密監控與保護功能。其採用模塊化結構，配置靈活且支持帶電擴容，大幅簡化了現場安裝與後期維護流程。 設備內置高可靠斷路器與多重聲光告警機制，結合LCD實時監測系統，有效保障了關鍵負載的供電安全與智能化管理。

以下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典型項目，展示了我們數據中心配電解決方案如何應對客戶的需求。

配電設備項目：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化設計的液冷方案列頭櫃解決方案，以適配其高密度算力集群的動態功率需求。該方案支持機櫃功率於6kW至30kW範圍內靈活調整，並可以兼容冷板式及浸沒式等主流液冷架構，降低機房改造的複雜度。該列頭櫃經長期試驗驗證，櫃內最高點溫升不超過40K、分支迴路溫升不超過25K，較行業平均水平降低約20%，顯著提升高負載場景下的運行可靠性。其創新的全正面維護設計使櫃間距可壓縮至800毫米，節省機房空間約15%至20%，並通過連接點防護、機械聯鎖及電子鎖等設計改進運維安全性。我們提供的設備可以實現本地發出告警信號、遠程進行故障診斷及運行趨勢預測的智能運維模式，為液冷數據中心的長期穩定運行提供有力保障。

業 務

新型儲能相關

針對新能源發電天然存在的間歇性與波動性，以及電力供應不穩與用電成本高企的挑戰，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業務致力於充當能源系統的「穩定器」。立足新型儲能，延伸至充換電領域，我們利用專有的能源管理系統和電池生命週期管理技術，提供全面的能源優化服務。我們主要提供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解決方案及充換電解決方案。這些方案不僅解決了能源存儲問題，更通過數字化手段實現了能源的高效調度與利用。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於各種場景，包括電網、發電、工商業設施和綠色出行。

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核心理技術包括軟件和硬件技術，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能源使用的實時監控、運行安全、動態充放電。請參閱「一研發一核心理技術」。2023年，我們被國際能源網及國家能源研究會評為2023年度十大商業儲能品牌。我們亦於2023年在中國國際儲能大會上獲評為中國儲能產業最佳EMS供應商，並榮獲中國新型工商業儲能最佳解決方案獎。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新型儲能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7百萬元，分別占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5%、19.3%、17.4%及15.0%。

業 務

新型儲能系統

我們的新型儲能系統旨在幫助工商業客戶及其他人士降低電力成本並提高供電可靠性。這些系統通常以模組化櫃式形式交付，容量從60 kWh到5,000 kWh不等。

這些系統的主要應用包括：

- **峰穀套利**：在電價低的非高峰時段為電池充電，在電價高的高峰時段放電，利用儲能系統進行削峰填谷。
- **需量管理**：在需求高峰期通過電池放電來降低電網的峰值負荷，有效降低需量電費。
- **備用電源**：在電網停電期間為關鍵負載提供不斷電供應系統。

下表列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每千瓦時約人民幣63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 磷酸鐵鋰電池化學 • 支持1C/0.5C/0.25C系統 • 循環壽命≥10,000次 • 防護等級：IP55 • 噪音水平：≤75 dB； • 包／簇／模組級別的多級消防 • 液冷設計	為公共事業、電網和大型工商業場所提供長壽命、安全、高效的儲能，配備液冷和全面的防火保護，確保在整個工作周期和環境中穩定運行。

業 務

光儲微電網

光儲微電網是一種局部電網，可以與主電網連接運行，也可以在「孤島」模式下獨立運行。典型的光儲微電網裝置包括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單元、儲能系統、柴油發電機、各種電氣負載以及管理各種能源資產的智能控制平台。憑藉先進的系統集成和控制技術，我們不僅能夠提供光儲微電網，還能提供將光伏發電與柴油或風能等其他能源相結合的光儲混合微電網，從而為不同的運行環境提供靈活、可靠和高效的解決方案。

以下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一個項目，展示了我們的微電網解決方案如何應對客戶的挑戰。

尼日利亞光儲柴混合微電網項目：2024年，我們在尼日利亞完成了一個並網及離網光儲柴混合微電網項目。該項目位於電網覆蓋不足且頻繁停電的地區，集成了光伏電站、1.5 MW/2.064 MWh電池儲能系統(BESS)及柴油發電機，構建了一個可靠的多能互補電力系統。該系統採用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先使用太陽能，利用儲能進行削峰填穀，並僅在需要時啟動柴油發電機，顯著提升了能源效率並降低了成本。這一解決方案在日間使用太陽能，夜間使用儲能，並在緊急情況下無縫啟用柴油備用電源，可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最大化利用可再生能源。

充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充換電解決方案圍繞專有電源技術構建。該等解決方案可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實時監控和智能控制，為客戶提供可靠、可擴展和具成本效益的選擇，以滿足對電氣化和可持續能源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通過電力電子技術、電化學技術、物聯網技術與數字化管理的深度融合，建立了核心技術壁壘，實現了從電源到櫃控、BMS、EMS、消防系統再到雲平台等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和生產，持續提升充換電效率與安全系數。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根據不同群體的充換電需求進行個性化定制服務，深度適配外賣快遞站點、城市社區、商業商圈、工業園區、充換電站、公共停車場等廣泛的應用場景。並且，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滿足及時配送、居民出行、海外出租摩托車運營等多類使用需求。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代表性產品的詳細資料：

充換電櫃

充換電櫃是一種為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三輪車等提供電池充電與電池更換服務的智能化設備，其核心作用是解決傳統充電模式(如入戶充電，飛線充電)的安全隱患、效率低、續航短等問題，廣泛應用於社區、園區、商圈、交通樞紐等場景。

產品	產品規格	主要功能及特點
充換電櫃  (每台約人民幣17,800元至 人民幣19,300元)	• 電池倉數：4/6/8/9/12倉 • 輸入電壓：220V±25% • 充電電壓等級：48V/60V • 支持平台：Android/Linux • 額定輸入功率：≤9kW • 滅火裝置：氣溶膠滅火器 • 防護等級：IP54	該產品面向外賣騎手、快遞員等短途出行人群，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兩輪車電池充換電服務。設備搭載專業溫控與全面防火機制，有效防範電池熱失控風險，並具備在多種複雜戶外環境下穩定運行的能力。其兼容主流電池型號且支持秒級換電，旨在解決兩輪車續航短、充電慢及安全隱患等痛點。

以下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典型項目，展示了我們智能充換電解決方案如何滿足客戶的需求：

外賣物流共享智能充換電項目

我們為能源交易所基礎設施之主要營運商提供基於全棧集成設計，以及核心元器件自研的智能充換電解決方案。該方案支持快速組網，現場部署周期縮短約70%。設備具備IP54防護與全氣候適應能力，單次換電時長不超過15秒，較傳統模式效率提升超90%，設備平均無故障時間達10萬小時。配合數智化運維平台，系統實現了故障主動預警與閉環管理，顯著提升了物流配送場景的補能穩定性與安全性。

業 務

研 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我們業務戰略和長期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以行業趨勢、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導向，致力於開發專有技術和迭代產品，同步攻堅核心算法研發與國產軟件平台搭建。依託算法賦能的精準感知調控，結合國產平台安全可控的特性，持續提升核心業務的供電可靠性、優化能源效率並促進我們主要業務分佈的可持續性發展。

我們在湘潭總部、深圳和珠海設有研發中心。這些中心在推動產品創新、提高系統可靠性以及支持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長期競爭力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心的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地 點	研究重點	應 用
總部	開發改進中低壓配電網自動化設備、開關設備、數據中心模塊化電力艙、工業和可再生能源領域電力設備以及綜合儲能系統。	產品系列包括一二次深度融合環網櫃／柱上斷路器、智能斷路器系列、變頻器系列、開關櫃、箱式變電站、模塊化數據中心方艙、工商業儲能、逆變器、儲能櫃和能源管理系統。
深圳	開發智能換電和充電產品，以及兩個核心控制系統。	產品系列包括換電櫃、智能電源、機櫃控制系統和物聯網平台。
珠海	開發與第三方電力系統分佈式操作系統深度集成的AI協同開發平台，實現邊緣雲架構下配電設備的全棧國內安全可控。	配電設備、主站系統和微控開關的AI協同開發平台。

我們已在技術創新和研發管理方面建立領先地位，並獲得了多個國家和省級創新平台的認可和參與資格。

業 務

- 我們於2023年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我們亦為湖南省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聯合研究中心理事單位。
- 我們於2019年獲湖南省科技廳認定為湖南省智能配電物聯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首次獲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湖南省工業設計中心。
- 我們於2020年獲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湖南省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的創新成果屢獲國家權威認可。繼2022年首次獲評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後，我們於2024年成功晉升為重點「小巨人」企業。與此同時，我們還榮獲了多項國家級標桿榮譽，包括2023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獲工信部認定為工業領域電力需求側管理國家示範企業以及2021年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智能光伏試點示範企業。在省級層面，我們也先後獲評湖南省工業互聯網平台、湖南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範基地及湘江新區百強研發投入企業。

我們積極為行業標準的制定做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起草了29項已發佈的數據中心、配電及儲能領域的標準。我們目前正在參與起草20項標準，其中包括六項國家標準。這些努力反映了我們致力於推進行業最佳實踐，並確保智能電力系統的安全、可靠和高效部署。

組織及流程

我們的研發管理職能由一個中央技術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監督與各業務分部對口的專業開發管理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2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6%。其中，35.1%持有碩士學位或中級專業職稱，5.7%持有博士學位或高級專業職稱。此外，35人已取得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各司局經培訓及評估後頒發的高級電氣工程師認證。我們堅持內部培養與外部招聘相結合的複合型人才戰略，從行業龍頭企業、學術機構和專業網絡中吸納人才。

業 務

我們採用一體化產品開發框架，涵蓋預研、立項、設計、開發、測試、試產和最終驗收。項目根據戰略重要性和技術創新性分為A到D四個等級。A類項目須經技術委員會審批。研發目標根據市場需求、客戶反饋和新興技術趨勢確定。在項目啟動前，我們會進行涵蓋市場、技術和經濟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風險識別。在執行期間，我們在關鍵里程碑(例如總體設計、詳細設計和開發)舉行正式評審，只有在滿足既定標準後才能進入下一階段。我們通過測試和驗證(包括樣機測試、小批量試運行和環境／可靠性測試)對階段關口評審進行舉證，以確保產品功能性能、結構完整性、穩定性和安全性。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進度、質量、成本、效益。

我們的研發專注於整個產品生命周期：在產品開發階段，從需求分析到系統架構設計、詳細設計，再到樣機製造和軟件開發；在工藝和工程設計階段，我們制定工藝流程圖和作業指導書，以支持可製造性和可擴展性。我們的測試和分析能力涵蓋性能、可靠性和失效分析。在智能製造方面，我們規劃生產線佈局和數字化工廠要素，以支持質量和產量。在產品生命周期末期，我們有序規劃和執行停產後的售後安排，保障備件供應。

我們建立了統一的研發數據管理平台。該平台將集成項目管理、工時追蹤、樣機全流程管理及費用管控等功能，以實現研發過程精細化管控、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強合規性與透明度。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支持產品創新和技術進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5.5%、5.4%及4.9%。

我們積極與華中科技大學、湖南大學、中南大學等知名高校開展合作研究，主要圍繞新能源、智能配電等領域的基礎性、算法相關研究。例如，針對數據中心領域，我們已與湖南大學就液冷系統展開合作研究。合作研究補充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並加速了產品創新。所有合作項目均通過正式協議規範，知識產權所有權歸我們所有，並包含保密條款。我們對聯合開發技術的知識產權及應用擁有完全的控制權。

業 務

核 心 技 術

依託研發投入，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專有技術組合。所有核心技術均為自主研發，不依賴第三方授權。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核心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各類知識產權1,045項，其中發明專利87項、實用新型專利386項、外觀設計專利327項，軟件著作權245項，另有78項申請正在審核中。

序 號	技 術	特 點
1.	行波測距故障定位技術	該技術結合衛星級精準對時功能和雙端行波信號檢測技術，可快速準確地定位電力線路故障，從而提高維修響應速度和網絡正常運行時間。就該技術而言，我們已在中國獲授兩項發明專利及四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另有一項發明專利正在申請中。
2.	自我調整單相接地檢測與隔離自愈技術	先進的檢測算法可在不同中性點模式和分佈式可再生能源並網的情況下識別高阻、金屬和電弧接地故障，然後隔離故障並自愈饋線，以縮短非故障區域的恢復時間，從而提高供電可靠性。就該技術而言，我們已在中國獲授兩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另有一項發明專利正在申請中。
3.	一二次融合環保替代與數字化技術	該解決方案在緊湊型「綠色」開關櫃中以乾燥空氣和C4混合氣體絕緣替代六氟化硫，優化聯鎖以實現自動化五防，並將電子傳感器與低泄漏電容式電源集成，以改善監測和能源性能。就該技術而言，我們已在中國獲授四項發明專利及五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另有兩項發明專利正在申請中。

業 務

序號	技術	特點
4.	斷路器高精度計量 保護技術	集成式羅氏線圈測量與高頻採集和濾波相結合，可實現計量精度和精確的過載／短路保護；剩餘電流在線自校準可在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約±2%的檢測精度，從而增強了長期運行的保護信心。就該技術而言，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三項發明專利及四項註冊軟件著作權。
5.	IT撬塊及液冷系統 新型熱管理設計	「頂置式管道+模組化快接+智能溫控」方案支持單櫃熱負荷超過約80千瓦，與傳統風冷相比能耗降低約40%，並通過取消架空地板工程縮短交付周期；精密焊接和帶智能流量控制的低泄漏率液路可提高可靠性，並將局部熱點控制在約±1°C以內。

該技術而言，我們目前已完成IT撬塊的研發，液冷系統的管路與CDU項目均已立項，其中管路部分已取得過半進展。

業 務

序號	技術	特點
6.	能源管理系統控制及雲平台技術	能源管理系統採用了AI技術，集成了預測、毫秒級負荷跟蹤和遠程雲／App管理，以控制需量電費，並優化充放電以實現峰穀套利和變壓器容量釋放，典型預測／控制偏差在約3%以內，功率跟蹤在約5秒以內，從而實現更安全、更高效的運營。就該技術而言，我們已在中國獲授兩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註冊軟件著作權。
7.	基於充換電電源的功率智慧分配及雙向供電技術	軟硬件協同設計根據電池荷電狀態和充電曲線動態分配功率，以提高吞吐量並降低設備成本；集成控制架構提高了可靠性；實現全橋軟開關AC/DC高效轉換，雙向DC/DC支持多種場景下的充電、備用和反向供電。就該技術而言，我們已在中國獲授六項發明專利。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分銷

我們服務於眾多行業，覆蓋IDC、AIDC、電網、發電、公共事業以及工商業設施等多個場景，並根據每個機會的複雜性調整合作模式。對於複雜或定制的機會，我們部署由銷售經理和應用工程師組成的綜合團隊來管理解決方案設計、技術盡職調查和現場特定配置。我們維護集中的投標文件和合規材料，以支持國內外市場的競爭性招標，並系統地跟蹤招標，以提高轉化率和中標概率。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擴大覆蓋主要地區的全球銷售和服務網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448,228	98.5	2,485,293	85.6	1,620,125	92.2	1,714,908	87.1
亞洲(中國內地 除外).....	7,282	0.3	307,106	10.6	73,124	4.2	234,001	11.9
美洲.....	27,776	1.1	85,328	2.9	57,951	3.3	14,900	0.8
歐洲.....	—	—	8,982	0.3	530	0.0	3,228	0.2
其他.....	1,651	0.1	16,292	0.6	5,203	0.3	58	0.0
總計.....	<u>2,484,937</u>	<u>100.0</u>	<u>2,903,001</u>	<u>100.0</u>	<u>1,756,933</u>	<u>100.0</u>	<u>1,967,095</u>	<u>100.0</u>

我們專注於瞭解市場需求和客戶要求，以滿足全球各個地區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在國內市場，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針對兩大電網公司，三大運營商以及工商客戶。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演示、技術研討會和系統化的招標跟蹤，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直銷和其他方式進行產品銷售和分銷，包括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應對特定地區的需求，幫助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為了有效應對市場動態，我們開發了一個整合了營銷、技術和運營的系統。該系統涵蓋了從需求定義到解決方案設計，從原型開發到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的整個過程。在項目生命週期內，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深入瞭解他們的需求，確保項目要求的準確執行，同時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396名成員，其中60名成員專注於海外市場。這一結構有助於維持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並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監測和改善服務水平。在國內市場，我們實施了技術服務工單系統，以確保對售後服務請求的快速響應和客戶滿意度的持續跟蹤。在海外市場，我們建立了投訴跟蹤機制，以系統分析客戶反饋並實施必要的改進，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全球客戶中受到好評。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市場為導向，通常按項目確定，同時考慮現行市價和競爭動態。在制定定價建議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產品配置、客戶特定要求、物流和保修期成本、可比配置的歷史定價、競爭對手基準、客戶反饋以及項目的戰略重要性。我們設定毛利率目標以確保商業可行性。

我們的定價建議由我們的財務和營銷部門根據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審查和批准。我們還持續監控定價趨勢和客戶反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市場預期。

客戶

我們已在多個地區和行業垂直領域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國有和私營電力公司，(ii)數據中心運營商或託管商，(iii)發電公司，及(iv)大型工商企業。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既可自用，也可集成到更廣泛的基礎設施或能源項目中。

業 務

我們與數家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其中兩家我們正參與其技術標準的制定。該等合作反映了客戶對我們技術能力的認可，使我們能夠加深客戶參與並提高重複業務的可見性。我們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的服務年限已超過10年。該等長期關係反映了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中滿足項目規格、提供響應支持和可靠履約的能力。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兩類協議規管：產品銷售協議及工程總承包合約。具體條款乃根據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量身定制。

產品銷售協議

就銷售我們的標準及定制產品(例如一二次融合配電產品、配電方艙等)而言，我們會訂立產品銷售協議。該等協議概述了供應範圍、技術規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表。

我們的產品銷售協議中的典型主要商業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條款	典型安排
技術規格.....	該協議將規定交付產品的技術規格。
付款時間表.....	付款時間表視產品而異。就標準產品的大宗訂單而言，我們或會要求於交付時付清全款。在其他情況下，付款或會按里程碑分期，且或亦須支付合約價值約5%至10%的質保金。
交付及驗收.....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負責卸貨。

業 務

條款

典型安排

交付後，客戶會進行初步檢驗。為確保設備符合所有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須進行最終驗收程序，當中包括由我們提供調試支持。

保修 我們一般提供自最終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或自裝運日期起計18個月的標準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保修範圍涵蓋設計、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缺陷。保修不涵蓋因客戶安裝不當、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操作不當而造成的損壞。

所有權及風險 設備滅失或損壞的風險於交付時轉移予客戶。

技術確認 在開始生產前，會進行詳細的技術確認程序。客戶提供最終設計圖紙，而我們提供生產圖紙供客戶正式批准。此舉確保雙方就所有技術規格達成一致。

EPC合約

對於較複雜的項目(例如儲能系統及光儲微電網)，我們會訂立全面的EPC合約。此等乃交鑰匙協議，據此我們負責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從設計及工程到採購、施工及最終調試。

業 務

我們的EPC合約中的典型主要商業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條款	典型安排
項目範圍.....	EPC合約將訂明我們的服務範圍，其中可包括一整套服務，涵蓋詳細設計、設備選擇及供應、土建及安裝工程、系統調試以及最終移交。我們通常負責項目管理、質量控制，並確保項目符合所有技術及安全標準。
付款時間表.....	付款一般分期支付，並與主要項目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掛鉤。
保修及維護.....	我們一般為整個項目提供全面保修。施工工程的保修期通常為一年，而核心設備(如儲能系統)則享有較長的保修期，通常包括特定的性能擔保，如電池循環壽命。我們有義務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響應維護請求。
安全及合規.....	我們對現場安全以及遵守所有相關建築及環保法規承擔責任。這包括實施安全規程、為我們的人員購買保險，以及確保所有工作均按最高安全標準進行。
設計及收費.....	在開始生產前，會進行詳細的技術確認程序。客戶提供最終設計圖紙，而我們提供生產圖紙供客戶正式批准。此舉確保雙方就所有技術規格達成一致。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47.7%、41.2%及47.5%。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19.2%、18.4%及1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標準化產品訂單於交貨時付款，而其他訂單則通過分期付款(包括預付款、交貨、驗收及接納)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通過電匯向我們結算到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編號	客戶名稱	客戶描述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及/ 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網建設及運營。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14年	373,256	19.0
2.	客戶B	一家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網建設及運營。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14年	267,077	13.6
3.	客戶C	澳門一家區域性公司，從事供應電力相關產品，包括變壓器、重合器及儲能系統。	智能配電網及新型儲能相關產品	2024年	116,080	5.9

業 務

編號	客戶名稱	客戶描述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及／ 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4.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專門為數據中心提供中低壓櫃及模組化艙。	數據中心產品	2024年	101,901	5.2
5.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業務的國有電信基礎設施提供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型儲能相關產品	2021年	75,000	3.8
總計：					933,314	4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網建設及運營。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14年	533,528	18.4
2	客戶B	一家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網建設及運營。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14年	341,471	11.8
3	客戶C	澳門一家區域性公司，從事供應電力相關產品，包括變壓器、重合器及儲能系統。	智能配電網及 新型儲能相關產品	2024年	157,346	5.4

業 務

編號	客戶名稱	客戶描述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及／ 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4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貿易公司，從事供應電力相關產品，包括變壓器及重合器。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24年	83,646	2.9
5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業務的國有電信基礎設施提供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型儲能相關產品	2021年	77,866	2.7
				總計：	1,193,857	4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一家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網建設及運營。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14年	476,891	19.2
2	客戶A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網建設及運營。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14年	289,894	11.7
3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資產的投資、開發及運營，包括核電、火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新型儲能相關產品及智能配電網產品	2022年	226,537	9.1

業 務

編號	客戶名稱	客戶描述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及/ 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4	客戶H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能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及建設。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23年	146,765	5.9
5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網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智能配電網產品	2022年	45,356	1.8
總計：					1,185,443	47.7

附註：在上表中，客戶按合併口徑列示。受同一主體控制的多個實體視為同一客戶，而收入金額反映自受該實體控制的所有實體作出的總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概非我們的客戶，且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概非我們的供應商。

採購

我們的採購業務由兩個部門管理：資源開發部和採購部。資源開發部負責供應商資質、成本控制和交付協調，而採購部則負責訂單執行、交付績效和對賬。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大品類：(i)以銅為代表的大宗物料；(ii)以鋁金為代表的結構性物料；(iii)以及電氣元件為代表的功能性物料。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原材料。

為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性和可用性，我們根據材料特性和供應風險實施差異化採購策略。對於長交貨期材料，我們採取提前備貨以鎖定價格。我們還為標準材料保持安全庫存水平，並對常規採購採用準時制模式。在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時，我們與營銷團隊密切協調，以評估我們產品的定價調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定價競爭力、合約可靠性、聲譽和運營規模等標準選擇供應商。所有新供應商均需經過正式的資質審查流程，包括文件審閱、現場審核、技術集成和試用批准。我們從成本、交付、質量和技術支持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的績效評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主要商業條款、交付責任、存貨安排、變更管理程序、保密性、知識產權及合規要求。我們的付款條款因材料類型和供應商協議而異。我們一般採納分期付款方式，而每期款項須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30至90日內支付。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及票據結算。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構建多元化的供應商體系，以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來源。對於關鍵部件，我們採用「一主二輔」供應商模式。此外，同一材料類別的供應商分佈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盡量減少局部地區影響。我們亦維持核心組件的戰略庫存，並為關鍵材料建立資源庫。此外，我們提前對替代品牌及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查和驗證，以確保在必要時具備快速切換能力。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協議中的典型主要商業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條款	典型安排
產品要求	按合約明確協定及訂明。就定製產品而言，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的要求，選擇規格及材質合適的原材料，並使用合資格的設備及工序生產定製產品。
付款及信用條款	通常以分期方式支付，每期款項通常須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30至90日內付訖。
物流安排	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送至我們指定地點，承擔運輸費及保險費。
檢查及產品退貨	我們收到貨物後有權進行檢查。我們可以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議定質量標準及有瑕疵原材料，供應商應作出相應補救，包括退回及更換產品。
質量保證	供應商對產品質量缺陷或瑕疵承擔責任。保修期通常為驗收貨物後12個月、24個月或36個月。

業 務

授權製造商安排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行業通行的技術授權合作模式，獲得電氣工程及工業自動化行業的一些領先跨國企業的授權，允許我們在指定範圍內製造及銷售通過型式試驗的相關產品。獲得此類授權代表了國際行業巨頭對我們技術實力與製造工藝的認可。

我們的獲授權產品組合目前涵蓋了中壓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核心系列。中壓產品包括若干智能中壓開關櫃及金屬封閉式中壓開關櫃(配備斷路器)，而低壓產品則包括若干預製式低壓開關櫃組件及若干低壓開關櫃。

多年來，我們與上述合作夥伴保持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拓展授權品類。所有上述產品均已嚴格通過相關測試，授權範圍明確界定了可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類別和技術規格，確保我們的生產活動完全符合授權方的全球統一技術標準和質量體系要求。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1.5%、15.7%及15.2%。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6%、4.9%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付款乃透過票據作出。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描述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及／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總部位於廣東汕頭，為全國性工業電氣產品分銷商，擁有55家附屬公司及超過3,300名僱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斷路器、電流互感器等	2015年	64,350	4.1
2.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的區域性公司，專門從事銅冶煉及新材料，產品銷往全國並出口海外。	銅棒	2015年	63,422	4.0
3.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河北保定的區域性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櫃等電力設備。	櫃體、外殼等	2024年	43,386	2.8
4.	供應商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非晶材料和變壓器組件。	變壓器器身、矽鋼片等	2024年	40,069	2.5
5.	供應商E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電力設備製造。	斷路器等	2022年	28,905	1.8
總計					240,132	15.2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描述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及／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總部位於廣東汕頭，為全國性工業電氣產品分銷商，擁有55家附屬公司及超過3,300名僱員。	斷路器、電流互感器等	2015年	101,478	4.9
2	供應商F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研發及製造商。	電池、電芯	2015年	70,610	3.4
3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的區域性公司，專門從事銅冶煉及新材料，產品銷往全國並出口海外。	銅棒	2015年	63,476	3.1
4	供應商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非晶材料和變壓器組件。	變壓器器身、矽鋼片等	2024年	45,323	2.2
5	供應商G	一家專門從事電力設備製造和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並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	變壓器器身、電力變壓器	2024年	43,273	2.1
總計					324,160	15.7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描述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及／或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 金額 <i>(人民幣 千元)</i>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H	一家電池供應商，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電芯	2023年	120,979	6.6
2	供應商F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研發及製造商。	電芯	2015年	105,871	5.8
3	供應商E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電力設備製造。	斷路器等	2022年	58,402	3.2
4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的區域性公司，專門從事銅冶煉及新材料，產品銷往全國並出口海外。	銅棒	2015年	56,171	3.1
5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長沙的區域性公司，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及服務。	斷路器等	2021年	51,652	2.8
總計					393,075	21.5

附註： 在上表中，供應商按綜合基準呈列。受同一主體控制的多個實體視為單一供應商，而採購金額反映自受該實體控制的所有實體作出的採購總額。

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與我們同其他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基本一致。付款安排因各供應商的情況而異，與其是否為主要供應商無關。我們與供應商H簽訂的採購協議乃基於該供應商提供的合約範本，因此若干條款與我們用於其他供應商的範本不同。例如，與供應商H的合約包含責任上限，

業 務

即總賠償額不得超過合約產品總價值的20%，而使用其他供應商範本執行的協議則無此規定。

供應商H是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H(或其附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但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H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緊隨[編纂]完成後，該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預計將被攤薄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

本公司按公平交易原則向供應商H採購電芯。供應商H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件相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供應商H進行的採購乃按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供應商H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記錄期內各年度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記錄期內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進一步確認，在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供應中斷、糾紛或延誤，亦未發生與供應商合約安排的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情況。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倉儲

我們在湘潭的惟遠能源工業園內設有一個倉儲中心，該等倉庫支持成品存儲、入庫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備件管理。我們的倉儲運營通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進行管理，該系統可實現標準化的庫存跟蹤、需求規劃和訂單履行。該系統支持自動化出入庫處理，並與我們的質量檢驗和財務工作流程集成，以確保生產和配送職能之間的實時協調。

業 務

物 流

我們主要與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運輸我們的產品。該等合作夥伴是通過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主導的結構化評估流程選出的，評估標準包括法律資質、運營規模、服務質量和定價競爭力。我們與物流公司訂立年度運輸合約，據此，物流公司承擔所有運輸相關的責任及風險。就每次獨立運輸而言，彼等須購買保險，而物流公司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糾紛或運輸相關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我們通過結構化和系統化的方式管理存貨，整合規劃、倉儲及ERP控制功能。我們遵循「按庫存生產」原則，具有存貨周期短和主動需求預測的特點。我們每月進行盤點並定期評估存貨狀況。我們通過滾動消耗和關鍵部件的優先分配來優化存貨周轉。對於高風險或長周期材料，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和項目特定需求實施提前備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89天及115天。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有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關買賣協議下訂約方的賬戶結算其應付我們的款項（該等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i)客戶透過其聯屬實體（包括客戶的附屬公司或與彼等共同受控制的實體，其並非相關合約的訂約方）（「**共同控制付款人**」）結算付款；(ii)公共部門客戶通過指定財政中心或付款政府實體付款（「**財政付款人**」）；及(iii)客戶因下文詳述的其他理由而需要通過非合約方結算付款（「**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連同共同控制付款人及財政付款人合稱「**第三方付款人**」）。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客戶數目分別為18名、32名及19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1%、1.4%及0.4%。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別劃分歸屬於第三方付款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共同控制付款人...	24,868	1.0	37,155	1.3	5,186	0.3
財政付款人.....	498	0.0	256	0.0	—	—
其他第三方付款人.	2,507	0.1	2,384	0.1	1,388	0.1
總計	27,873	1.1	39,795	1.4	6,574	0.4

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非合約對手方結算應付我們款項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而使用：(i)大型企業集團的集中財務管理，付款由有關客戶的共同控制實體作出；(ii)政府就政府採購項目規定的特定結算安排；及(iii)商業便利或項目執行需要，付款由法定代表人、項目最終用戶或總承包商代表有關客戶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安排乃中國內地能源行業並非少見的商業慣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接納通過共同控制付款人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的客戶付款(「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止九個月，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1.4%及0.4%。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接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財政付款安排而言，由於我們若不繼續接納通過其指定付款人的付款，則未必能夠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或從其收取款項，故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述的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繼續接納有關付款安排。

業 務

於2025年12月，我們加強了現有的應收賬款管理辦法，以提供關於處理第三方付款的詳細指引（「**第三方付款指引**」），包括：

- **溝通及培訓**：第三方付款指引明確規定，除須經審查及批准的有限情況外，一般不允許第三方付款安排。員工須通知合約對手方有關我們的內部規定，並要求透過合約對手方名下銀行賬戶付款。
- **合約保障措施**：倘對手方為設有集中付款安排的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第三方付款指引規定，所有承擔付款責任的相關聯屬實體均應作為訂約方與我們簽署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以正式確立彼等的結算付款責任。
- **審查、批准及記錄保存**：第三方付款指引規定須嚴格評估由合約對手方以外一方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根據第三方付款指引，我們拒絕所有第三方結算要求（政府採購項目除外），倘屬政府採購項目，我們將於接納前透過收集及審閱相關文件進行盡職調查。

該等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旨在確保所有付款均屬合法、妥善記錄，從而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法律、財務及運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接納付款外，我們並無發起或促成該等安排，亦無為促成該等安排而提供折扣、佣金、回贈或其他利益；(iii)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的條款大致一致；及(iv)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的任何索償，亦無遇到任何相關客戶或與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第三方付款人提出的爭議或退款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採納第三方付款安排。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上述背景及理由；(ii)大部分第三方付款人為國有、國控企業或政府機構的事實；(iii)第三方付款人提供的確認書或聲明；(iv)本公司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v)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有關稅務或洗錢罪行的調查、立案、處罰或刑事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1)本公司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第三方付款而犯下洗錢罪行的風險較低，及(2)我們可能須退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資金的風險甚微。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尤其是國內業務，第二和第四季度為我們的運營高峰期。該模式主要反映了我們的主要客戶訂單、項目交付和行業採購周期的時間安排通常集中在下半年。我們規劃生產計劃、庫存水平和融資安排，以應對該等季節性變化，並確保全年運營效率。

生產及製造

我們的製造業務由一個多層次的組織架構支持，包括：

- **計劃管理部：**負責訂單審核、生產計劃及跨業務部門協調。
- **生產管理部：**分為專注於特定產品線或生產階段的子部門。
- **質量管理部：**監督品質保證、流程控制及行業標準合規性。
- **工藝設備部：**管理工藝工程、設備維護及技術升級。
- **倉庫物流部：**處理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進出庫物流及庫存控制。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以按訂單生產的生產模式為主，以庫存生產為輔。訂單式生產模式的具體工作流程在訂單審核過程中確定，該過程評估客戶規格、訂單量、產品配置、交貨時間及供應鏈能力。

- **按訂單生產。**我們主要對定制產品採用此模式。每個項目在簽訂合約後啟動，隨後進行工程設計、採購、生產計劃和製造。該方法可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但需要在設計、採購和生產團隊之間進行密切協調，以管理非標準要求和波動的需求。
- **按庫存生產。**我們對標準化產品的訂單部分採用此模式。標準化產品的訂單通常為年度訂單，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收到該期間的總採購計劃，這使我們能夠管理生產和庫存，以平衡產能和需求波動，從而實現穩定交付、優化庫存周轉和高效的人員利用。

我們構建了一體化生產流程，持續深化生產自動化與工藝精細化，從而有效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優化成本結構。鑑於不同產品類型的工藝路徑存在差異，以下我們將以具有代表性的核心產品一二次融合柱上真空斷路器—開關本體、一二次融合柱上真空斷路器—智能控制器、開關櫃、配電方艙及PACK為例，概述其生產流程通常包含的關鍵階段。

一二次融合柱上真空斷路器—開關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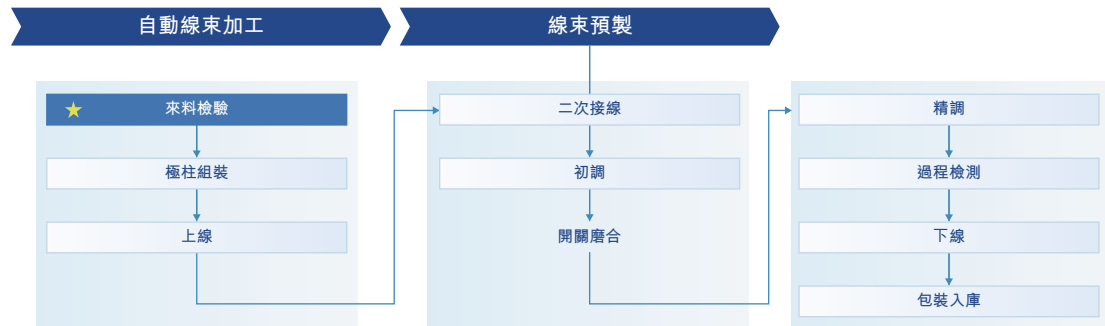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一二次融合柱上真空斷路器自動化成套設備生產流程聚焦精度與可靠性控制，核心環節包括：

- 原材料檢驗：驗證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保障生產基礎；
- 極柱組裝：完成真空滅弧室與調節拉杆組裝，核對機箱狀態並記錄物料信息；
- 接線與調試：根據技術圖紙完成接線，然後進行初步調整、通電試運行及微調，以確保開關參數符合規定標準；
- 過程檢測：測試機箱特性、回路電阻等指標，檢查元器件裝配及緊固情況；

業 務

- 包裝入庫：核對出廠資料，按標準包裝並標注產品及訂單信息後入庫。

下圖顯示我們的一二次融合自動化柱上真空斷路器組件的生產流程：



一二次融合柱上真空斷路器—智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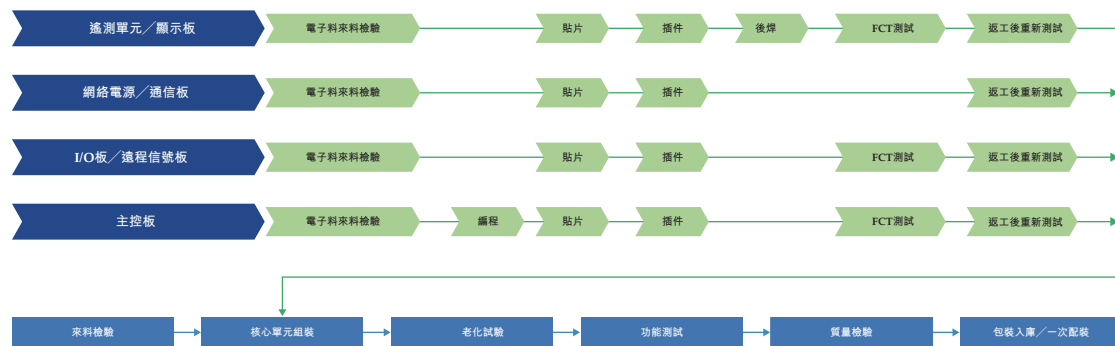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一二次融合柱上真空斷路器(智能控制器)，分為分佈式控制器及智能配電箱式控制器的。這兩種產品的生產流程以PCBA加工為基礎，經過單元集成與多輪測試和驗證後進行交付。生產的核心環節如下：

- 原材料檢驗：分別對電子物料(例如電阻、電容)及非電子物料(例如機箱、標籤)開展全項檢測，攔截不合格的物料；
- PCBA製作：電子物料經燒錄(及將預設程序或數據寫入到具有存儲功能的電子器件中)、安裝插件等一系列處理後，通過FCT測試篩選合格的板件；
- 核心單元組裝：將PCBA板與機箱等物料組裝為完整核心單元，核查接線準確性及外觀狀態；智能配電箱式控制器完成整機總裝；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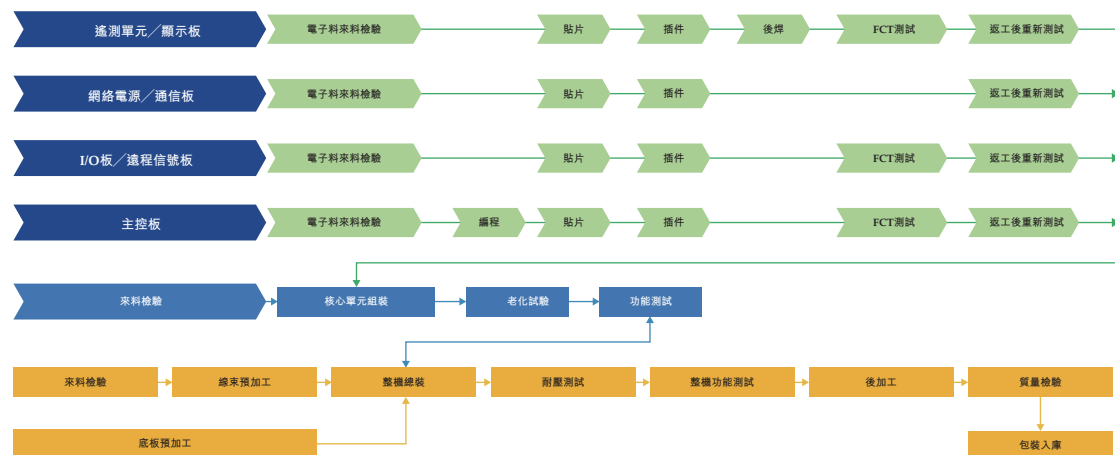
- 功能測試：核心單元經老化處理後，開展測試、參數寫入等全功能驗證，並粘貼標識標籤；就智能配電箱式控制器，需要開展耐壓測試、整機全功能檢測；
- 質量檢驗與入庫：質檢人員對產品外觀、功能全項複檢。檢驗合格後，按訂單要求包裝入庫或移送後續裝配。

下圖顯示我們的分佈式控制器的生產流程：



註：綠色為PCBA製作段，藍色為核心單元段。

下圖顯示我們的智能配電箱控制器的生產流程：



註：綠色框代表PCBA生產階段，藍色框代表核心單元階段，黃色框代表最終產品生產階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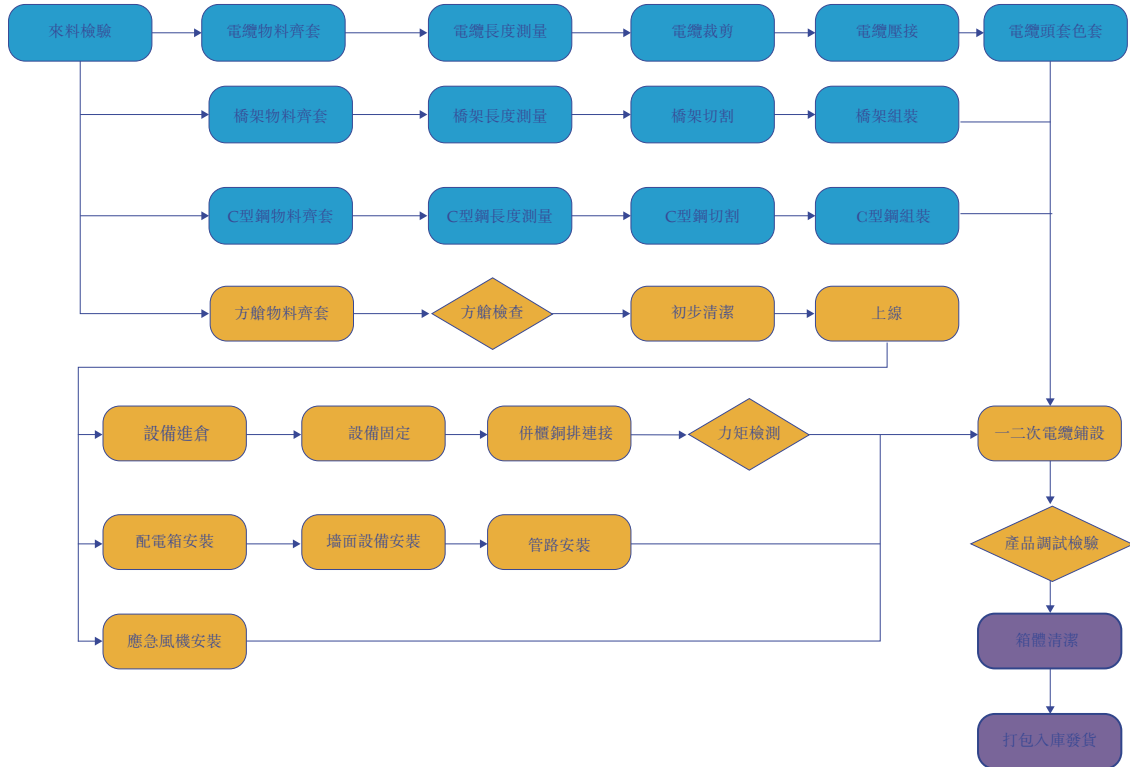
配電方艙

我們的方艙產品(如電力方艙、電池艙)生產流程以模塊化預製與系統集成為核心，經過嚴格的組裝與聯調後交付。核心生產環節如下：

- 物料預製與加工：在物料齊備後，對電纜、橋架及C型鋼等基礎材料進行精準測量、切割、壓接及預組裝，製成標準化的半成品組件，為後續總裝奠定基礎；
- 艙體清潔與設備落位：清除方艙內雜物與隱患後，嚴格按照平面佈局圖將電池櫃、UPS、配電櫃等核心設備吊裝入艙。根據散熱與維護要求預留空間，並採用螺栓及防護措施完成設備的定位與固定；
- 電氣連接與系統集成：完成並櫃母線銅排的連接，嚴格執行力矩檢驗與標記工藝。鋪設電力傳輸與信號控制鏈路，安裝配電箱、消防管路及事故風機等輔助系統，構建完整的艙內能源與安全網絡；
- 調試與整機檢驗：作為投用前的最終質控，對方艙進行系統性調試，全面核驗安裝質量、電氣間隙及運行性能，確保各子系統協同運轉符合安全合規標準；
- 防護包裝與入庫：完成最終清潔與成品防護處理，入庫並規範打包，確保產品在後續流轉與交付過程中的完整性。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方艙的生產流程：



註：藍色為預加工段，黃色為總裝段，紫色為後加工段。

PACK(儲能設備)

我們的PACK生產流程涵蓋組件預製、模組組裝至系統集成的完整環節，核心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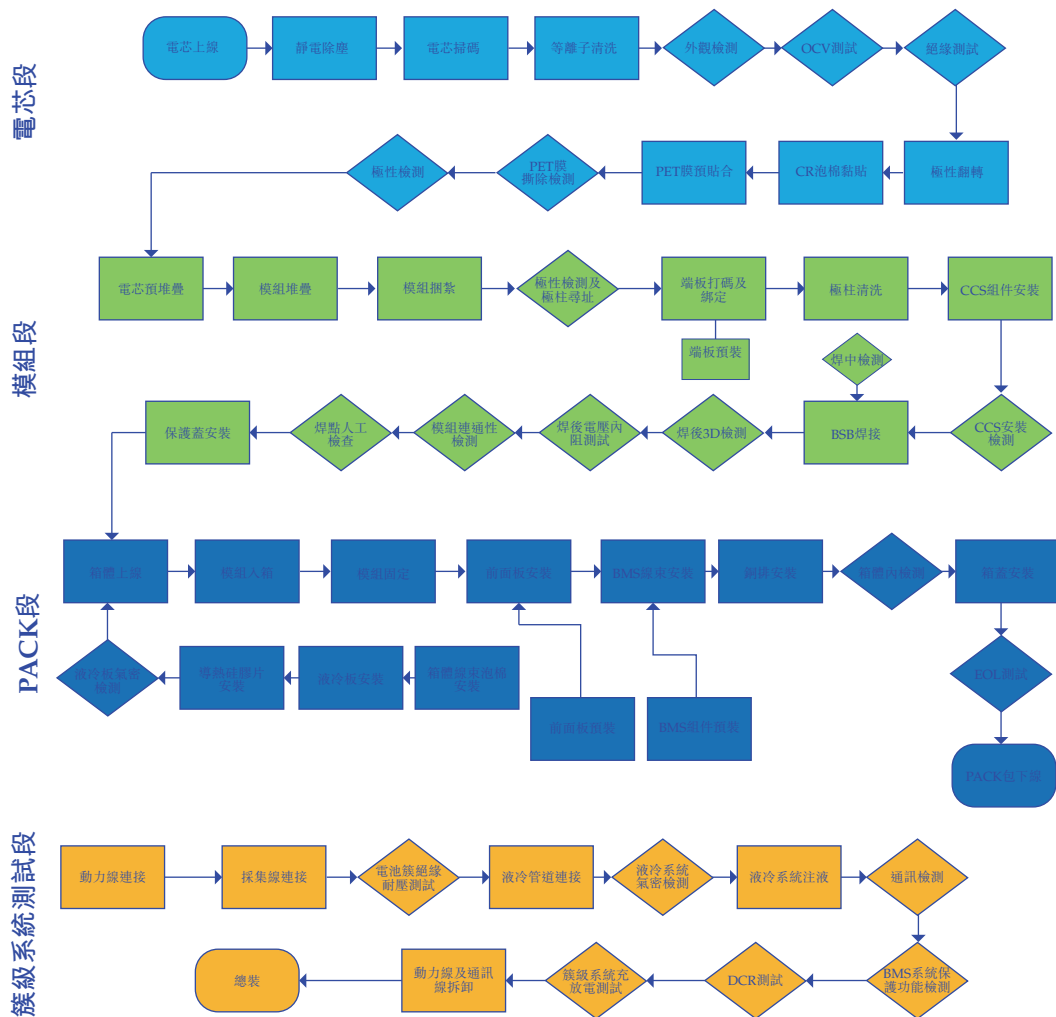
- 標準化組件預製：預組裝面板支架、液冷板、線束等結構件，縮短主產線裝配周期；
- 模組與PACK總裝：將電芯、CCS及其他部件組裝為電芯模組，再與BMS、冷卻系統及其他系統集成至PACK箱體，完成電氣及結構連接；將PACK組裝後檢測電芯電壓一致性、充放電容量及效率等關鍵指標；
- 儲能櫃組裝與接線：將PACK、PCS、配電櫃及其他零件集成至儲能櫃，按圖紙完成一次及二次回路接線並驗證力矩；

業務

- 多輪測試：對設備開展絕緣電阻測試、耐壓測試、充放電循環調試等，對液冷產品進行氣密檢測，戶外產品額外進行淋水測試；
- 包裝入庫：進行防護性包裝並標示產品信息後，完成入庫登記以備發貨。

- 包裝入庫：進行防護性包裝並標示產品信息後，完成入庫登記以備發貨。

下圖顯示我們的PACK設備的生產流程：



業 務

為減少定制項目的定制工程並提高製造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型儲能相關產品定義了36個標準化工序。該等模組涵蓋典型客戶需求，並允許我們在多個產品系列中重用設計元素和生產工具。我們的生產系統還支持多品種、小批量生產：我們可在單一工廠同時生產約25種不同型號的產品，換電或充電櫃的典型小批量為25台，若干儲能櫃訂單每批約為逾1兆瓦時。

我們的智能配電產品的典型交貨期約25天；如有備庫，交貨周期可縮短為七天，具體取決於特定產品要求。我們的數據中心產品的典型交貨期約30天；如有備庫，交貨周期可縮短為10天，具體取決於產品要求。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產品的典型交貨期為國內交貨約35天，海外交貨約45天；以及對於按庫存生產的換電／充電櫃，交貨周期一般約為七天。

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惟遠能源工業園的生產基地進行。

惟遠能源工業園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湖南的惟遠能源工業園，該工業園是我們的核心製造和運營中心。該基地包括六座自有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82,900平方米。於2016年，惟遠能源工業園獲湖南省工信廳評為湖南省智能製造示範企業。

業 務

我們在工業園區內建立了專業化、一體化的生產體系，實現了全價值鏈的精細化運營。

- 在智能配電網業務方面，我們設有六個專業車間，涵蓋鈑金、銅排、一二次設備、成套及變壓器。這一基礎設施支撐著20多條核心生產線，包括環網櫃焊接與組裝線、柱上開關組裝線以及高低壓櫃組裝線。我們堅實的硬件設施和充足的產能不僅夯實了交付時效與質量控制的基礎，更實現了高度靈活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應對多品類、小批量的定制需求，靈活承接各類市場訂單。
- 在數據中心業務方面，我們建立了四個專業車間，專注於鈑金、銅排、成套及配電櫃。配備超過20條生產線，從開關櫃及櫃體組裝到鈑金加工，我們實現了從核心鈑金加工到最終產品組裝的全流程自主生產能力。這種一體化佈局顯著優化了成本結構，強化了質量控制，並大幅提升了交付效率，為業務持續增長提供了全面支撐。
- 在新能源儲能相關業務方面，我們建立了兩個核心車間，專注於PACK與總裝。這些設施共設有五條專業生產線，包括三條PACK組裝線、一條換電櫃線及一條儲能櫃線。特別是我們的PACK生產線具備高效的電芯組裝能力，並以嚴格的全程質量控制標準為支撐。憑藉這些設施的規模化與一體化佈局，我們能夠優化生產調度，在保持多產品製造靈活性的同時，確保大型項目的及時交付。

業 務

生產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設計產能、標準化產量、實際產量及主要產品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一二次融合智能				
開關設備⁽²⁾				
設計產能(台).....	25,500	34,750	25,750	27,000
產量(台).....	23,395	26,636	16,927	14,821
利用率(%).....	91.8	76.7	65.7	54.9
變壓器				
設計產能(台).....	—	27,000	19,500	22,500
產量(台).....	—	23,720	16,854	17,020
利用率(%).....	—	87.9	86.4	75.6
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設計產能(台).....	18,000	15,750	12,000	22,500
產量(台).....	16,338	14,599	10,256	20,659
利用率(%).....	90.8	92.7	85.5	91.8
方艙及模組				
設計產能(台).....	—	—	—	240
產量(台).....	—	—	—	215
利用率(%).....	—	—	—	89.6
新能源儲能系統⁽³⁾				
設計產能(兆瓦時)...	516.0	516.0	387.0	968.0
產量(兆瓦時).....	405.9	361.8	119.4	158.9
利用率(%).....	78.7	70.1	30.9	16.4
充換電解決方案				
設計產能(台).....	5,160	7,740	5,805	9,675
產量(台).....	3,216	5,708	3,142	8,553
利用率(%).....	62.3	73.8	54.1	88.4

業 務

附註：

- (1) 上表中，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線按計劃的工作日(每個月工作25天)、每日工時(每天工作8小時)及生產節奏滿負荷運轉計算；而產能利用率按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2) 關於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其產能及利用率的波動主要系我們依託生產體系的柔性，根據下游訂單結構變化對產線與人力資源進行動態調配的結果。我們的產線具備生產多種產品的柔性製造能力。往績期內，我們主動將部分柱上斷路器及環網櫃的生產資源(如手動產線和班組人員)靈活調整至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產品等需求較高的生產線，以優先保障高增長業務的產品交付需求。這種基於整體效益最大化的資源調度雖然導致個別產品的呈報產能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整體產線實際綜合利用率仍保持在較高水平。
- (3) 關於新能源儲能系統，其在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產能利用率較低，主要原因是產能結構性擴張與市場戰略主動調整的影響。一方面，我們於2025年投產新的PACK產線導致設計產能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面對國內儲能行業價格大幅波動，我們主動降低國內低毛利訂單數量並開拓海外市場。由於海外市場仍在拓展當中，整體訂單規模增長仍需時間，因此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預計隨著2026年海外業務佈局逐步落地，產能利用率將回升至合理水平。

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生產產能，以把握智能配電網及AIDC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有以下正在進行的主要擴展計劃：

- **中國**：我們計劃在湘潭及華東地區建造多條產線，用於生產配電方艙及液冷系統；並將在湘潭擴建變壓器車間，用於生產高效變壓器。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逐步開始運營，我們預期這將使我們的年產值增加約10億人民幣。
- **墨西哥**：我們計劃在墨西哥建造一個生產車間及多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智能配電網產品。我們預計將於2027前完成擴建並開始運營，我們預期我們的年產能可以達到5,000台。

業 務

主要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備具有高度的通用性和可重用性，支持快速換產和靈活調度。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快速換產流程—包括文件化的換產程序、統一的工裝夾具管理、標記的夾具位置和信號線以及軟件配方存儲—能夠在約一天內完成單班生產線換產，並在需要時支持常規的月度換產節奏。為了平衡交付速度和產能利用率，我們為高優先級產品系列保留了刻意的產能冗餘：操作員接受多技能跨線培訓，以便在需求高峰期快調配。

我們向來自中國及海外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生產中使用的設備為(i)市場上現成的標準機器及設備，或(ii)根據我們向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設計或特定要求生產的定制設備。

智能配電網

	關鍵設備	用途	原產國	平均 使用壽命 (年)
1	機器人焊接與銅棒折彎 數控系統	環網櫃氣箱焊接	中國	10
2	真空箱氬檢漏測試系統	充氣櫃進行檢漏	中國	10
3	全自動二次線剪剝一體機	二次線下線	中國	10
4	智能測試與可靠性 驗證系統	機械特性動作、迴 路電阻、絕緣、 可靠性測試和 成套聯調	中國	10

業 務

數據中心

	關鍵設備	用途	原產國	平均 使用壽命 (年)
1	線束機	二次線下線	中國	10
2	光纖激光切割機	鈑金切割下料	中國	10
3	智能溫控監測系統	溫控檢測、監測	中國	10
4	智能通電測試平台	整櫃通電測試	中國	10
5	集裝箱跨運車	方艙轉運	中國	10
6	熱成像測試儀	產品熱成像	中國	10
7	假負載	產品負載實驗	中國	10
8	鹽霧試驗機	鈑金件鹽霧試驗	中國	10

新型儲能相關

	關鍵設備	用途	原產國	平均 使用壽命 (年)
1	激光焊接系統	儲能電池焊接	中國	10
2	機器人	電池搬運	中國	10
3	PACK測試系統	對PACK出廠測試	中國	10
4	自動庫	存放電芯、輔料	中國	10
5	PCS	大儲充放電	中國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設備交付延遲，或設備停牌或故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品質管理體系，涵蓋從研發到採購、生產、檢驗、交付及售後服務的整個周期。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根據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構建，並已取得相關認證。我們定期接受內部和外部審核，包括由主要客戶進行的審核，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標準。為表彰我們對卓越品質的承諾，我們於2019年獲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湖南省工業質量標杆企業，彰顯我們在實施最佳實踐及維持卓越品質標準方面的領先地位。

認證

認證在確保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安全、法規遵從性和市場准入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產品—包括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變壓器、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以及新型儲能系統—已獲得權威認證，涵蓋配電安全、儲能合規性和防火性能等核心技術領域。同時，我們正積極構建符合全球多區域要求的合規框架。

在中國國內，為了滿足客戶在電力標準、產品要求和市場監管方面的差異化要求，我們的產品均通過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西安高壓電器研究院等權威實驗站的型式實驗驗證，我們的低壓產品亦已獲得CCC、CQC及TLC認證。國際上，為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在電力標準、產品要求和市場監管方面的差異化要求，我們已通過UL、TUV、Intertek、SGS等國外權威認證機構，已取得包括北美UL、IEC、CSA、EN、AS在內的等國際標準認證。該等認證為我們的全球化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在我們取得的國際認證中，UL、TUVmark、CB和CE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

- **UL 認證：**UL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安全標準制定者之一。其標準全面且極其嚴格，UL認證在北美被公認為強制性認證。獲得UL認證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嚴格的安全要求，並在無額外障礙的情況下進入該等市場的項目。
- **TUVmark 認證：**TUVmark是國際公認的安全與合規標志。它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並被全球高端客戶廣泛接受，從而增強了信任度並促進了高端項目的參與。

業 務

- **CB認證：**基於IEC國際標準，CB認證允許在64個成員國快速轉換為本地認證，從而降低多區域市場准入成本。對於低壓開關櫃產品，CB認證是進入全球市場的「通行證」，可簡化合規性並加快部署。
- **CE認證：**CE標志是進入歐盟市場的強制性先決條件。它確保我們的低壓櫃和儲能系統符合歐盟關於低壓(LVD)和電磁兼容性(EMC)的指令。CE認證使我們能夠競標歐洲的高端項目。

該等認證不僅驗證了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還增強了客戶信心，降低了監管風險，並提高了我們在國際招標中的競爭力。該等認證對於滿足關鍵市場的強制性要求以及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至關重要。

流程

每個業務部門都設有明確的品質責任，並有文件化的流程支持，包括管理手冊、程序指南、檢驗標準、技術協議和工程圖紙。在研發階段，我們進行嚴格的設計審查、工藝評估、原型測試和小批量試產，輔以風險評估以及環境和運輸相關測試，以確保產品功能、結構完整性、穩定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在生產階段，我們實施詳細的工藝規範和檢驗標準，以識別風險點並控制關鍵特性，並通過實時監控、異常預警建立閉環糾正機制。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採用PDCA、P-FMEA及QC新老七種工具等分析工具來推動持續改進。

在裝運前，每個產品都經過全面的檢查和測試。

我們採用多種檢驗方法，包括首件檢驗、自檢、互檢、巡檢、不合格後複檢和最終產品檢驗。標準化組件在線測試，而非標準化組件則離線檢驗。不同的產品系列有指定的控制點—例如，部分柱上和環網產品使用五個控制點，集裝箱式數據中心產品使用九個，儲能櫃通常有四個。

業 務

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出具偏差報告，並要求供應商分析根本原因並實施糾正措施。在緊急情況下，會通過短期和長期的緩解計劃。我們維持售後反饋機制，以識別和解決現場的質量問題。例如，電網客戶的快速響應已促使對應的內部流程調整改進。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和售後流程提供了正式的投訴受理、分析處理和結案，並具有產品質量實現過程全流程的可追溯性，將現場性能和保修期事件與組件批次和生產記錄快速聯繫起來。

信息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個集中和整合的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項目執行、客戶關係管理和內部控制。我們的IT系統旨在提高運營效率、確保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並支持我們業務在國內外市場的可擴展性。我們依賴的主要IT系統包括：

-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工程能力，我們已通過一個PLM系統，該系統管理我們產品從概念設計和原型製作到製造和服務支持的整個生命周期。PLM系統可實現我們研發、工程、生產和品質控制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並確保產品數據、設計迭代和技術文檔的一致管理。
- **企業資源規劃(「ERP」)**。我們使用ERP系統支持關鍵運營職能，包括合約管理、採購、生產計劃、庫存控制、物流和售後服務。我們的ERP與我們的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系統相集成，實現了跨部門的實時數據同步和可追溯性。
- **製造執行系統(「MES」)**。此外，我們還實施了製造執行系統以支持智能製造流程。製造執行系統促進了生產工作流程的數字管理，提高了生產效率和一致性，並實現了對製造運營的實時監控和控制。

業 務

信息安全

在我們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和供應商聯繫信息以及運營和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通過已部署系統訪問的數據，僅限於運營和性能相關信息，例如設備狀態和系統診斷，不包括個人身份信息。為保護該等資料，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僱員層級管控，包括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款、加密協議、存取限制以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在與第三方合作時，我們要求在與客戶或合作夥伴共享敏感信息之前，簽訂相互保密協議並承諾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規定。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分類及隱私管理框架，並獲得信息安全ISO/IEC 27001認證。我們的保障措施包括先進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我們系統部署的安全基礎設施包括防火牆、網絡入侵防禦系統(NIPS)、虛擬專用網絡(VPN)、堡壘機、防病毒解決方案、文件加密系統及運營監控平台。我們的數據庫配置有集群部署及實時同步，並維持嚴格的備份協議：每日定時備份至專用服務器，每周完整備份與每日增量備份相結合以實現異地冗餘，以及對SAP系統的持續數據保護(CDP)並輔以每日定時備份。其他系統和數據每日採用完整和增量備份的方式備份至不同的數據中心，以確保彈性和快速恢復能力。

我們亦重視安全意識培養和培訓。全體僱員均接受定期信息安全培訓，包括新員工的強制性入職培訓及年度再培訓課程。培訓由通過內部平台進行的全公司通訊支持，並通過考試及意識宣傳活動加強，以確保合規及鞏固安全文化。

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已建立一個穩健的信息安全系統，其結合了監管合規、先進技術及持續的員工參與，使我們能夠保障數據資產並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信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資料泄露或個人、運營或交易數據的丟失。

業 務

僱 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25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佔 總 數 百 分 比
研 發	422	29.6
銷 售	396	27.8
生 產	382	26.8
其 他	225	15.8
總 計	1,425	100.0

我們提倡學習導向的文化，支持創新和戰略增長。我們為技術人員實施了基於任職資格的職業發展體系，將職級與薪酬和晉升途徑掛鉤。

所有正式員工均受書面勞動合約保障，合約包括薪酬、福利、保密、試用期、休假權利和終止條款。該等合約由法律顧問審查並定期更新，以反映適用法律的變化。實習生受實習協議保障，協議規定了實習期、職位和津貼。

對於海外業務，我們僱用當地員工並遵守當地僱傭法規。所有海外員工均按當地市場標準獲得報酬。我們不操作跨境僱傭安排。

我們為員工設立了工會。工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九名委員組成。工會根據年度預算和工作計劃運作，其中包括福利倡議、員工參與活動和表彰計劃。我們與工會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和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業 務

招 聘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和多層次的人力資源框架，以支持我們組織各個層級的招聘和培訓。我們的招聘活動按工作職能和資歷水平分類。對於普通員工和生產員工，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和當地招聘網站。對於中層管理和職能崗位，我們利用在線平台。對於高級管理和專業人員，我們依賴行業特定的獵頭公司、專業社交活動和內部推薦。為應對區域人才集中和地域偏好，我們已採取靈活的人員配置策略，包括在深圳、珠海及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此外，我們還為大學畢業生招聘設立了長期的「雛鷹計劃」。

我們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低技能崗位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我們不維持長期的外包安排。

培訓政策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框架，作為我們對員工成長及組織能力建設承諾的基石。我們的體系架構分為公司、業務單元及部門三個層級，並涵蓋技術、安全、合規及領導力培訓等多個維度。技術課程專注於智能配電網產品技術、數據中心方艙技術、儲能系統技術、儲能變流器、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變壓器及智能製造技術以及海外項目交付能力等核心領域。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並為高風險崗位設有專門培訓項目，涵蓋消防安全、應急管理、設備操作及職業健康。合規培訓為我們的國際運營及風險管理提供支持，內容涉及商業合規、出口管制及反腐敗實踐。領導力及管理課程旨在通過情境領導、跨文化管理及團隊輔導，加強管理人員的能力。

為求成效最大化，我們採用多樣化的交付方式，包括在線學習平台、內部及外部培訓資源，以及通過學費補貼及彈性工作安排為學術深造提供支持。評估培訓成果旨在確保工作績效得到可量度的提升。

業 務

我們的培訓舉措與戰略重點緊密結合，包括數字化轉型、能源轉型及卓越製造等。我們提供關於數字系統與自動化、新能源技術及流程優化的針對性課程，以支持該等目標。通過此綜合方法，我們旨在提升技術熟練度、運營安全、監管合規及領導能力，從而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競爭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運營。我們的競爭遍及中國各地區，乃至全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配電網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並正轉向集成化、數字化及符合國際標準的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包括國內大型電氣設備集團、供應中低壓系統的跨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專注於數字化配電自動化的國內專業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競爭對手主要在經驗證的技術和可靠性、對電網公司要求和國際認證的合規性、交付能力和售後服務，以及數字監控、預測性維護和能效特性方面展開競爭。

隨著人工智能時代的快速到來，數據中心建設已經從傳統通算中心轉向AIDC，功率密度增加及能效標準提升是顯著特徵，各類數據中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市場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市場參與者包括全球品牌供應商、電信附屬電力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本地認證向海外擴張的中國製造商，以及區域性工程和集成公司。競爭集中於能源系統優化及系統可靠性、對包括直流電力系統及先進冷卻在內的新系統架構下新產品的研發生產能力，縮短施工時間的模組化及預製解決方案、對行業標準的合規性以及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

業 務

新型儲能相關市場橫跨電源側、電網側及用戶側應用，在全球範圍內需求保持持續增長。競爭對手包括參與系統競爭的電池製造商、功率轉換及能源管理軟件提供商，以及為可再生能源整合、備用電源及工業需求管理提供多場景解決方案的集成系統提供商。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系統安全及可靠性、EMS軟件滿足電力市場化交易的能力、充放電效率及全生命周期成本、電網互聯性能及對不同運行環境的適應性，本地化服務能力以及可靠的項目往績記錄。

我們相信，憑藉技術領先、符合國際及本地標準、卓越的產品質量、精益的製造能力、全流程交付以及本地化服務，我們能夠在各類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在智能配電網應用方面，我們的研發能力能夠使得產品與最新行業標準一致。我們與主要電網公司客戶保持長期良好合作記錄，其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數據中心應用方面，模組化預製系統專為高密度及快速交付項目而設計，並獲國際認證支持，非常適合滿足不斷增長的AIDC市場的需求。在新型儲能相關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各類場景，並通過能源管理軟件提升系統可靠性以及滿足市場化交易運行的能力。在所有領域，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平台、全面的質量體系以及遍佈全國及海外的服務網絡，均可增強生命周期性能及交付可靠性。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我們的優勢」各節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其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更具規模、資源更豐富或適應能力更強。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利潤率亦可能會下降」。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認可摘要。

年 份	獎 項 名 稱	頒 授 實 體
國 家 級		
2025	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工 信 部
2024	工信部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	工 信 部
2023	工業綠色微電網典型應用場景與 案例(汨羅循環經濟產業園智慧 綠色微電網)	工 信 部
2023	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改委
2023	國家綠色工廠	工 信 部
2023	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工 信 部
2022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 信 部
2021	智能光伏試點示範企業	工 信 部
2018	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國家發改委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名 稱	頒 授 實 體
省 級		
2025	2025年度先進級智能工廠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	湖南省工業互聯網平台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	湖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一次 二次融合柱上斷路器)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	第二屆新湖南貢獻獎先進集體	中共湖南省委辦公廳
2022	湖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	湖南省工業設計中心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6	湖南省智能製造示範企業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6	省企業技術中心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行 業		
2023	中國儲能產業最佳EMS供應商獎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2023	湖南生態文明建設示範案例－綠 色園區建設	湖南生態文明研究與推 廣協會
2017	中國數據中心優秀創新企業獎	數據中心節能技術委員 會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不僅為合規責任，亦為我們戰略使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提供可提高電力效率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通過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運營及產品開發，我們旨在為全球能源轉型工作作出有意義的貢獻。為表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本公司獲指定為2022年全國低碳日湖南主場活動的舉辦地，且我們的項目案例獲納入《綠色蝶變，湖南生態文明建設典型案例》，彰顯了我們在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低碳實踐方面的領導地位。

ESG政策與管治

董事會對我們的ESG戰略及表現進行最終監督。ESG事宜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我們的質量管理部，該部門由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領導，該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亦正在建立一個專門的跨職能ESG工作組，以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所有業務職能。

我們已識別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主要ESG風險。我們的戰略及舉措旨在有效管理與該等領域相關的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下表概述了該等主要風險及我們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ESG事宜	主要風險	主要措施
能源管理.....	能源成本波動；影響能源供應的運營中斷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園區級節能降耗管理；太陽能發電；電動汽車；變頻驅動壓縮機；高溫房改造；傳送帶能效提升
環境保護.....	遵守環境法規；環境事件	年度環境監測；環境監察報告；環境許可證及合規程序

業 務

ESG 事宜	主要風險	主要措施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帶來的急性實體風險；政策及監管轉型風險	短期氣象監測；長期雙碳政策對標；應急準備程序
排放管理.....	監管合規；實現減排目標	環境保護政策；污染預防責任制；溫室氣體排放追蹤及減排目標
資源利用.....	資源稀缺；廢物管理合規	餘熱回收系統；清污分流；閉環水循環；廢物分類及回收；危險廢物管理
勞工常規.....	勞工成本上升；人才挽留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平僱傭常規；平等機會政策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傷；職業健康危害	ISO 45001 認證；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應急準備；員工培訓；事故報告
員工發展與培訓 ..	員工技能差距；人才梯隊建設	全面的培訓體系，涵蓋技術、安全、合規及領導力發展；人才培養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中斷；供應商違規；原材料成本增加	供應商發展及績效管理；供應商審核；供應商協議中的 ESG 要求；供應商風險評估

業 務

ESG 事宜	主要風險	主要措施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問題；監管合規	RoHS及REACH合規；綠色產品認證；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產品回收及再循環
反腐敗.....	遵守法律；道德規範	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員工行為標準；舉報機制；合規培訓
社區投資.....	社會福利；聲譽	農村地區教育支持；救災捐款；志願者活動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運營及價值鏈中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蹟，並推廣可持續的做法。我們的環境管理以我們獲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及獲ISO 50001認證的能源管理系統為指導。我們已實施結構化方法，管理我們生產及運營活動中產生的污染物。生產過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塵、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目錄，我們並無從事被列為高污染或高環境風險的活動。我們於2023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綠色工廠。

業 務

氣候與能源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我們從2022年開始就開展了企業自主減排，碳賬戶活動。我們的安全管理部負責監測和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我們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電網電力(kWh).....	4,770,816	7,139,886	5,507,282
自發電太陽能(kWh) ...	4,401,866	4,935,546	4,715,917
綠色電力採購(kWh) ...	—	2,000,000	1,000,000
溫室氣體排放			
(噸CO₂當量)			
範圍一.....	54.64	65.09	361.6
範圍二.....	193.96	1,102.47	3,876.0
總計.....	248.60	1,167.56	4,237.6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我們製造設施及本公司運營的排放數據計算，包括以下各項：

- **燃料燃燒排放：**我們核算我們運營中使用的化石燃料(柴油和天然氣)燃燒產生的CO₂排放。我們的運營不涉及生產過程中的CO₂排放(如CO₂保護焊)，因為我們改用氬氣進行焊接保護。
- **六氟化硫氣體(SF₆)管理：**雖然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SF₆(一種用於電氣設備的溫室氣體)，但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管理措施以防止泄漏。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配備SF₆泄漏檢測設備，並建立了SF₆回收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該來源的排放。
- **電力及熱力消耗：**我們核算我們淨購電力及熱力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以下能源及減排目標：

- **能源削減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26年，總能源消耗強度較2025年水平減少2%。此目標反映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舉措提高我們運營的能源效率。
- **電力及熱力消耗：**我們核算我們淨購電力及熱力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為實現我們的能源削減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能效措施：

- **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獲ISO 50001認證的能源管理系統為識別能耗熱點、設定改進目標及實施能效措施提供了一個系統性框架。
- **園區級能效要求：**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制定了節能降耗管理要求，包括標準化的電力、水等使用規程，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
- **設備及流程改進：**我們已實施多個具體的能效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屋頂及停車棚裝置)、我們的交通運輸採用電動汽車、採用變頻驅動空壓機以優化壓縮空氣系統、改造高溫房以提高熱效率，以及提升傳送帶生產線的能效。
- **餘熱回收：**我們積極利用餘熱回收系統捕獲並再利用我們生產過程中的熱能，從而減少對額外能源輸入的需求。

業 務

廢物及資源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廢物管理程序。無害廢物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收集及處理，而廢礦物油及酒精等危險物料則由經認證的危險廢物處理單位處理。我們亦已建立節水及廢水管理流程，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

綠色產品與創新

我們致力於開發對環境負責的產品。我們的若干關鍵產品已因其低碳足蹟及綠色設計而獲得認證。我們的產品遵守RoHS及REACH等嚴格的有害物質控制標準。此外，我們已將綠色設計原則融入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從開發及包裝到電能管理，以提高資源效率及可回收性。

水及廢物管理

我們實施全面的水資源管理措施以保護此關鍵資源：

- **用水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為98,692噸、111,460噸及98,181噸。
- **節水措施：**我們已實施清污分流系統及閉環回收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實現水的再利用。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程序包括最大限度地再利用水及減少浪費的措施。
- **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系統前會經過適當處理。我們不產生工業廢水；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廢物管理程序，以盡量減少廢物並最大限度地回收資源：

- **一般廢物**：包括廚餘在內的一般廢物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收集及處理。
- **金屬回收**：金屬廢料(鋼和銅)由具備適當資質的認證回收公司回收。
- **危險廢物**：包括廢礦物油、廢酒精及受污染材料在內的危險廢物，由經認證的危險廢物管理單位處理，該等單位具備安全且合規地處理此類材料的能力。

環境合規

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有關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危險化學品及廢物管理的國家及省級環境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主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排污許可證，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

業 務

產品環保責任

我們的產品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均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其中包括ISO 45001環境合規。

我們的多款主要產品已獲得綠色認證，包括綠色設計、綠色包裝及碳足跡認證。我們已建立產品回收系統，以管理產品在其生命周期結束時的處理。

我們已將綠色設計原則全面融入產品生命周期，涵蓋從初步開發、材料選擇到製造工藝、包裝設計的每一個環節。

社會事宜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過ISO 45001標準認證。我們已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認證，證明我們對系統化安全管理的承諾。我們已實施一個穩健的安全框架，包括定期風險評估、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措施，以預防事故並保護我們的員工：

- **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一個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穩健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已融入我們生產及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並通過定期政策溝通、員工培訓及行為監督得到加強，以提高對安全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認識。
- **安全培訓與教育：**我們採用嚴格的培訓標準，將法規及公司特定的安全培訓作為入職的先決條件。我們的課程包括新員工的強制性入職培訓、高風險崗位的專業培訓、定期複訓課程以及旨在加強事故預防意識的專項活動。我們亦融入案例學習以提高實際成效。

業 務

- **標準化與雙重預防機制：**我們已開發出一個以安全標準化為中心的安全管理體系，以及一個用於風險分類及危害控制的雙重預防機制。這確保了安全管理全面覆蓋所有運營，不留任何盲點或空白。
- **問責與績效管理：**我們實行全公司範圍的安全責任制，明確界定各級員工的職責及考核標準。績效評估考慮年度安全目標、崗位職責及合規記錄，評估結果與月度績效、年度表彰及職業發展直接掛鉤。
- **現場安全管理：**我們對高風險作業實施嚴格控制，包括特種設備操作、臨時用電、動火作業、耐壓測試、高空作業、車輛及叉車操作以及密閉空間活動。我們亦通過統一協調、嚴格的許可證審批及對危險任務的保護措施來管理承包商的安全。設備更換、維護及特種設備安全均受到嚴格監督，以增強內在安全性。
- **技術驅動安全：**我們投資於先進技術及自動化，以加強安全管理，推動智能化、數字化及精益生產流程。這包括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及新材料，從源頭上提高安全標準。
- **應急準備：**我們維持一個統一、靈敏及高效的應急管理體系，並輔以全面的應急預案、定期演練、兼職應急隊伍及維護良好的應急設備。我們亦加強監測及預警能力，以確保快速有效的事故應對。
- **安全文化：**我們通過結構化活動及積極的激勵機制，積極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鼓勵僱員從被動遵守轉向主動參與。這有助於營造一種安全意識及責任感根深蒂固的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我們通過設置並逐步完善職業病防治設備設施，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的辨識與檢測，實施職業健康監護，勞動防護用品配置與監督，教育培訓等各要素的管理，確保員工工作的職業健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社會法規而遭受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我們為自身制定的同樣高標準的ESG表現。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須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我們進行現場審核以評估其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要求彼等簽署涵蓋質量、環境保護及反腐敗的協議。

我們優先考慮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的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協議，並要求彼等就其產品提供環保合規文件(如RoHS或SGS報告)。我們亦與獲評為「綠色工廠」的供應商合作，並積極推廣使用環保材料。2024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

員工發展與福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25名僱員，其中70%為男性，30%為女性。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及包容的工作場所，並制定了確保平等機會及防止歧視的政策。我們提供廣泛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支持僱員的職業發展。請參閱「一僱員一培訓政策」一節。

我們致力於支持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為所有僱員組織年度健康檢查，以監測彼等的健康狀況並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問題。我們亦進行年度職業健康危害監測，並出具職業健康危害監測報告，以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為業務所在社區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支持農村教育、參與救災捐贈等多元化方式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在搶險救災方面，我們不僅提供資金援助，更充分發揮在電力保障領域的專業技術優勢，全力確保災區供電穩定。我們的社區參與活動涵蓋為學校及學生提供助學資金，以及向防洪救災倡議捐款並提供應急電力技術支持等。

業 務

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在營運的各個方面恪守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我們的管治框架強調透明度、問責制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輔以旨在防止腐敗及不道德行為的全面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實施惟遠能源監督管理辦法，以對賄賂及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全體僱員均須簽署正式承諾書，以維持正常業務運營，遵守嚴格的職業操守，並恪守廉潔自律。此外，我們強制要求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反腐敗及反賄賂協議以及出口管制合規承諾書，確保在整個供應鏈中維持道德標準。

為加強該等原則，我們向所有僱員及相關第三方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及合規培訓。新僱員在入職期間接受反腐敗培訓，而全體員工則參加年度再培訓課程。我們向高風險職能的僱員提供專門的合規培訓，涵蓋商業合規與合約管理、出口管制與國際貿易法規、反腐敗實踐以及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等領域。該等計劃旨在加強意識，並確保將道德行為融入日常運營中。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舉報機制，以鼓勵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僱員及第三方可通過專用渠道舉報問題，包括保密的舉報郵箱及直接向法務合規部負責人報告。報告可匿名提交，並將予以嚴格保密。我們實行嚴格的不報復政策，以保護舉報人並確保所有案件得到公平處理。調查由法務合規部酌情進行，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以作監督及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有關違反反貪腐或反賄賂法律的訴訟程序。我們旨在培養誠信問責的文化，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心，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專有技術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研發－核心技術」。

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該等資產反映我們對創新的承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45項知識產權，包括87項發明專利、386項實用新型專利、32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45項軟件著作權，另有78項申請正在審核中。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保護對維持我們競爭地位的戰略重要性。因此，我們採用多層次的方法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

- 佈局規劃：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對研發成果及時進行佈局規劃，符合條件的技術及時申請專利予以保護；
- 法律及合約保護：我們對員工及關鍵人員採用保密協議、不競爭條款及廉正承諾書，與合作單位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知識產權歸屬、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
- 營運控制：通過安全進入規程及內部數據管治政策，限制對敏感設施、系統及數據的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而該等訴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對我們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目前的保險亦涵蓋(其中包括)財產保險及產品質量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

業 務

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涵蓋所有損失，且我們可能因運營風險、產品質量責任索償、項目建設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物業

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文件內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有一份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處位於湖南省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243,479.4平方米，此乃我們總部所在地。於該地塊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21,593.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用作輔助用途（包括食堂、倉庫、臨時工程管理辦公室及門房）的部分自有物業取得產權證書。我們已自主管地方部門取得確認函，確認該等樓宇的建設及使用概不構成重大違規，且該主管當局不會處以行政處罰或責令拆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就若干自有物業取得有效產權證書，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及營運風險」。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租賃5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8,674.3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就該等租賃物業的一部分而言，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樓宇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產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的瑕疵相關的風險，包括出租人缺乏產權證書及租賃協議備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合法有效，且概無有關租賃的糾紛或潛在糾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單一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損失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業 務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審查及審核，並須維持或重續我們運營所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資質，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一直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的下列執照和許可，均處於有效狀態：

持 有 人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名稱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2025年10月28日	2029年4月12日
本公司.....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類三級、承修類三級、承試類三級)	2025年9月30日	2030年7月31日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本公司.....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經營類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2025年10月22日	/

業 務

我們將不時申請重續須予重續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就我們未來數月到期的許可證、牌照而言，我們正在或計劃於其到期前向相關政府機關重續該等許可證。我們預計重續該等證書及許可證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威脅，而我們認為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索償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時間及精力。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法律及監管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董事會監督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組織上獨立運作，並在職能上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該部門根據年度計劃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領域，包括銷售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及固定資產、成本會計、庫務及資本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系統以及支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的其他流程。與此同時，我們已實施一套公司層面的風險與機遇管理方法，要求各部門於我們活動的整個生命週期中識別、評估及應對風險與機遇。

業 務

為加強合法及道德行為，我們設有監督及檢查程序，據此，一個向董事會報告的專責職能部門負責監察對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及反腐敗有關者)、及內部規則的遵守情況，並組織誠信及合規教育。我們亦設有舉報機制，以接收及調查有關潛在違規行為的疑慮，當中設有保密保障措施以及及時調查及跟進的流程。

於2025年12月，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閱，並據此提供建議。我們已採納相應的補救行動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已採取的該等行動進行了後續審閱，且在後續審閱中並無於內部控制流程的設計方面發現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問題。根據內部控制評估及後續審閱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及足夠，且風險已得到妥善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12%、1.64%及1.09%。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由威佳創建全資擁有，而威佳創建則由威勝控股全資擁有。威勝控股由星寶投資擁有54.1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吉為先生將透過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的權益；(ii)本公司將仍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i)吉為先生、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威佳創建、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發展」一節。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背景

威勝控股於2005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3.HK)。其為中國的從事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的專業集團，亦為湖南省首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吉為先生為威勝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

星寶投資及威佳創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威勝電氣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業務的公司。

威勝集團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能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業務**」)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餘下業務**」)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先進配電業務(「 先進配電業務 」)及數據中心分部，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設備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效解決方案，以及為數據中心提供供電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

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涉及高級電力量測基礎設施(「 高級電力量測基礎設施 」)分部，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能錶以及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

如下文所討論，主要業務及餘下業務在電力行業的不同分部營運，利用不同技術為不同客戶解決不同問題。

在電力供應鏈中的不同業務重點及定位

電力供應鏈中存在明確的功能分離。從本質上而言，餘下業務為電力公司提供「收銀機」，而主要業務則為電網基礎設施提供「安全及控制系統」。

餘下業務以通過精確計量確保收益為中心。其產品(如智能電錶)安裝於最終的「用電」階段(即電力供應鏈下游的終端用戶處所)。其主要目標是準確計量電力消耗，以作開票及客戶管理之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以通過電力控制及保護確保電網完整性為中心。其產品(如斷路器及開關櫃)整合於「配電」網內(即電力供應鏈上游)。其主要目標是在電力到達終端用戶的電錶前，電力輸送與分配、保護基礎設施免受故障影響，並確保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

下表概述了主要業務與餘下業務各自的主要業務、主要產品及關鍵技術之間的差異。

	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
主營業務.....	主要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和能效解決方案，以及為數據中心提供供電和管理解決方案。	主要從事傳統電能計量領域電能計量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	數據中心 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高壓直流供電系統及配電設備。	單相及三相電能錶。
	智能配電網 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新型儲能 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

產品應用及

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高壓直流供電系統及配電設備應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以確保系統的持續運行及運行效率。

電能錶是用於計量電路中電能消耗的法定計量儀器。

智能配電網

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用於提升電網安全、適應新能源的大規模應用、提升能源優化水平及配電可靠性，並提供實時監測及控制能力。

新型儲能

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用以支援電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

核心技術..... 數據中心

核心技術包括IT撬塊及液冷散熱管理設計。

智能配電網

智能配電網產品基於行波距離故障定位技術、自適應單相接地檢測及隔離自愈技術、一二次融合環保替代及數字化技術以及斷路器高精度計量及保護技術。該等技術支持電網自動化，縮短故障響應時間，並實現靈活智能的配電。

新型儲能

核心技術包括用於實時監測的能源管理系統控制及雲平台技術；確保運行安全的儲能系統熱管理；及為可實現動態充放電的充／換電電力系統提供智能配電及雙向供電。

核心技術在於交流電計量，包括電能計量、需量計量、遠程／本地費率控制、負荷／事件記錄、結算及數據凍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互排斥的產品功能及技術

支撐主要業務及餘下業務的核心技術截然不同，在能源行業內服務於不重疊的功能。

餘下業務專注於低壓計量學。其註冊知識產權保護與計時準確性、非線性負載測量及開票邏輯相關的方法。該等技術專為數據採集及商業結算而設計。

相反，主要業務專注於高壓控制及保護。其註冊知識產權保護與故障識別、斷路機制及配電網自動化相關的方法。該等技術專為實體電網管理及安全而設計。

由於該等不同的技術根源，產品不可互換。計量設備無法物理中斷故障電流，保護設備亦無法進行收益級計量。因此，餘下業務與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不同的原材料及製造工藝

其產品的不同性質需要完全不同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

餘下業務的製造工藝類似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組裝。其主要採購計量晶片、時鐘晶片、液晶顯示器及通信模塊等輕型電子元件。

主要業務的製造工藝為重型工業機械組裝。其主要採購真空滅弧室、大電流銅排、鋼製外殼及機械操作機構等重型電氣及機械部件。

不同的目標客戶及採購模式

雖然餘下業務及主要業務均服務於主要電網營運商，但彼等的商業互動由該等組織內的獨立職能部門所分隔。由於該等集團參與由其產品的特定性質決定的獨立、非競爭性招標程序，故不存在對相同採購預算的競爭。

餘下業務專門參與計量設備的招標。其主要對應方為電網公司的營銷及開票部門。該分部的採購受收益保障需求驅動，通常涉及標準化電錶的大規模部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專門參與配電及控制設備的招標。其主要對應方為設備、工程及基礎設施部門。該分部的採購以項目為基礎，受電網建設計劃、基礎設施維護及營運安全要求驅動。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業務重點，本集團於2025年12月24日與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勝能源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威勝能源香港」)同意出售，而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同意以人民幣46百萬元的代價購入Rich Study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Study**」)100%的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Rich Study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北美特定下游客戶提供數字能源解決方案。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由Kat Chit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吉為先生的兒子及威勝控股的執行董事。該出售事項完成後，Rich Study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我們將繼續我們的戰略重點，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國內市場，並加快海外市場擴張，重點滿足其他海外市場的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

綜上所述，主要業務與餘下業務有明確的劃分。鑑於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我們的董事認為，餘下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七名董事中，我們的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曹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正春先生(「**李先生**」)，目前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職位。曹女士擔任威勝控股的非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則擔任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集團的風控總監。由於曹女士及李先生分別僅於威勝控股及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故彼等均不參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或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餘下威勝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將為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獨立管理及營運：

- (i) 除身為我們董事的曹女士及李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職位，反之亦然；
- (ii) 除曹女士外，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角色；
- (iii) 倘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連交易，相關共同董事(如有)將放棄對本公司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及關連交易決策協議的規則，當中載列規定相關共同董事須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自身業務的全部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基於以下基準，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而無須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i) 行政獨立

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秘書、員工安全與培訓、資訊科技、衛生、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職能)均由我們獨立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員工團隊處理。此外，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由其各自獨立的財務及行政團隊分開存置及管理，確保行政及財務記錄存置的完全獨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研發

我們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所有關鍵職能，該團隊獨立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22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並無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45項知識產權，包括87項發明專利、386項實用新型專利、32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45項軟件著作權，另有78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了數據中心、配電及儲能領域的29項標準的起草及發布，鞏固了我們在塑造行業慣例方面的影響力。目前，我們所有進行中的研發流程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獨立進行，並無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任何專利技術或人員。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研發流程，而無須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iii) 生產

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經營其自有生產設施及辦事處，兩者在地理上是分開的。具體而言，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管理辦事處則位於湖南省湘潭市。彼等各自的生產設施不可互換。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生產設施無法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反之亦然。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生產流程，而無須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iv) 採購

我們能夠獨立採購原材料，並獨立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採購協議。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其各自的供應商管理體系獨立進行供應商甄選。

儘管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供應商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重疊供應商的採購不會影響餘下威勝控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亦不會導致任何依賴問題。倘存在重疊，主要涉及為更廣泛的電力及電信生態系統服務的電子及電氣元件的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即使使用相同的供應商，各集團採購的產品亦不相同且不可互換，反映出該等集團不同的產品組合及技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規格。任何重疊均集中於非核心部件，而倘涉及核心部件，各集團的規格及最終用途要求亦有所不同。採購決策由定製客戶訂單驅動，並由獨立的採購團隊通過單獨談判執行。所有重疊供應商均為第三方，兩個集團之間並無捆綁或協同採購。

(v)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渠道。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聘。我們的營銷團隊成員概不會同時在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客戶原則上不同且獨立。儘管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客戶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重疊客戶的採購不會影響餘下威勝控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亦不會導致任何依賴問題。倘出現重疊，主要涉及經營關鍵基礎設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國家或地區電網營運商。其核心業務為輸電、配電及售電，因此需要採購各種設備，從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計量裝置到本集團的電網控制及配電硬件。因此，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通過獨立及非競爭性招標及合約授予，向該等組織的不同內部部門或業務線銷售不同產品。

合約一般通過既定的招標程序獨立授予。由於各自產品的性質，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招標程序存在顯著差異。餘下威勝控股集團通常供應電能錶，此乃傳統及標準化產品，須進行集中採購。電網公司通常匯總其附屬公司的需求，並每年進行約兩次集中招標。供應商乃根據年度資格及評估盲測技術性能、價格競爭力及ESG合規等一般因素的綜合評分系統進行甄選。相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相對更能根據特定營運需求進行定製。因此，招標程序乃分散進行，由電網公司的個別附屬公司直接進行獨立招標。此舉導致本集團的招標週期更為頻繁，每年約發生四至六次，有別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集中時間表。

儘管由於行業結構及採購慣例，兩個集團或會不時向重疊第三方採購或銷售，但其產品性質、規格及銷售渠道均不相同。倘有重疊，該等重疊乃屬有限且於商業上無關緊要，採購及銷售乃獨立進行，且並無捆綁安排。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及資金職能，並已建立完善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應收彼等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由彼等提供的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該名(或該等)董事須放棄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中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具經驗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檢討作出的要求；
- (vi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與我們已訂立交易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關連人士的相關當事方：

名稱	關連關係
威勝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Renox Technology Pty Ltd 及其聯繫人	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吉為先生，以及威勝控股執行董事兼吉為先生之子Kat Chit先生間接擁有34.40%。因此，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威勝集團租賃 兩項物業.....	第14A.34條及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第14A.34至36條、 第14A.4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第 14A.59條及第 14A.71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50,000,000	300,000,000

關 連 交 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向威勝集團租賃兩項物業公寓供我們營運使用，各項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內的月租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相同地點的具可比面積及質素的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或不高於現行市價。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與位於相同地點的具可比面積及質素的物業的市價一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有關本集團向威勝集團租賃物業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14日，我們與Renox Technology Pty Ltd訂立主協議（「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Renox Technology Pty Ltd及其聯繫人（「**Renox Group**」）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協議的條款，我們將向Renox Group供應各類儲能系統產品。主協議的年期自主協議日期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

進行交易的理由

經考慮到雙方的共同戰略及商業需求，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乃屬商業上合理並符合雙方利益。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為澳洲一家創新型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其在澳洲市場的業務版圖。儲能系統產品進入澳洲市場須取得當地認證及監管批准。透過利用Renox Technology Pty Ltd已建立的渠道，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可有效地引入澳洲市場。鑑於在儲能產業鏈中的上下游關係，主協議旨在確保向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穩定銷售各類儲能系統產品，旨在確保目標市場的成本可預測性及增長。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就我們向Renox Group供應的產品而言，購買價款將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就本集團生產的一般產品而言，購買價款將根據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就本集團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產品而言，購買價款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介乎20%至30%。

主協議項下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載有相關產品當前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的公眾網站上公佈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就產品質量、規格、數量及規定交付時間相若的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本集團至少三名獨立客戶的產品價格。本集團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產品的利潤率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平均定價。

過往金額

就我們向Renox Group提供的產品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交易。

年度上限

就主協議而言，Renox Group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Renox Group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150,000,000	300,000,000

關 連 交 易

上 限 基 準

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我們向Renox Group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的預計銷量釐定，此乃受我們向澳洲市場的戰略擴張所推動。於釐定該等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由於以下特定因素，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潛力：

- (i) 從產品認證到商業化的過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澳洲市場的活動主要集中於取得用於並網應用的必要產品認證。由於並網儲能系統在澳洲受到嚴格監管，進入市場須符合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近期已成功取得我們產品所需的必要當地認證。因此，過往金額反映了籌備階段，而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則反映了在市場准入門檻經已清除後向全面商業銷售的過渡。
- (ii) 利用當地渠道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誠如上文「交易理由」一節所披露，Renox Group在澳洲擁有成熟的渠道。年度上限反映了我們的策略，即利用Renox Group作為主要下游合作夥伴以快速滲透市場。預計金額乃基於Renox Group的採購時間表，該時間表旨在滿足其現有客戶群基礎及儲備項目的即時需求，而該等項目現可使用我們新認證的產品提供服務。
- (iii) 有利的政策順風及本地化需求：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乃受澳洲有利政策變動所支持，該等變動為中小型儲能系統用戶提供補貼。該等政策變動預期將激勵當地能源基礎設施的發展，並推動對本地化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考慮到澳洲儲能市場的規模，我們預期隨著該等政策生效，訂單將會激增。設定上限是為了應對這一預期需求高峰，使我們能夠在此監管支持的窗口期內搶佔市場份額。
- (iv) 定價及銷量估計：年度上限乃將Renox Group的預計採購量乘以我們產品的估計單價計算得出。單價假設與主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即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利潤率，以適用者為準）一致。2027年的預測較2026年大幅增加，以反映首次進入市場後的增長期以及全面實現上述政策利益。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惟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曹朝輝女士.....	5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企業管 治、財務及重大營 運決策	無
馮喜軍先生.....	58	執行董事、 總裁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智能配電 網業務的日常營運 及研發	無
鄧超艷女士.....	46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負責人事管理及 行政事宜	無
李正春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提供策略建議 及指引	無
劉愛明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名稱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卓放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鄭志亮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鄧超艷女士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曹朝輝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及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及重大營運決策。

曹女士於財務管理、企業策略及行政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女士於2000年加入威勝控股集團。於2000年1月至2005年1月，彼於威勝控股擔任多個要職，包括財務中心主任及副總裁，並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曹女士調任為威勝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

曹女士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湖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曹女士先後榮獲「市長質量獎質量創新獎」、「湖南省優秀企業家」、「中國優秀企業家」及「2017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等多個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馮喜軍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馮先生負責本集團智能配電網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研發。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馮先生曾於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1998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總工程師，並於2004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委任為湖南省企業技術中心主任，並於2022年9月獲湖南省科學技術廳委任為湖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馮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1年7月在中國山西礦業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力傳動與自動化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22年10月獲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省企業科技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稱號，並於2025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亦於2012年5月獲廣東電網公司授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稱號，並於2024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鄧超艷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人事管理及行政事宜。彼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於2026年1月，彼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行政及人力資源官，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及總裁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鄧女士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17年4月在中國湘潭大學取得秘書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認證。彼於組織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正春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並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湖南開關的監事。

李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6月加入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集團，並於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及2012年10月至今擔任其風險控制總監。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威勝集團的董事。此外，李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湖南惟遠的董事。

李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00年5月在中國取得會計師(中級)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明博士，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自2000年4月起擔任中南大學商學院教員，最初為講師，後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

此外，劉博士多年來曾擔任多家不同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哈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21年5月)、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8.SZ)(2015年3月至2022年10月)、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2.SZ)(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00.SZ)(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87.SZ)(自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以及株洲華銳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59.SH)(自2024年2月起)。

劉博士於2005年12月在中國中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劉博士自1998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卓放博士，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博士自1984年起任職於西安交通大學，最初為副教授，現為教授。彼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63.SH)的獨立董事。

卓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1998年5月及2001年5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工業自動化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彼亦自2008年起為中國電源學會高級會員。

鄭志亮先生，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HK)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9.HK)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鄭先生曾於創業投資及對沖基金行業任職多年，彼在專注於亞洲發達市場的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管理、多個對沖基金的管理以及各類產品的交易登記及執行方面擁有深厚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鄭先生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曹朝輝女士.....	5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 席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企業管 治、財務及重大營 運決策	無
馮喜軍先生.....	58	執行董事、 總裁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智能配電 網業務的日常營運 及研發	無
鄧超艷女士.....	46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負責人事管理及行政 事宜。	無
周靜女士.....	47	財務總監	2014年1月	2021年1月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 財務	無

曹朝輝女士，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節。

馮喜軍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節。

鄧超艷女士，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節。

周靜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勝電氣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財務部的經理。彼其後亦曾擔任威勝電氣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管理部經理。周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深圳惟遠的監事。

周女士於2000年6月在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22年9月在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取得資產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2019年2月獲中國總會計協會認證為國際會計師，於2019年7月獲中國總會計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2021年11月獲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周英姿女士，38歲，為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監、證券部經理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市場合作部戰略研究專員及企業管理部經理。

周女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農業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取得馬來西亞UCSI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遠程線上模式)學位。

楊小慧女士，41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境、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楊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任何企業中擁有權益，而該企業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愛明博士、李正春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組成，而劉愛明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我們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向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卓放博士、曹朝輝女士及鄭志亮先生，並由鄭志亮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卓放博士、曹朝輝女士及鄭志亮先生，並由鄭志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曹朝輝女士、馮喜軍先生、鄧超艷女士、鄭志亮先生及卓放博士。曹朝輝女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業務戰略及目標以及發展政策，以及重大戰略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形式為基本年度款項及與表現掛鈎的年度款項，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我們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我們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的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此舉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得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於必要時討論，以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正式採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須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 ⁽²⁾		
		數目及描述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描述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威勝電氣集團 ⁽³⁾	實益權益	350,000,000 非上市股份	57.12%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75,00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威勝集團 ⁽³⁾	實益權益	10,040,909 非上市股份	1.64%	10,040,909股 H股	[編纂]	[編纂]
威佳創建 ⁽³⁾	實益權益	6,693,939 非上市股份	59.86%	6,693,939股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40,909 非上市股份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85,040,909股 H股	[編纂] [編纂]	
威勝控股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6,734,848 非上市股份	59.86%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91,734,848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寶投資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6,734,848 非上市股份	59.86%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91,734,848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 ⁽²⁾		
		數目及描述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描述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吉為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6,734,848 非上市股份	59.86%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91,734,848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nchor Light ⁽⁴⁾	實益權益	63,076,280 非上市股份	10.29%	18,922,884股 非上市股份 44,153,39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弘興 ⁽⁵⁾	實益權益	46,670,000 非上市股份	7.62%	30,335,500股 非上市股份 16,334,50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啟明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670,000 非上市股份	7.62%	30,335,500股 非上市股份 16,334,50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維壹 ⁽⁶⁾	實益權益	37,330,000 非上市股份	6.09%	37,33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曹朝輝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330,000 非上市股份	6.09%	37,33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長沙君乾 ⁽⁷⁾	實益權益	32,670,000 非上市股份	5.33%	32,67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 ⁽²⁾		
		數目及描述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描述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馮喜軍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670,000 非上市股份	5.33%	32,67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問鼎投資 ⁽⁸⁾	實益權益	31,538,140 非上市股份	5.15%	7,884,535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23,653,605股 H股	[編纂]%	
中電中金 ⁽⁹⁾	實益權益	23,744,550股 非上市股份	3.88%	23,744,55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12,703,259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乃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i)身為[編纂]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會根據[編纂]認購股份)計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由威佳創建全資擁有，而威佳創建則由威勝控股全資擁有。威勝控股由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4.1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威佳創建被視為於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威勝控股、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吉為先生被視為於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chor Light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由童小幪先生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童小幪先生被視為於Anchor Ligh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弘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鄒啟明先生。長沙弘興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鄒先生持有74.81%，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長沙弘興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先生被視為於長沙弘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曹朝輝女士。長沙維壹的有限合夥權益由曹女士持有27.94%，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長沙維壹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維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君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馮喜軍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長沙君乾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喜軍先生被視為於長沙君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鼎投資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問鼎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電中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703,259元，由612,703,2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編纂]過程中，本公司若干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佔 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175,000,000	50.00%
長沙弘興	46,670,000	16,334,500	35.00%
Anchor Light	63,076,280	44,153,396	70.00%
問鼎投資	31,538,140	23,653,605	75.00%
長沙維壹	37,330,000	37,330,000	100.00%
長沙君乾	32,670,000	32,670,000	100.00%
中電中金	23,744,550	23,744,550	100.00%
威勝集團	10,040,909	10,040,909	100.00%
威佳創建	6,693,939	6,693,939	100.00%
湖南智弘	8,152,174	8,152,174	100.00%
湘潭產興	2,787,267	2,787,267	100.00%
總計	612,703,259	380,560,340	62.11%

股 本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232,142,91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股份 ⁽¹⁾	[380,560,3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232,142,91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股份 ⁽¹⁾	[380,560,3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擁有相同權利，且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有關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編纂]的備案通知書，[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

[編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備案。[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編纂]時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本公司[已]於●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合規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就[編纂]及「全流通」備案事宜，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及於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i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倘[編纂]未能在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擬於其後繼續進行[編纂]及[編纂]，則須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示備案信息。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辦理以下程序：(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下列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換。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自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有關經轉換H股的所有保管、存管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聘用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發送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接收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聘用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以進行股份交易的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為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量存檔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該申請須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有關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傳輸及交易回報的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於出售股份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為境內投資者開立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以及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股 本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各自單獨進行。

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股量將按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H股的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其聘用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交易。

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彼等辭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載有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聚焦於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三大核心領域。在智能配電網領域，我們提供包括智能開關設備和高效變壓器在內的系列產品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可靠高效配電；在數據中心領域，我們提供包括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HVDC高壓直流供電系統以及配電設備等產品，為數據中心提供持續穩定的電力基礎設施保障；在新型儲能相關領域，我們提供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推動新能源的高效利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於多種場景，包括IDC、AIDC、電網、發電、公用事業以及工業及商業設施。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分部及我們所提供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概要：

- **智能配電網：**我們為電網公司、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工商業客戶等提供智能配電產品（如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及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智能配電網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8百萬元、人民幣1,960.7百萬元、人民幣1,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9.1%、67.6%、67.5%及62.9%。

財務資料

- **數據中心：**我們針對數據中心電力供應高可靠性的核心需求，提供高可靠、高能效的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在該領域的產品主要涵蓋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HVDC供電系統及配電設備等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4%、13.1%、15.1%及22.1%。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基於先進的EMS，開發並製造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新型儲能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2.5%、19.3%、17.4%及15.0%。

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均圍繞數字技術與能源領域的深度融合，並基於共同的技術基礎不斷拓展。我們將在智能配電網及新型儲能領域積累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至數據中心及高算力基礎設施場景。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構成一個貫穿「源網荷儲」全鏈條的全面數字能源體系，支持電力與算力的融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3.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8%。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967.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6.9百萬元同比增長1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化戰略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帶來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1,0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期間利潤亦快速增長。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而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5%、26.5%、26.0%及2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股東帶來正回報，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3%、13.0%及10.5%。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把握行業增長趨勢及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核心終端市場增長所推動。具體而言：

- **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導致數據中心規模持續擴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關鍵數字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395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900億美元。
- **智能配電網：**在新能源滲透率不斷提高、發達市場老化基礎設施升級及新興經濟體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電網投資將迎來強勁增長。此勢頭加速了智能配電網的部署，以應對當前的電力短缺及長期的能源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配電設備市場預計將穩定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47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 **新型儲能相關：**全球能源結構向非化石能源轉型的趨勢不可逆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型儲能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70.0吉瓦增長到2029年的789.0吉瓦以上，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9%。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把握此等趨勢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配電網及數據中心分部均表現出強勁增長。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6.8百萬元。同樣，我們的數據中心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

倘數據中心、智能配電網及新型儲能相關市場的增長放緩，或市場需求以我們未曾預料的方式轉變，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倘我們所依賴的行業數據或預測證實不準確，或我們未能及時使我們的產品與現行行業標準及採購要求保持一致，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開發及提供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一直致力於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提供全面綜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市場及應用場景中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未來增長及競爭定位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積極影響。我們數據中心分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64.2%。主要受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首次完成銷售配電方艙及模組所推動，標誌著我們開始在海外市場履行該等產品客戶訂單的關鍵營運里程碑。我們智能配電網業務的收入於2024年較2023年增長33.5%。主要歸因於開始在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高效變壓器及重合器。

我們能否成功豐富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是把握我們終端市場機遇的關鍵因素。例如，我們正積極開發液冷系統，以滿足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熱管理需求，並擬於2026年提升數據中心高壓直流產品的銷量。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數據中心」。

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我們戰略性且快速擴張的海外業務發展的重大影響。自2022年以來，我們的海外業務取得重大及快速增長，並已擴展至包括東南亞、美洲、歐洲及澳洲在內的地區。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1,0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我們成功滲透新地域市場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的能力對減輕集中風險、增強我們應對地區市場波動的韌性及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投資及持續經營將增加開支。此等開支包括與建立海外業務有關的支出，以及與本地招聘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增加開支。於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同比增加16.0%，部分由於為支持海外市場開發而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導致僱員薪酬、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

此外，為滲透新市場，我們產生與產品改造、測試及認證相關的成本，以符合當地標準及客戶偏好。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以滿足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監管及合規要求。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全球機遇、增強營運彈性並實現長期價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動態因素的能力，對於充分發揮我們全球戰略的潛力及維持我們的增長軌跡至關重要。

我們的成本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能力

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主要包括銅、金屬板、鈹金及電子零部件)成本影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7%、91.7%、90.8%及90.4%。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供應鏈動態通脹及其他市場狀況驅動的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管理及控制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原材料的重大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及效率優化舉措，包括投資自動化以簡化製造流程、開展具成本效益的技術研究活動，以及對生產計劃及供應鏈實施精細化管理。我們靈活可調的生產安排使我們能夠實現高效的產銷協同，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該等策略已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即毛利減經營開支除以收入)由2023年的6.2%增至2024年的9.4%，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0%。於未來，我們成功管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投資研發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技術創新是我們增長的核心引擎，也是我們競爭戰略的根本支柱。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投入對於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應對現代能源基礎設施的複雜挑戰至關重要。

我們持續增長的研發投入彰顯了我們的承諾。我們已進行重大投資，以推動新技術的創造及現有產品的升級，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6%。為輔助我們的內部能力，我們已與客戶及知名大學訂立合作研究安排，據此我們向彼等支付技術服務費，以共同開發與市場趨勢緊密一致的先進技術及產品。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及研發管理，並已獲得認可（包括獲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及參與多個國家級及省級創新平台，足證此點。該項重點投資已產生強大的專有技術組合及切實的產品進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研發、市場需求及卓越營運之間的協同效應是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計劃未來增加研發投資，以支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方面的創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觀察到與其他財政期間相比，各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的下達訂單及訂單驗收水平較高。因此，我們的收入通常於下半年較高。這亦導致中期期間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直至我們的交付完成驗收為止。

此外，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需要定製開發、測試及調試，以及在真實操作環境中進行長時間的測試及試運行，導致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訂單驗收，並引致我們的收益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為減輕該等季節性差異，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例如優化生產計劃、管理庫存水平及安排適當的融資安排，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能力應對全年的客戶需求。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會計準則的修訂、新準則的實施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指標的可比性及我們所報告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最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關鍵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中詳述。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確認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會估計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部分為客戶就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初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時。

(b)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按時間逐步確認，採用產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造或增強一項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產出法乃參考客戶核證的安裝工程，根據解決方案服務的完工階段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正好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使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樓宇	按自有樓宇所建相關土地的剩餘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的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所有自有樓宇均建於香港境外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為達致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就於風險敞口的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為何(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

財務資料

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即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下文詳述的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金融資產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分類為以下階段。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買入或源生已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註銷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困且沒有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本集團根據其追討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用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用減值。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應用違約概率法，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考慮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作出估計。本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利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輸入數據及假設。例如，倘前瞻性資料(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下一年會惡化，可能導致電力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向上調整虧損率。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2,484,937	100.0	2,903,001	100.0	1,756,933	100.0	1,967,095	100.0
銷售成本	(1,901,049)	(76.5)	(2,135,098)	(73.5)	(1,299,660)	(74.0)	(1,447,694)	(73.6)
毛利	583,888	23.5	767,903	26.5	457,273	26.0	519,401	26.4
其他收入及								
增益淨額	27,636	1.1	47,702	1.6	34,437	2.0	37,183	1.9
銷售開支	(202,710)	(8.2)	(235,202)	(8.1)	(142,359)	(8.1)	(164,722)	(8.4)
行政開支	(88,712)	(3.6)	(101,810)	(3.5)	(73,907)	(4.2)	(81,358)	(4.1)
研發開支	(137,685)	(5.5)	(157,766)	(5.4)	(92,828)	(5.3)	(96,792)	(4.9)
金融資產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	(9,363)	(0.4)	(61,324)	(2.1)	(24,415)	(1.4)	22,488	1.1
融資成本	(65,797)	(2.6)	(35,886)	(1.3)	(25,774)	(1.5)	(25,849)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利潤	756	0.0	275	0.0	517	0.0	845	0.0
稅前利潤	108,013	4.3	223,892	7.7	132,944	7.5	211,196	10.7
所得稅開支	(2,638)	(0.1)	(23,613)	(0.8)	(14,552)	(0.8)	(30,310)	(1.5)
年度/期間利潤 ..	105,375	4.2	200,279	6.9	118,392	6.7	180,886	9.2
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111,650	4.5	200,348	6.9	118,448	6.7	180,923	9.2
— 非控股權益	(6,275)	(0.3)	(69)	(0.0)	(56)	(0.0)	(37)	(0.0)
	105,375	4.2	200,279	6.9	118,392	6.7	180,886	9.2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i)智能配電網、(ii)數據中心及(iii)新型儲能相關業務。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9百萬元增長16.8%到2024年的2,90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個月的人民幣1,756.9百萬元增長12.0%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1,96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源於智能配電網及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智能配電網....	1,468,804	59.1	1,960,685	67.6	1,186,362	67.5	1,236,774	62.9
數據中心.....	207,674	8.4	381,684	13.1	264,596	15.1	434,582	22.1
新型儲能相關..	808,459	32.5	560,632	19.3	305,975	17.4	295,739	15.0
總計	<u>2,484,937</u>	<u>100.0</u>	<u>2,903,001</u>	<u>100.0</u>	<u>1,756,933</u>	<u>100.0</u>	<u>1,967,095</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對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8.2百萬元、人民幣2,485.3百萬元、人民幣1,6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8.5%、85.6%、92.2%及8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經歷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該等金額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5%、14.4%、7.8%及12.8%。海外收益主要來自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銷售，其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目的地劃分的各地區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448,228	98.5	2,485,293	85.6	1,620,125	92.2	1,714,908	87.1
亞洲(中國內地 除外).....	7,282	0.3	307,106	10.6	73,124	4.2	234,001	11.9
美洲.....	27,776	1.1	85,328	2.9	57,951	3.3	14,900	0.8
歐洲.....	—	—	8,982	0.3	530	0.0	3,228	0.2
其他.....	1,651	0.1	16,292	0.6	5,203	0.3	58	0.0
總計.....	<u>2,484,937</u>	<u>100.0</u>	<u>2,903,001</u>	<u>100.0</u>	<u>1,756,933</u>	<u>100.0</u>	<u>1,967,095</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員工成本、加工成本、存貨撥備及其他間接費用。所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並包括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金屬板、鍍金、電子零部件及其他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所用原材料....	1,705,920	89.7	1,956,979	91.7	1,180,484	90.8	1,308,960	90.4
員工成本.....	58,311	3.1	71,185	3.3	47,605	3.7	59,638	4.1
其他 ⁽¹⁾	136,818	7.2	106,934	5.0	71,571	5.5	79,096	5.5
總計	<u>1,901,049</u>	<u>100.0</u>	<u>2,135,098</u>	<u>100.0</u>	<u>1,299,660</u>	<u>100.0</u>	<u>1,447,69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工成本、存貨撥備及其他間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智能配電網....	1,062,853	55.9	1,413,190	66.2	851,154	65.5	890,420	61.5
數據中心.....	162,325	8.5	298,036	13.9	211,902	16.3	322,265	22.3
新型儲能相關 .	675,871	35.6	423,872	19.9	236,604	18.2	235,009	16.2
總計	<u>1,901,049</u>	<u>100.0</u>	<u>2,135,098</u>	<u>100.0</u>	<u>1,299,660</u>	<u>100.0</u>	<u>1,447,694</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6.5%、73.5%、74.0%及73.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3.9百萬元、人民幣767.9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5%、26.5%、26.0%及26.4%。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成本控制措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配電網....	405,951	27.6	547,495	27.9	335,208	28.3	346,354	28.0
數據中心.....	45,349	21.8	83,648	21.9	52,694	19.9	112,317	25.8
新型儲能相關..	132,588	16.4	136,760	24.4	69,371	22.7	60,730	20.5
總計.....	<u>583,888</u>	23.5	<u>767,903</u>	26.5	<u>457,273</u>	26.0	<u>519,401</u>	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iii)增值稅退稅，由於公司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銷售指定高科技產品獲取一定比例的增值稅退稅；(iv)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我們對相關研發項目的貢獻以及我們產品的持續技術進步即時給予的財政補貼；(v)增值稅額外扣減；(vi)銷售廢料；(vii)股息收入；及(viii)其他。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i)匯兌差額，即貨幣波動對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淨影響；(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其反映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47	7.4	2,344	4.9	1,975	5.7	1,933	5.2
結構性存款								
利息收入	-	-	86	0.2	91	0.2	143	0.3
增值稅退稅	5,630	20.3	8,271	17.3	2,222	6.5	4,323	11.6
政府補助	9,083	32.9	19,516	40.9	15,566	45.2	9,799	26.4
增值稅額外扣減 ...	7,312	26.5	12,168	25.5	10,766	31.3	8,296	22.3
銷售廢料	4,341	15.7	6,399	13.4	5,189	15.1	3,671	9.9
股息收入	-	-	135	0.3	-	-	-	-
其他	1,055	3.8	2,588	5.4	2,248	6.5	5,454	14.7
其他收入總額	<u>29,468</u>	<u>106.6</u>	<u>51,507</u>	<u>108.0</u>	<u>38,057</u>	<u>110.5</u>	<u>33,619</u>	<u>90.4</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	-	3,840	8.0	(1,943)	(5.6)	(253)	(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虧損)	(1,743)	(6.3)	743	1.6	146	0.4	3,927	10.6
其他	(89)	(0.3)	(8,388)	(17.6)	(1,823)	(5.3)	(110)	(0.3)
收益總額淨額	<u>(1,832)</u>	<u>(6.6)</u>	<u>(3,805)</u>	<u>(8.0)</u>	<u>(3,620)</u>	<u>(10.5)</u>	<u>3,564</u>	<u>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淨額	<u>27,636</u>	<u>100.0</u>	<u>47,702</u>	<u>100.0</u>	<u>34,437</u>	<u>100.0</u>	<u>37,183</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含職工薪酬(含薪金、社會保險和公積金福利，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及差旅費用、運輸費用、招待費用，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45,074	22.3	67,128	28.7	51,404	36.2	64,555	39.2
辦公及差旅費用.	23,827	11.8	30,424	12.9	15,921	11.2	20,769	12.6
運輸費.....	14,252	7.0	34,919	14.8	19,474	13.7	19,042	11.6
招待費.....	34,070	16.8	30,219	12.8	15,111	10.6	17,827	10.8
税金及附加.....	10,976	5.4	14,106	6.0	8,578	6.0	10,713	6.5
招投標及檢驗費.	17,911	8.8	12,763	5.4	6,988	4.9	6,952	4.2
廣告宣傳費及								
推廣費.....	18,933	9.3	16,421	7.0	5,611	3.9	6,947	4.2
其他 ⁽¹⁾	37,667	18.6	29,222	12.4	19,272	13.5	17,917	10.9
總計.....	<u>202,710</u>	<u>100.0</u>	<u>235,202</u>	<u>100.0</u>	<u>142,359</u>	<u>100.0</u>	<u>164,72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材料開支、會議開支、安裝開支、檢驗開支、諮詢及顧問費、無形資產攤銷、培訓開支及招聘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2%、8.1%、8.1%及8.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含薪金、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集團共享開支、辦公及差旅費用，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32,613	36.8	43,309	42.5	29,996	40.6	31,209	38.4
集團共享開支 ⁽²⁾ ..	20,396	23.0	21,120	20.7	15,840	21.4	15,780	19.4
租賃開支.....	3,721	4.2	2,092	2.1	595	0.8	7,836	9.6
辦公及差旅費用.	9,308	10.4	12,176	11.9	8,187	11.1	6,981	8.6
折舊及攤銷.....	3,189	3.6	5,901	5.8	5,279	7.1	6,351	7.8
專業諮詢費.....	4,366	4.9	5,682	5.6	5,420	7.3	5,627	6.9
招待費.....	3,090	3.5	3,636	3.6	2,407	3.3	2,384	2.9
其他 ⁽¹⁾	12,029	13.6	7,894	7.8	6,183	8.4	5,190	6.4
總計.....	<u>88,712</u>	<u>100.0</u>	<u>101,810</u>	<u>100.0</u>	<u>73,907</u>	<u>100.0</u>	<u>81,35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招聘開支、物流開支、培訓開支、會議開支、快遞開支及勞工保險開支。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向我們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提供後勤行政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高級管理層招聘支援及培訓協調)、企業傳訊及公共關係支援、稅務規劃、合規協調及與外部稅務顧問的溝通、行政採購及多項支援服務。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附屬公司分攤，並按各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比例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服務的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控股股東的該項安排。

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6%、3.5%、4.2%及4.1%。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含工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其他福利)、技術服務費、審閱、測試及諮詢費、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59,282	43.0	61,297	38.7	48,592	52.4	52,601	54.3
技術服務費.....	6,948	5.0	14,448	9.2	4,351	4.7	16,560	17.1
審閱、測試及諮詢費.....	20,455	14.9	22,363	14.2	12,483	13.4	13,292	13.7
材料成本.....	14,204	10.3	18,877	12.0	9,728	10.5	11,183	11.6
折舊及攤銷.....	14,846	10.8	15,720	10.0	10,850	11.7	7,712	8.0
辦公室、差旅及招待費.....	10,679	7.8	9,458	6.0	5,523	5.9	6,014	6.2
其他 ⁽¹⁾	951	0.7	453	0.3	519	0.6	188	0.2
	<u>127,365</u>	<u>92.5</u>	<u>142,616</u>	<u>90.4</u>	<u>92,046</u>	<u>99.2</u>	<u>107,550</u>	<u>111.1</u>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	(27,279)	(19.8)	(38,034)	(24.1)	(27,201)	(29.3)	(50,633)	(52.3)
資本化成本攤銷...	<u>37,599</u>	<u>27.3</u>	<u>53,184</u>	<u>33.7</u>	<u>27,983</u>	<u>30.1</u>	<u>39,875</u>	<u>41.2</u>
總計.....	<u><u>137,685</u></u>	<u><u>100.0</u></u>	<u><u>157,766</u></u>	<u><u>100.0</u></u>	<u><u>92,828</u></u>	<u><u>100.0</u></u>	<u><u>96,792</u></u>	<u><u>100.0</u></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維護費、勞務費、勞保費等。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5%、5.4%、5.3%及4.9%。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指金融資產撥備，其主要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為客戶暫扣的質保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我們對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我們一般將逾期90天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我們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我們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因此，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可能受到我們管理層在考慮付款人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後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作出的判斷。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65,563	35,595	25,689	24,979
租賃負債利息	234	291	85	870
	<u>65,797</u>	<u>35,886</u>	<u>25,774</u>	<u>25,849</u>

財務資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指我們按比例分佔我們聯營公司純利的份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在本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部分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數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實際發生的研發開支的100%作為可扣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7.0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智能配電網及數據中心業務增長所帶動。具體而言，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6.4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6.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海外市場銷售高效變壓器及重合器錄得增長。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首次完成銷售配電方艙及模組確認收入，此乃我們開始在海外市場履行該等產品客戶訂單的關鍵營運里程碑。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9.7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1.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0.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5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業務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

毛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26.0%及26.4%。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業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28.3%及28.0%。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11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海外銷售額的增長。相應地，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8%，主要歸因於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而海外市場的利潤率通常較高。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的新型儲能業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7%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在中國內地銷售的光伏儲能微電網的利潤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若干高科技產品的增值稅退稅增加；(ii)出售設備，及(iii)外匯差額虧損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乃由於擴充銷售團隊及按業績調整薪金所致，及(ii)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乃由於海外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導致國際商務差旅更為頻繁及相關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由於年度薪資調整；及(ii)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而產生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撥回人民幣22.5百萬元。撥回乃主要由於期內收回先前已減值的合約資產的款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與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長一致。

期間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長5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9百萬元增加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3.0百萬元。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8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尤其由我們在海外市場成功推出及交付高效變壓器及重合器所推動。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數據中心產品的銷售增加，此乃源於我們努力把握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趨勢帶來的機遇，從而推動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的新型儲能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戰略轉變，以減少我們對若干低利潤率項目的參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1.0百萬元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5.1百萬元。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的新型儲能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9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作出減少若干低利潤率產品銷售的戰略決策。

毛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增至2024年的26.5%，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的佔比。

- **智能配電網**：我們的智能配電網業務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27.6%及27.9%。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8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得益於我們推動銷售的努力。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21.8%及21.9%。

財務資料

- **新型儲能相關：**我們的新型儲能業務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主要歸因於我們減少若干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從而改善產品組合。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7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確認先進製造業企業可用的增值稅加計扣減及錄得匯兌收入淨額的綜合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研發大樓相關的資本市場補貼及先進製造基金，而增值稅額外扣減則產生於2023年至2027年滿足先進製造業的企業可獲得的5%增量進項增值稅抵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7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乃由於擴充銷售團隊及按業績調整薪金所致，(ii)海運費增加，與我們的海外銷售增長有關，及(iii)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出差更頻繁，尤其是海外差旅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金調整所致，及(ii)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辦公樓轉撥至固定資產以及購買辦公家具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技術服務費增加，乃由於我們為實現技術突破及加快項目實施而增加對外部合作的投資，及(ii)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計劃所需材料消耗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以及因2024年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導致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因此，我們採納了更審慎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當中納入我們外部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的更新客戶風險評級及模型調整，以及對若干長賬齡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特定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此乃由於借款利率順應市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而降低。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與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長一致。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為確保適當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本分配，我們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並力求維持資產負債表有充足的流動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7,709	1,303,525	1,390,283
流動資產總額	2,984,839	3,696,833	3,944,891
資產總額.....	4,162,548	5,000,358	5,335,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139	488,151	335,118
流動負債總額	2,568,877	2,882,259	3,182,265
負債總額.....	2,704,016	3,370,410	3,517,383
流動資產淨值	415,962	814,574	762,626
權益總額.....	1,458,532	1,629,948	1,817,791
非控股權益.....	12,992	180	14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06,918	528,799	709,145	687,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824,197	2,493,275	2,375,664	2,839,083
合約資產	93,763	106,668	94,654	94,6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1,181	256,715	395,972	298,063
可收回稅項	5,385	0	1,653	–
已抵押存款	219,724	191,600	224,555	182,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671	119,776	143,248	130,657
流動資產總額	2,984,839	3,696,833	3,944,891	4,232,5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623,147	2,192,074	2,256,808	2,265,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8,024	143,421	93,119	143,619
應付餘下集團公司款項...	89,663	111,521	126,920	126,920
計息銀行借款	741,652	411,270	682,016	480,029
租賃負債	1,826	10,340	17,755	17,475
應付稅項	4,565	13,633	5,647	7,539
流動負債總額	2,568,877	2,882,259	3,182,265	3,041,519
流動資產淨值	415,962	814,574	762,626	1,190,99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我們於2024年就海外市場的智能配電網業務銷售收回若干大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改善應收款項管理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19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交付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0,986	63,672	77,672
在製品.....	82,896	99,036	172,879
製成品.....	394,669	372,279	461,382
減：減值撥備.....	(21,633)	(6,188)	(2,788)
	506,918	528,799	709,14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以及為維持充足庫存以滿足年末前後的交付要求而增加製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99,636	515,449	693,647
1至2年	9,235	10,138	9,561
超過2年	19,680	9,400	8,725
減：減值撥備	(21,633)	(6,188)	(2,788)
合計	<u>506,918</u>	<u>528,799</u>	<u>709,145</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u>91</u>	<u>89</u>	<u>115</u>

附註：

- (1) 某一年度／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該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天，主要由於待交付的產成品水平較高，以及為支持新市場擴張而在製品的生產水平較高。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季節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中有47.7%或人民幣338.4百萬元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已售產品及已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付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乃基於各銷售交易達成若干里程碑而定。我們並無授予客戶特定信貸條款，但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或會超過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收款週期較長的海外市場的銷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37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166,906	138,382	81,871
貿易應收款項	1,711,144	2,453,161	2,353,712
	1,878,050	2,591,543	2,435,583
減值虧損.....	(53,853)	(98,268)	(59,919)
	<u>1,824,197</u>	<u>2,493,275</u>	<u>2,375,66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816,198	1,157,255	836,738
91至180天.....	342,834	452,910	493,945
181至365天.....	429,802	523,857	751,055
1至2年.....	167,576	284,555	235,586
超過2年.....	67,787	74,698	58,340
	1,824,197	2,493,275	2,375,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248	271	334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2024年的平均週轉天數較2023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交付量增加所致。我們海外銷售客戶的結算週期延長，亦導致平均周轉天數總體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收款具有週期性，因主要客戶傾向於在第四季度集中結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19.6%或人民幣464.9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賬款管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有所增加。這一趨勢主要歸因於海外市場銷售的增長。因為與國內業務相比，海外項目通常涉及跨境物流及較長的結算週期。此外，對作為我們智能配電網業務主要客戶的大型國有企業的銷售的應收款回收受到此類客戶固有的嚴格內部行政、預算及審計程序的影響。再者，我們就若干數據中心項目擔任分包商或供應商，其結算週期受到主項目漫長的檢查及驗收流程影響，導致回款期延長。因此，應收賬款管理仍是我們營運資金規劃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點領域。

儘管回款期延長，但我們認為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不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擁有雄厚財務基礎的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領先的雲計算公司、互聯網企業及IDC運營商為核心。周轉期延長與其財務狀況或資信狀況之間並無大關聯。此外，我們會利用貿易信用保險以管理風險，尤其是針對海外銷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應收賬款並未錄得重大壞賬。

我們致力於繼續積極管理應收賬款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流動性風險。首先，我們將加強信貸控制政策，對新客戶(特別是不斷擴大的海外客戶群)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以在簽訂銷售合同前確保其信用狀況。其次，我們將加強現有的回款專責小組，通過優化監控機制並增加與客戶的對賬頻率，以加快客戶內部審批流程並確保及時結算。最後，為配合應收賬款管理，我們將繼續多元化供應商基礎，以維持與收款週期相匹配的靈活付款條款，確保整體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健。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我們客戶作為待付保修金而保留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93,763	106,668	94,654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尚處質保期的已竣工項目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發放保修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有15.5%或人民幣14.7百萬元已於其後變現。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採購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投標保證金；(iii)墊付予僱員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且免息；(iv)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售設備；及(v)可收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預付款項	149,937	183,196	288,937
投標保證金.....	23,857	15,241	12,214
墊付僱員款項	3,260	3,743	9,491
其他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13	4,644	49,760
可收回增值稅	32,014	49,891	35,570
	211,181	256,715	395,97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若干特定項目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而導致採購預付款項增加；及(ii)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增加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為應對市況及業務擴張而積極採購以確保供應及(ii)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出售固定資產。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34.6%或人民幣137.1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包括為履約擔保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而在銀行持作抵押的資金。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合作夥伴銀行下調保證金要求。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及銀行擔保增加。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尤其是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而增加的現金開支。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及已抵押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395	311,376	367,803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	(219,724)	(191,600)	(224,555)
	123,671	119,776	143,2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採購活動相應增加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25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904,902	1,379,177	1,363,575
應付票據	718,245	812,897	893,233
	1,623,147	2,192,074	2,256,80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存有爭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及我們與供應商的一般信貸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主要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分期結算。每期於收到發票後30天至90天內支付。我們透過電匯或承兌票據結算付款，信貸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918,077	1,230,286	1,217,676
91至180天.....	518,529	642,086	669,628
181至365天.....	156,959	250,715	293,928
超過1年.....	29,582	68,987	75,576
	1,623,147	2,192,074	2,256,80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286	326	415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86天增至2024年的326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5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採購，以及增加使用承兌票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25.9%或人民幣585.0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僱員薪酬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ii)遞延收入，指就若干資本項目收到的政府補貼；(iii)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雜項應付款項；及(iv)合約負債，指在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26,099	39,745	17,203
遞延收入.....	42,260	40,600	42,097
其他應付款項.....	20,580	18,809	17,212
合約負債.....	54,023	68,305	36,807
	142,962	167,459	113,319
減：遞延收入之 非流動部分.....	34,938	24,038	20,200
	108,024	143,421	93,11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增加，反映因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應計僱員薪酬增加；及(ii)因收到客戶於項目交付前的預付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其後，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初結算2024年年終績效獎金，從而減少了我們的應計開支，以及客戶付款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2.0%或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56	832,887	943,839
使用權資產	75,968	95,686	117,758
無形資產.....	237,294	245,060	268,44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151	9,426	10,27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6,371	8,773	17,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71,761	85,361	16,958
遞延稅項資產	13,208	26,332	15,8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7,709	1,303,525	1,390,2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7,802	448,246	282,886
租賃負債.....	2,108	15,173	31,438
遞延稅項負債	291	694	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938	24,038	20,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139	488,151	335,11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自有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有樓宇.....	474,347	681,292	689,659
租賃物業裝修	560	1,852	8,615
機器	118,831	134,237	222,983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7,589	12,896	17,093
汽車	1,274	1,944	4,103
在建工程	161,355	666	1,386
總計	<u>763,956</u>	<u>832,887</u>	<u>943,839</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0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竣工項目的開支，例如我們儲能樓宇的建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並輕微增加至人民幣943.8百萬元。

在建工程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研發大樓已於2024年竣工。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有樓宇結餘較2023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土地.....	71,999	70,277	68,991
租賃物業.....	3,969	25,409	48,767
總計	<u>75,968</u>	<u>95,686</u>	<u>117,758</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海外一幢工業樓宇確認一項新租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海外一幢工業樓宇確認一項新租賃。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譽.....	59,540	59,540	59,540
開發成本.....	157,054	141,904	152,662
商標及軟件系統	19,915	43,616	56,242
技術知識.....	—	—	—
客戶關係及合約	785	—	—
總計	<u>237,294</u>	<u>245,060</u>	<u>268,44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軟件系統的新投資，包括綜合大數據平台及自動化測試軟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系統(包括分析平台及測試平台)的投資。

現金流量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在[編纂]後，我們擬採用相同方式為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融資。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融資的資金的可用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015	162,215	(161,941)	99,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85,933)	(151,396)	(45,557)	(172,7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6,656	(14,121)	160,579	9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4,738	(3,302)	(46,919)	22,82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272	123,671	123,671	119,7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9)	(593)	(498)	64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3,671	119,776	76,254	143,24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9.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1.9百萬元。2024年同期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此乃由於2024年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增長所致。此外，受經濟環境影響，我們於2024年的應收款項催收慢於預期。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億元。2023年現金流入金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4年加快了應收賬款的回收，其中包括部分2023年前的銷售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1.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86.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98.9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8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據中心業務增加)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由於我們為支持生產及銷售增長而增加採購，以及未收回的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2.1百萬元(歸因於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及收回若干海外賬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由於我們增加採購)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3.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63.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海外銷售額大幅增長及收款週期延長增加人民幣727.7百萬元。此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規模相應擴大增加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61.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80.8百萬元，以及存貨因備貨需求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此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所抵銷，歸因於增加使用承兌票據作付款結算及我們的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已抵押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已抵押存款淨減少人民幣76.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具體而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研發中心項目建設完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與建設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99.2百萬元、與購買用於產品開發的測試系統有關的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8.1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與建設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與生產線升級及實驗研究系統有關的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7.4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存款淨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與建設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與生產線升級及實驗研究系統有關的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9.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減少。我們於2023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6.7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支付與收購湖南開關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1.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3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0.2百萬元及支付與收購湖南開關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31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10.9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44.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為營運撥資，而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財務責任，按時償還銀行貸款並有效減輕流動資金風險。這是透過保留充足儲備、利用信貸額度以及使我們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時間表保持一致來實現的，確保我們沒有面臨現金短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914.8百萬元，其中未動用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651.4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來滿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3.2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觀點，我們現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3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877	10,438	18,172
一至三年.....	947	16,613	23,211
超過三年.....	1,563	—	11,997
總計.....	<u>4,387</u>	<u>27,051</u>	<u>53,380</u>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741,652	411,270	682,016	480,029
租賃負債.....	1,826	10,340	17,755	17,475
	<u>743,478</u>	<u>421,610</u>	<u>699,771</u>	<u>497,504</u>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97,802	448,246	282,886	651,666
租賃負債.....	2,108	15,173	31,438	29,088
	<u>99,910</u>	<u>463,419</u>	<u>314,324</u>	<u>680,754</u>
總計	<u>843,388</u>	<u>885,029</u>	<u>1,014,095</u>	<u>1,178,258</u>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含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義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額外廠房及辦公室以滿足海外本地化生產需求。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略微減少至人民幣4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從境內銀行取得的短期及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為項目特定融資提供資金及支持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有擔保.....	326,504	416,949	225,300	277,300
有擔保並有抵押.....	–	158,579	208,255	219,116
無擔保且無抵押.....	512,950	283,988	531,347	635,279
合計.....	<u>839,454</u>	<u>859,516</u>	<u>964,902</u>	<u>1,131,695</u>
流動部分.....	741,652	411,270	682,016	480,029
非流動部分.....	97,802	448,246	282,886	651,666
合計.....	<u>839,454</u>	<u>859,516</u>	<u>964,902</u>	<u>1,131,695</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39.5百萬元及人民幣859.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96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新型儲能項目結算到期款項而獲得額外特定項目借款及(ii)增加營運資金融資以滿足我們擴大的收入規模及與我們數據中心分部相關的存貨需求。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31.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採購激增而增加超短期借款，而採購激增乃因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配電網及數據中心項目交付時間表集中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貸款方面未違反任何重大契諾，亦未在支付銀行貸款方面出現任何違約，且在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3.5	26.5	26.4
流動比率 ⁽²⁾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2	17.2	18.1
速動比率 ⁽⁴⁾	1.0	1.1	1.0
淨資產收益率(%) ⁽⁵⁾	8.3	13.0	10.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總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淨資產收益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2、1.3及1.2。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的20.2%減少至2024年的17.2%，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0、1.1及1.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由2023年的8.3%增加至13.0%，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10.5%。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當事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銀行貸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均於中國內地產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96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7.8百萬元為浮動利率。

我們根據當前市況釐定定息及浮息計息工具的適當分配，並進行定期審查及監控，以實現定息及浮息風險的適當組合。經我們評估，我們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至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相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1.5%、14.4%及12.8%的銷售額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4年，我們錄得匯兌差額淨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則分別錄得匯兌差額淨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儘管我們至今的政策為除非存在確定承諾，否則不訂立遠期合約，但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可能會增加，導致匯率波動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更大。為有效管理此日益增加的外匯風險，我們計劃制定必要政策以應對外匯風險，並建立定期監控外幣風險及定期向管理層報告的流程，以便及時作出決策並在需要時促進對沖策略的實施。此外，我們將加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關係，以獲取更廣泛的外匯管理工具及專業知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負責監督我們的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管理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取得銀行融通以應對預期現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審閱當前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持續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靠的已承諾銀行融通，從而應付到期的流動資金責任。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團隊持續密切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有所增加，導致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增加。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附有信貸條款的銷售乃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作出，且管理層會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365天，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乃經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此外，我們在釐定逾期應收款項撥備時保持財務審慎，以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不會因逾期應收款項而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利潤分配的原則性條文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我們股東會批准，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資本需求及合約限制。除非以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903.0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有關[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狀況。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及按下列金額使用：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在華東建設新的生產運營中心及(ii)對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進行數字化升級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擬把握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快速增長及電網加速升級所帶來的市場機遇。為此，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運營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熱管理產品)。同時，我們將升級及擴建我們的總部工廠，以建立一個更高質量、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體系，從而釋放額外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土地，租賃場地以及建立和改造主要生產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主要包括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成本；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建設及升級生產線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及收購相關軟件(其中包括製造執行系統及先進規劃與排程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自動化能力；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管理、生產及技術人員的薪金以及生產測試開支。我們計劃招聘生產製造人員、技術支持工程師及綜合管理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迭代能力。我們計劃增加對於總部及深圳研發中心的投資，以應對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領域的技術變革。此外，我們計劃在華東地區新設立研發中心，專注於開發及升級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電源管理及熱管理產品。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中心前期費用。這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中心的辦公室租賃、實驗室建設、裝修及升級改造成本，為研發活動提供必要的物理空間及基礎設施環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所需的設備及軟件；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具體研究項目支出。我們將投入資金用於材料消耗、測試及原型開發、研發合作等項目支出，包括：
 - 數據中心：我們將專注發展兩個領域：電源管理及熱管理；
 - 智能配電網：我們將進行配電網故障定位、隔離及自癒控制研究，以及研發配電側負荷聚合的削峰填穀及調頻控制技術，提升配電網產品的智能化水平，拓寬其應用場景及技術價值；
 - 新型儲能：我們將專注於開發及升級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變流器等關鍵部件，提高我們儲能系統相關產品的性能及核心部件的自製率；並跟踪研究鈉電池及綠色製氫等新興技術，以擴大新型儲能系統產品的種類以及開發充換電櫃的無線識別技術。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任高素質的研發人才，支付研究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組建在電源管理、熱管理、算法開發及系統集成等領域的專業團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營銷網絡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相關費用；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營銷、銷售及售後人員。我們計劃在不同區域部署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利用當地市場洞察，吸引目標客戶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擬聘請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精通營銷及市場分析專業人員，以確保我們戰略舉措的有效性。我們將建立一支專門的售後服務團隊，負責技術及備件支持，並為客戶拜訪等相關售後活動提供資金，以確保及時響應當地客戶的需求，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認可度；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我們業務擴張地區的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參加海外產品展覽會及會議，以提高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品牌認可度，並吸引更多海外客戶。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就載入本文件而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抬頭]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報告載於第●至●頁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首次[編纂]。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484,937	2,903,001	1,756,933	1,967,095
銷售成本		(1,901,049)	(2,135,098)	(1,299,660)	(1,447,694)
毛利		583,888	767,903	457,273	519,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7,636	47,702	34,437	37,183
銷售開支		(202,710)	(235,202)	(142,359)	(164,722)
行政開支		(88,712)	(101,810)	(73,907)	(81,358)
研發開支	6	(137,685)	(157,766)	(92,828)	(96,79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9,363)	(61,324)	(24,415)	22,488
融資成本	7	(65,797)	(35,886)	(25,774)	(25,8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利潤		756	275	517	845
稅前利潤	6	108,013	223,892	132,944	211,196
所得稅開支	10	(2,638)	(23,613)	(14,552)	(30,310)
年度/期間利潤		<u>105,375</u>	<u>200,279</u>	<u>118,392</u>	<u>180,886</u>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111,650	200,348	118,448	180,923
— 非控股權益		(6,275)	(69)	(56)	(37)
		<u>105,375</u>	<u>200,279</u>	<u>118,392</u>	<u>180,88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0.21</u>	<u>0.37</u>	<u>0.22</u>	<u>0.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64)	2,402	–	7,979
所得稅影響.....	66	(601)	–	(1,995)
	(198)	1,801	–	5,984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39)	(578)	(295)	97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537)	1,223	(295)	6,95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03,838</u>	<u>201,502</u>	<u>118,097</u>	<u>187,84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113	201,571	118,153	187,880
－非控股權益.....	<u>(6,275)</u>	<u>(69)</u>	<u>(56)</u>	<u>(37)</u>
	<u>103,838</u>	<u>201,502</u>	<u>118,097</u>	<u>187,8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3,956	832,887	943,839
使用權資產.....	14	75,968	95,686	117,758
無形資產.....	15	237,294	245,060	268,44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9,151	9,426	10,27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17	6,371	8,773	17,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	18	71,761	85,361	16,95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208	26,332	15,8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7,709	1,303,525	1,390,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6,918	528,799	709,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24,197	2,493,275	2,375,664
合約資產.....	21	93,763	106,668	94,6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11,181	256,715	395,972
可收回稅項.....		5,385	–	1,653
已抵押存款.....	23	219,724	191,600	224,5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3,671	119,776	143,248
流動資產總額		2,984,839	3,696,833	3,944,8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623,147	2,192,074	2,256,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8,024	143,421	93,1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89,663	111,521	126,920
計息銀行借款	27	741,652	411,270	682,016
租賃負債.....	14	1,826	10,340	17,755
應付稅項.....		4,565	13,633	5,647
流動負債總額		2,568,877	2,882,259	3,182,265
流動資產淨值		415,962	814,574	762,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3,671	2,118,099	2,152,9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97,802	448,246	282,886
租賃負債.....	14	2,108	15,173	31,438
遞延稅項負債	28	291	694	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938	24,038	20,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139	488,151	335,118
資產淨值.....		1,458,532	1,629,948	1,817,7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39,487	539,487	539,487
儲備	30	906,053	1,090,281	1,278,161
		1,445,540	1,629,768	1,817,648
非控股權益.....		12,992	180	143
權益總額.....		1,458,532	1,629,948	1,817,7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9,487	258,045	(2,484)	70,774	278	(18,456)	597,896	1,445,540	12,992	1,458,532
年度利潤.....	-	-	-	-	-	-	200,348	200,348	(69)	200,27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801	-	-	1,801	-	1,8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78)	-	-	-	-	(578)	-	(5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8)	-	1,801	-	200,348	201,571	(69)	201,50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7,288	-	-	(27,288)	-	-	-
提取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3,864	-	-	(3,86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2,008)	-	-	2,008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63)	377	(86)	-	(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7,257)	-	(17,257)	(12,743)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39,487	258,045	(3,062)	99,918	2,079	(36,176)	769,477	1,629,768	180	1,629,9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中國法定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9,487	258,045	(2,484)	70,774	278	70,774	258,045	(2,484)	(18,456)	1,445,540
期間利潤.....	-	-	-	-	-	-	-	-	-	12,99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95)	-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5)	-	-	-	-	(295)	-	(29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5,624	-	15,624	-	-	-	(56)
提取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2,898	-	2,898	-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66)	-	(66)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63)	(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7,257)	(12,74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39,487	258,045	(2,779)	89,230	278	89,230	258,045	(2,779)	(36,176)	1,546,350
										193
										1,546,5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9,487	258,045	(3,062)	99,918	2,079	(36,176)	769,477	1,629,768	180	1,629,948
期間利潤.....	-	-	-	-	-	-	180,923	180,923	(37)	180,88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5,984	-	-	5,984	-	5,9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73	-	-	-	-	973	-	97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73	-	5,984	-	180,923	187,880	(37)	187,843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0,466	-	-	(20,466)	-	-	-
提取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3,761	-	-	(3,761)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2,409)	-	-	2,409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39,487	258,045	(2,089)	121,736	8,063	(36,176)	928,582	1,817,648	143	1,817,791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906,053,000元、人民幣1,090,281,000元及人民幣1,278,16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8,013	223,892	132,944	211,196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047)	(2,344)	(1,975)	(1,933)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5	—	(86)	(91)	(143)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股息收入	5	—	(1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5	1,743	(743)	(146)	(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28,359	32,848	26,300	35,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1,518	6,243	3,516	10,5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3,907	59,598	32,679	44,695
終止租賃收益		—	(99)	(99)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撥回).....	6	9,363	61,324	24,415	(22,488)
存貨撇減價值	6	19,206	9,454	8,976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86)	(8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利潤		(756)	(275)	(517)	(845)
融資成本.....	7	65,797	35,886	25,774	25,8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85,103	425,477	251,690	298,101
存貨增加	(87,159)	(31,335)	(152,682)	(180,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80,816)	(727,690)	(310,708)	142,12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003	(12,862)	(3,533)	10,0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59,812	(48,289)	(83,551)	(139,28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0,970	568,927	154,868	64,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824)	24,497	11,021	(54,1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	53,798	21,858	15,462	15,3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300,887	220,583	(117,433)	156,604
已付利息	(65,797)	(35,886)	(25,774)	(25,849)
已付所得稅	(11,075)	(22,482)	(18,734)	(31,5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24,015	162,215	(161,941)	99,1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201,418)	(94,864)	(58,414)	(78,6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34,545)	(27,033)	(26,000)	(20,573)
添置無形資產	(39,419)	(67,364)	(46,366)	(68,079)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股息	—	1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4,278	7,176	6,465	25,764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2,400)	—	—	(400)
存入結構性存款	—	(40,000)	(40,000)	(215,000)
提取結構性存款	—	40,000	40,000	215,000
存入已抵押存款	(143,206)	(130,008)	(80,767)	(159,547)
提取已抵押存款	128,730	158,132	157,459	126,592
已收利息	2,047	2,430	2,066	2,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85,933)	(151,396)	(45,557)	(172,7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10,863	1,310,281	1,082,699	941,346
償還銀行貸款		(744,084)	(1,290,219)	(890,325)	(835,96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123)	(4,183)	(1,795)	(8,9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0,000)	(30,000)	–
發行股份		10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6,656	(14,121)	160,579	9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4,738	(3,302)	(46,919)	22,82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0,272	123,671	123,671	119,7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9)	(593)	(498)	64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3	<u>123,671</u>	<u>119,776</u>	<u>76,254</u>	<u>143,2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7,727	804,068	902,248
使用權資產.....	14	73,171	71,778	70,606
無形資產.....	15	113,531	133,334	166,4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2,183	330,544	420,81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	6,371	8,773	17,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	18	71,732	85,610	3,107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71	1,48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5,786	1,435,591	1,580,4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8,748	512,423	641,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52,660	1,967,498	2,003,658
合約資產.....	21	79,441	91,676	83,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64,713	205,735	281,528
可收回稅項.....		5,228	—	1,350
已抵押存款.....	23	164,174	117,214	151,5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9,705	76,209	73,805
流動資產總額.....		2,294,669	2,970,755	3,236,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310,750	1,526,993	1,685,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8,629	119,062	72,2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6	196,298	375,781	336,374
計息銀行借款.....	27	486,515	341,190	601,615
租賃負債.....	14	1,060	1,231	1,517
應付稅項.....		—	7,074	—
流動負債總額.....		2,073,252	2,371,331	2,697,2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值		221,417	599,424	539,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7,203	2,035,015	2,119,9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97,802	384,846	282,886
租賃負債	14	147	293	126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34,763	24,038	20,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712	409,177	303,806
資產淨值		1,384,491	1,625,838	1,816,104
權益				
股本	29	539,487	539,487	539,487
儲備	30	845,004	1,086,351	1,276,617
權益總額		1,384,491	1,625,838	1,816,1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9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白石西路28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數據中心、智能配電網及新型儲能相關的綜合解決方案—為能源生態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提供動力。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點)，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威勝能源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asion Energia Do Brasil LTDA (附註(c))	巴西／巴西	2,968,523 巴西雷亞爾	—	100%	銷售與數據中心及智慧能源相關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Wasio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c))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1,000,000 澳元	—	100%	銷售與數據中心及智慧能源相關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Wasion Energy (Netherlands) B.V. (附註(c))	荷蘭／荷蘭	1歐元	—	100%	機械、設備及用品批發
Rich Stud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you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附註(c))	新加坡／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平台
Weyoung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附註(c))	馬來西亞／馬來 西亞	20,078,458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製造配電及控制設備
WEYOUNG TECHNOLOGY MEXICO S. de R.L. de C.V. (附註(c))	墨西哥／墨西哥	100,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製造及銷售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深圳惟遠數字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提供充換電解決方案
湖南勝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配電營運及維護(運維)，及相關軟件之研發及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000,000元	100%	–	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湖南威勝智能化綜合能效管理技術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80%	–	研發節能設備，仍未實際經營
永平縣勝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	永平光伏電站項目運營及維護
湖南惟遠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從事電力、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並提供電氣工程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審計。
- (c)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的業務營運水平有限且無強制性地方監管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 於2024年3月1日，貴集團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開關」）3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3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截至2024年止年度，湖南開關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擁有來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時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會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若干章節乃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轉承而來，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的已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分拆)及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 貴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預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指定標準，可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點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點及合約關聯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點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不一致問題。倘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該等修訂規定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範圍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計為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酌情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買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一項假定，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受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一方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使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樓宇	按自有樓宇所建相關土地的剩餘租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的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所有自有樓宇均建於香港境外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專利、版權、商標及軟件系統	3至10年
技術知識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用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3至5年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租賃物業	1至12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可分類並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為僅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規定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後續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釋義且並非持作交易，貴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付款權利確立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繼續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就於風險敞口的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為何(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即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下文詳述的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金融資產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分類為以下階段。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買入或源生已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困且沒有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貴集團根據其追討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應用違約概率法，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考慮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酌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餘成本的計算已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為達致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時，倘能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範圍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範圍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內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變得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抵銷：貴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於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確認金額為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會估計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部分為客戶就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初始時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部分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及客戶驗收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按時間逐步確認，採用產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會創造或增強一項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產出法乃參考客戶核證的安裝工程，根據解決方案服務的完工階段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正好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應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倘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的各自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乃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該等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整個年度／期間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附帶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開發成本資本化

貴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產生的無形資產的確認規定是否已獲達成時，會應用審慎判斷。貴集團在釐定其是否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並能證明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生產的產品或該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或(倘其將於內部使用)有能力從使用該無形資產中產生正現金流量時，會應用判斷。管理層已進行審慎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與該等開發成本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屬可能，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闡述。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5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作出估計。貴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將利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輸入數據及假設。例如，倘前瞻性資料(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下一年會惡化，可能導致電力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向上調整虧損率。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數據中心、智能配電網絡及新型儲能相關的綜合解決方案，為能源生態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賦能。

智能配電網：開發及製造智能配電產品(如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予電網公司、其他公用事業、工商業客戶。

數據中心：開發及製造為數據中心嚴苛環境量身定制的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

新型儲能相關：基於能源管理系統，開發並製造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

該三項業務被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該三項業務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就財務報告而言，其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448,228	2,485,293	1,620,125	1,714,90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7,282	307,106	73,124	234,001
美洲.....	27,776	85,328	57,951	14,900
歐洲.....	—	8,982	530	3,228
其他.....	1,651	16,292	5,203	58
	<u>2,484,937</u>	<u>2,903,001</u>	<u>1,756,933</u>	<u>1,967,09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產品最終目的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58,130	1,267,770	1,337,612
其他.....	—	650	19,658
	<u>1,158,130</u>	<u>1,268,420</u>	<u>1,357,27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向客戶銷售智能電網所得收入佔綜合收入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76,891	341,471	231,220	267,077
客戶B.....	289,894	533,528	337,090	373,256
	<u>766,785</u>	<u>874,999</u>	<u>568,310</u>	<u>640,3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2,484,937	2,903,001	1,756,933	1,967,095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配電網.....	1,468,804	1,960,685	1,186,362	1,236,774
數據中心.....	207,674	381,684	264,596	434,582
新型儲能相關	808,459	560,632	305,975	295,739
總計	2,484,937	2,903,001	1,756,933	1,967,0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351,541	2,834,062	1,695,797	1,951,633
隨時間推移提供的服務.....	133,396	68,939	61,136	15,462
總計	2,484,937	2,903,001	1,756,933	1,967,095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並已計入該等期間初的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智能配電網	8,925	18,092	18,092	18,102
數據中心.....	31,138	26,761	26,761	24,898
新型儲能相關	32,346	9,170	9,170	25,305
	72,409	54,023	54,023	68,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智能配電產品、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儲能系統。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一般於取得客戶驗收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獲得產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會要求若干客戶支付約為發票金額10%的按金。於客戶付運及驗收產品後，客戶將分期結清發票金額。並無授予客戶特定信貸條款，但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9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發票金額的10%由客戶扣留，並將於一至兩年保留期屆滿後發放予貴集團。於保留期內，貴集團將提供保證類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收到按金後，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付運及驗收產品後，貴集團確認銷售，並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扣留部分而言)。於保留期屆滿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並認為按合約層面計算的金額不重大。

貴集團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於客戶處所開發及安裝系統及產品。由於貴集團的產品不安裝則無法運作，且安裝無法由客戶或其他實體完成，故貴集團安裝產品的承諾與貴集團交付產品的承諾高度相關。因此，貴集團將交付及安裝產品的承諾確認為單一履約責任。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乃就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各個階段隨時間推移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由於剩餘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貴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47	2,344	1,975	1,933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86	91	143
增值稅退稅*	5,630	8,271	2,222	4,323
政府補助#	9,083	19,516	15,566	9,799
增值稅額外扣減	7,312	12,168	10,766	8,296
銷售廢料	4,341	6,399	5,189	3,671
股息收入	—	135	—	—
其他	1,055	2,588	2,248	5,454
其他收入總額	29,468	51,507	38,057	33,619
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	3,840	(1,943)	(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1,743)	743	146	3,927
其他	(89)	(8,388)	(1,823)	(110)
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1,832)	(3,805)	(3,620)	3,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7,636	47,702	34,437	37,183

*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銷售指定高科技電氣設備獲退還一定百分比的增值稅（「增值稅」）。該金額指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的有關增值稅退稅。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貴集團對相關研發項目的貢獻及其產品的持續技術進步而即時給予的財政補貼。已收但相關開支尚未產生的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780,859	2,070,575	1,243,097	1,433,127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00,984	55,069	47,587	14,567
	<u>1,881,843</u>	<u>2,125,644</u>	<u>1,290,684</u>	<u>1,447,694</u>
所用原材料.....	1,705,920	1,956,979	1,180,484	1,308,960
員工成本.....	58,311	71,185	47,605	59,638
加工成本.....	10,867	8,271	5,927	9,940
存貨撥備.....	19,206	9,454	8,976	—
其他間接費用	106,745	89,209	56,668	69,156
銷售成本.....	<u>1,901,049</u>	<u>2,135,098</u>	<u>1,299,660</u>	<u>1,447,6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59	32,848	26,300	35,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18	6,243	3,516	10,548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已攤銷 的遞延開支)*.....	6,308	6,414	4,696	4,82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209	217	86	569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	127,365	142,616	92,046	107,550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	<u>(27,279)</u>	<u>(38,034)</u>	<u>(27,201)</u>	<u>(50,633)</u>
	100,086	104,582	64,845	56,917
資本化成本攤銷	<u>37,599</u>	<u>53,184</u>	<u>27,983</u>	<u>39,875</u>
總計	<u>137,685</u>	<u>157,766</u>	<u>92,828</u>	<u>96,792</u>
審計師酬金.....	550	1,763	995	5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7,865	210,387	154,685	178,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	15,969	18,924	13,701	19,373
	<u>183,834</u>	<u>229,311</u>	<u>168,386</u>	<u>197,9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8,921	58,612	24,281	(24,518)
合約資產.....	(227)	(43)	41	1,998
其他應收款項.....	669	2,755	93	32
	<u>9,363</u>	<u>61,324</u>	<u>24,415</u>	<u>(22,48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u>1,743</u>	<u>(743)</u>	<u>146</u>	<u>3,927</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206	9,454	8,976	—
匯兌差額淨額.....	<u>—</u>	<u>3,840</u>	<u>(1,943)</u>	<u>(253)</u>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計入損益中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計入損益中的「已售存貨成本」。

*** 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65,563	35,595	25,689	24,979
租賃負債利息.....	<u>234</u>	<u>291</u>	<u>85</u>	<u>870</u>
	<u>65,797</u>	<u>35,886</u>	<u>25,774</u>	<u>25,84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薪 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錄得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150	300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8	1,750	1,389	1,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96	70	80
其他酬金總額	1,629	1,846	1,459	1,449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779	2,146	1,759	1,749

(a)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劉愛明先生(於2023年2月8日 獲委任為董事)	50	100	100	100
文勁宇先生(於2023年2月8日 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 4月27日辭任)	50	100	100	83
李勇先生(於2023年2月8日 獲委任為董事)	50	100	100	100
卓放先生(於2025年4月27日 獲委任為董事)	—	—	—	17
	150	300	300	30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曹朝輝女士.....	—	534	33	567
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	—	440	29	469
馮喜軍先生.....	—	564	29	593
鄧超艷女士(於2023年12月29 日辭任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春先生.....	—	—	—	—
	<u>—</u>	<u>1,538</u>	<u>91</u>	<u>1,629</u>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曹朝輝女士.....	—	650	36	686
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 辭任董事).....	—	—	—	—
馮喜軍先生.....	—	620	30	650
鄧超艷女士(於2024年 6月27日獲重新委任為 董事).....	—	480	30	510
非執行董事：				
李正春先生.....	—	—	—	—
	<u>—</u>	<u>1,750</u>	<u>96</u>	<u>1,8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劉愛明先生及李勇先生自2023年2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勁宇先生自2023年2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7日辭任，卓放先生自2025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曾辛先生、馮喜軍先生及鄧超艷女士分別自2013年9月27日、2015年11月19日及2021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鄧超艷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iv) 李正春先生自2013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後，鄭志亮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僱 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8	3,436	2,632	2,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129	94	100
總計	<u>3,354</u>	<u>3,565</u>	<u>2,726</u>	<u>2,7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在貴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自2022年至2025年或2023年至2026年或2024年至2027年連續三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釐定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作為可扣稅開支。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				
年內支出.....	5,064	36,694	19,644	23,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709)	241	241	(1,735)
遞延稅項.....	4,355 (1,717)	36,935 (13,322)	19,885 (5,333)	21,934 8,376
	<u>2,638</u>	<u>23,613</u>	<u>14,552</u>	<u>30,310</u>

按 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108,013</u>	<u>223,892</u>	<u>132,944</u>	<u>211,196</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004	55,973	33,236	52,800
不可扣稅開支	17,928	19,727	16,897	10,183
無須課稅的收入	(472)	(14)	(612)	(2,238)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2,098)	(24,276)	(9,996)	(15,196)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的額外 稅項扣減.....	(28,778)	(27,325)	(25,749)	(19,6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22	669	1,401	6,34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4,570)	(1,313)	(737)	-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出的 調整	(709)	241	241	(1,7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u>(189)</u>	<u>(69)</u>	<u>(129)</u>	<u>(211)</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2,638</u>	<u>23,613</u>	<u>14,552</u>	<u>30,310</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262,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潤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1,650	200,348	118,448	180,923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利潤	539,487,000	539,487,000	539,487,000	539,487,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自有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2,024	2,208	132,572	12,463	2,585	151,850	693,702
累計折舊	(39,611)	(1,448)	(48,413)	(5,836)	(1,476)	-	(96,784)
賬面淨值	352,413	760	84,159	6,627	1,109	151,850	596,91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2,413	760	84,159	6,627	1,109	151,850	596,918
添置	-	76	57,370	2,189	350	141,433	201,418
轉撥	131,928	-	-	-	-	(131,928)	-
年內折舊	(7,337)	(276)	(19,340)	(1,221)	(185)	-	(28,359)
處置	(2,657)	-	(3,358)	(6)	-	-	(6,02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4,347	560	118,831	7,589	1,274	161,355	763,95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1,275	2,284	173,575	14,302	2,935	161,355	875,726
累計折舊	(46,928)	(1,724)	(54,744)	(6,713)	(1,661)	-	(111,770)
賬面淨值	474,347	560	118,831	7,589	1,274	161,355	763,956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90,735,000元的自有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有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1,275	2,284	173,575	14,302	2,935	161,355	875,726
累計折舊	(46,928)	(1,724)	(54,744)	(6,713)	(1,661)	-	(111,770)
賬面淨值	<u>474,347</u>	<u>560</u>	<u>118,831</u>	<u>7,589</u>	<u>1,274</u>	<u>161,355</u>	<u>763,95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4,347	560	118,831	7,589	1,274	161,355	763,956
添置	48,697	1,918	27,256	6,200	898	9,895	94,864
轉撥	170,584	-	-	-	-	(170,584)	-
自按金轉撥	-	-	11,376	2,017	40	-	13,433
年內折舊	(12,336)	(626)	(17,873)	(1,745)	(268)	-	(32,848)
處置	-	-	(5,268)	(1,165)	-	-	(6,433)
匯兌調整	-	-	(85)	-	-	-	(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81,292</u>	<u>1,852</u>	<u>134,237</u>	<u>12,896</u>	<u>1,944</u>	<u>666</u>	<u>832,8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40,555	4,202	199,417	21,247	3,874	666	969,961
累計折舊	(59,263)	(2,350)	(65,180)	(8,351)	(1,930)	-	(137,074)
賬面淨值	<u>681,292</u>	<u>1,852</u>	<u>134,237</u>	<u>12,896</u>	<u>1,944</u>	<u>666</u>	<u>832,887</u>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8,081,000元的自有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有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40,555	4,202	199,417	21,247	3,874	666	969,961
累計折舊	(59,263)	(2,350)	(65,180)	(8,351)	(1,930)	-	(137,074)
賬面淨值	681,292	1,852	134,237	12,896	1,944	666	832,88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81,292	1,852	134,237	12,896	1,944	666	832,887
添置	19,969	4,460	40,299	7,369	807	5,706	78,610
轉撥	317	4,669	-	-	-	(4,986)	-
自按金轉撥	-	-	85,775	1,624	1,760	-	89,159
期內折舊	(11,919)	(2,434)	(17,783)	(2,655)	(358)	-	(35,149)
處置	-	-	(19,633)	(2,154)	(50)	-	(21,837)
匯兌調整	-	68	88	13	-	-	169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689,659	8,615	222,983	17,093	4,103	1,386	943,83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60,841	13,410	292,975	27,658	6,336	1,386	1,102,606
累計折舊	(71,182)	(4,795)	(69,992)	(10,565)	(2,233)	-	(158,767)
賬面淨值	689,659	8,615	222,983	17,093	4,103	1,386	943,83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39,431,000元的自有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自有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3,426	1,241	101,394	7,544	2,576	151,601	637,782
累計折舊	(37,565)	(863)	(28,583)	(4,684)	(1,473)	-	(73,168)
賬面淨值	<u>335,861</u>	<u>378</u>	<u>72,811</u>	<u>2,860</u>	<u>1,103</u>	<u>151,601</u>	<u>564,61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5,861	378	72,811	2,860	1,103	151,601	564,614
添置	-	76	57,326	2,168	237	141,433	201,240
轉撥	131,928	-	-	-	-	(131,928)	-
年內折舊	(6,965)	(57)	(16,223)	(1,161)	(183)	-	(24,589)
處置	(2,657)	-	(10,875)	(6)	-	-	(13,53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58,167</u>	<u>397</u>	<u>103,039</u>	<u>3,861</u>	<u>1,157</u>	<u>161,106</u>	<u>727,7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02,677	1,317	130,630	9,703	2,814	161,106	808,247
累計折舊	(44,510)	(920)	(27,591)	(5,842)	(1,657)	-	(80,520)
賬面淨值	<u>458,167</u>	<u>397</u>	<u>103,039</u>	<u>3,861</u>	<u>1,157</u>	<u>161,106</u>	<u>727,727</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90,735,000元的自有樓宇已抵押作為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有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02,677	1,317	130,630	9,703	2,814	161,106	808,247
累計折舊	(44,510)	(920)	(27,591)	(5,842)	(1,657)	-	(80,520)
賬面淨值	458,167	397	103,039	3,861	1,157	161,106	727,72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58,167	397	103,039	3,861	1,157	161,106	727,727
添置	48,701	1,918	25,621	5,928	757	9,895	92,820
轉撥	170,584	-	-	-	-	(170,584)	-
自按金轉撥	-	-	10,382	2,017	-	-	12,399
年內折舊	(11,964)	(462)	(14,449)	(1,732)	(238)	-	(28,845)
處置	-	-	(33)	-	-	-	(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65,488	1,853	124,560	10,074	1,676	417	804,0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21,961	3,234	166,600	17,649	3,571	417	913,432
累計折舊	(56,473)	(1,381)	(42,040)	(7,575)	(1,895)	-	(109,364)
賬面淨值	665,488	1,853	124,560	10,074	1,676	417	804,068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328,081,000元的自有樓宇已抵押作為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有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21,961	3,234	166,600	17,649	3,571	417	913,432
累計折舊	(56,473)	(1,381)	(42,040)	(7,575)	(1,895)	-	(109,364)
賬面淨值	<u>665,488</u>	<u>1,853</u>	<u>124,560</u>	<u>10,074</u>	<u>1,676</u>	<u>417</u>	<u>804,06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65,488	1,853	124,560	10,074	1,676	417	804,068
添置	19,969	1,034	34,014	4,509	807	1,286	61,619
轉撥	317	-	-	-	-	(317)	-
自按金轉撥	-	-	84,650	1,116	1,760	-	87,526
期內折舊	(11,642)	(874)	(14,962)	(2,096)	(340)	-	(29,914)
處置	<u>-</u>	<u>-</u>	<u>(18,847)</u>	<u>(2,154)</u>	<u>(50)</u>	<u>-</u>	<u>(21,051)</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674,132</u>	<u>2,013</u>	<u>209,415</u>	<u>11,449</u>	<u>3,853</u>	<u>1,386</u>	<u>902,24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42,247	4,268	252,866	20,677	6,032	1,386	1,027,476
累計折舊	(68,115)	(2,255)	(43,451)	(9,228)	(2,179)	-	(125,228)
賬面淨值	<u>674,132</u>	<u>2,013</u>	<u>209,415</u>	<u>11,449</u>	<u>3,853</u>	<u>1,386</u>	<u>902,248</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339,431,000元的自有樓宇已抵押作為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多項物業訂有租賃合約。已預付一次總清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作出持續付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年至12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為個別低價值。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714	8,153	81,867
添置	—	5,619	5,619
年內折舊	(1,715)	(9,803)	(11,5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71,999</u>	<u>3,969</u>	<u>75,968</u>
於2024年1月1日	71,999	3,969	75,968
添置	—	27,930	27,930
終止租賃	—	(1,969)	(1,969)
年內折舊	(1,722)	(4,521)	(6,243)
於2024年12月31日	<u>70,277</u>	<u>25,409</u>	<u>95,686</u>
於2025年1月1日	70,277	25,409	95,686
添置	—	31,734	31,734
期內折舊	(1,286)	(9,262)	(10,548)
匯兌調整	—	886	88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68,991</u>	<u>48,767</u>	<u>117,75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10,000元、人民幣21,225,000元及人民幣20,837,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8,438	3,934	25,513
新增租賃.....	5,619	27,930	31,734
終止租賃.....	—	(2,068)	—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34	291	870
付款.....	(10,357)	(4,474)	(9,832)
匯兌調整.....	—	(100)	908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3,934</u>	<u>25,513</u>	<u>49,193</u>
分為：			
流動部分.....	1,826	10,340	17,755
非流動部分.....	<u>2,108</u>	<u>15,173</u>	<u>31,438</u>
	<u>3,934</u>	<u>25,513</u>	<u>49,193</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為：			
一年內.....	1,826	10,340	17,755
第二年.....	618	15,106	15,19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77	67	16,246
超過五年.....	<u>713</u>	<u>—</u>	<u>—</u>
	<u>3,934</u>	<u>25,513</u>	<u>49,1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租賃有關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9	217	86	569
租賃負債利息	234	291	85	870
終止租賃收益	—	(99)	(99)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518	6,243	3,516	10,54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11,961</u>	<u>6,652</u>	<u>3,588</u>	<u>11,987</u>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附註31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營運所用的多項物業訂有租賃合約。已預付一次總清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作出持續付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年至5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705	1,935	75,640
添置	–	1,558	1,558
年內折舊	(1,714)	(2,313)	(4,027)
於2023年12月31日	<u>71,991</u>	<u>1,180</u>	<u>73,171</u>
於2024年1月1日	71,991	1,180	73,171
添置	–	2,435	2,435
年內折舊	(1,714)	(2,114)	(3,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u>70,277</u>	<u>1,501</u>	<u>71,778</u>
於2025年1月1日	70,277	1,501	71,778
添置	–	1,811	1,811
期內折舊	(1,286)	(1,697)	(2,98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68,991</u>	<u>1,615</u>	<u>70,60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10,000元、人民幣21,225,000元及人民幣20,837,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公司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租賃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1,965	1,207	1,524
新增租賃.....	1,558	2,435	1,811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5	77	63
付款	(2,391)	(2,195)	(1,755)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1,207</u>	<u>1,524</u>	<u>1,643</u>
分為：			
流動部分.....	1,060	1,231	1,517
非流動部分.....	<u>147</u>	<u>293</u>	<u>126</u>
	<u>1,207</u>	<u>1,524</u>	<u>1,643</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為：			
一年內.....	1,060	1,231	1,517
第二年.....	<u>147</u>	<u>293</u>	<u>126</u>
	<u>1,207</u>	<u>1,524</u>	<u>1,6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開發成本	商標及 軟件系統	技術知識	客戶關係 及合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540	339,532	20,718	4,527	25,752	450,069
累計攤銷	—	(172,158)	(8,958)	(4,527)	(22,644)	(208,287)
賬面淨值	59,540	167,374	11,760	—	3,108	241,78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9,540	167,374	11,760	—	3,108	241,782
添置	—	27,279	12,140	—	—	39,419
年內攤銷	—	(37,599)	(3,985)	—	(2,323)	(43,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9,540	157,054	19,915	—	785	237,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540	366,811	32,858	4,527	25,752	489,488
累計攤銷	—	(209,757)	(12,943)	(4,527)	(24,967)	(252,194)
賬面淨值	59,540	157,054	19,915	—	785	237,29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譽	開 發 成 本	軟 件 系 統	商 標、 技 術 知 識	客 戶 關 係 及 合 約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a)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b)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9,540	366,811	32,858	4,527	25,752	489,488
累計攤銷	—	(209,757)	(12,943)	(4,527)	(24,967)	(252,194)
賬面淨值	<u>59,540</u>	<u>157,054</u>	<u>19,915</u>	<u>—</u>	<u>785</u>	<u>237,29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9,540	157,054	19,915	—	785	237,294
添置	—	38,034	29,330	—	—	67,364
年內攤銷	—	(53,184)	(5,629)	—	(785)	(59,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59,540</u>	<u>141,904</u>	<u>43,616</u>	<u>—</u>	<u>—</u>	<u>245,0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540	404,845	62,188	4,527	25,752	556,852
累計攤銷	—	(262,941)	(18,572)	(4,527)	(25,752)	(311,792)
賬面淨值	<u>59,540</u>	<u>141,904</u>	<u>43,616</u>	<u>—</u>	<u>—</u>	<u>245,0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商標、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及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540	404,845	62,188	4,527	25,752	556,852
累計攤銷	-	(262,941)	(18,572)	(4,527)	(25,752)	(311,792)
賬面淨值.....	59,540	141,904	43,616	-	-	245,06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9,540	141,904	43,616	-	-	245,060
添置	-	50,633	17,446	-	-	68,079
期內攤銷.....	-	(39,875)	(4,820)	-	-	(44,695)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	59,540	152,662	56,242	-	-	268,444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9,540	455,478	79,634	4,527	25,752	624,931
累計攤銷	-	(302,816)	(23,392)	(4,527)	(25,752)	(356,487)
賬面淨值.....	59,540	152,662	56,242	-	-	268,444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終端增長率	2.0%	2.0%	2.0%
稅前貼現率	13.1%	11.8%	10.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增長率—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單位的增長率釐定，並就相關業務及市場發展以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就各自行業的市場發展、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b) 開發成本指於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用於開發預期將透過向客戶轉讓貨物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新技術及新產品。

貴 公 司

	開發成本*	商標及 軟件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7,020	15,553	202,573
累計攤銷.....	(84,274)	(3,946)	(88,220)
賬面淨值.....	<u>102,746</u>	<u>11,607</u>	<u>114,35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2,746	11,607	114,353
添置.....	19,437	6,317	25,754
年內攤銷.....	(24,089)	(2,487)	(26,57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98,094</u>	<u>15,437</u>	<u>113,5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6,457	21,870	228,327
累計攤銷.....	(108,363)	(6,433)	(114,796)
賬面淨值.....	<u>98,094</u>	<u>15,437</u>	<u>113,531</u>

- * 開發成本指於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用於開發預期將透過向客戶轉讓貨物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新技術及新產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開發成本*	商標及 軟件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6,457	21,870	228,327
累計攤銷.....	(108,363)	(6,433)	(114,796)
賬面淨值.....	<u>98,094</u>	<u>15,437</u>	<u>113,53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8,094	15,437	113,531
添置.....	28,572	23,244	51,816
年內攤銷.....	(27,707)	(4,306)	(32,01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98,959</u>	<u>34,375</u>	<u>133,3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5,029	45,113	280,142
累計攤銷.....	(136,070)	(10,738)	(146,808)
賬面淨值.....	<u>98,959</u>	<u>34,375</u>	<u>133,334</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5,029	45,113	280,142
累計攤銷.....	(136,070)	(10,738)	(146,808)
賬面淨值.....	<u>98,959</u>	<u>34,375</u>	<u>133,33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8,959	34,375	133,334
添置.....	46,077	13,327	59,404
期內攤銷.....	(22,698)	(3,559)	(26,257)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2,338</u>	<u>44,143</u>	<u>166,481</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81,106	58,440	339,546
累計攤銷.....	(158,768)	(14,297)	(173,065)
賬面淨值.....	<u>122,338</u>	<u>44,143</u>	<u>166,481</u>

* 開發成本指於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用於開發預期將透過向客戶轉讓貨物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新技術及新產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	5,160	5,160	5,160
議價收購收益	3,123	3,123	3,123
	8,283	8,283	8,283
應佔收購後利潤	868	1,143	1,988
總計	9,151	9,426	10,271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湘潭威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威泰」）.....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0%	製造太陽能發電廠

貴集團於威泰的股權乃透過 貴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貴公司就威泰所持投票權及利潤分享權的百分比約為30%。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利潤及全 面收益總額.....	756	275	517	84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賬面值.....	9,151	9,426	9,668	10,2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A	(i)	6,371	8,773	16,749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B	(ii)	—	—	403
		<u>6,371</u>	<u>8,773</u>	<u>17,152</u>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A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公司的3.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
- (ii) 於2025年1月，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內地成立一個研發中心，主要從事不同發電(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儲能技術服務的開發及製造。根據協議，貴集團承諾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0,000元，佔該中心4.49%的權益。

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集團分別從其股權投資收取股息零、人民幣135,000元及零。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37,216	71,761	85,361
添置.....	34,545	27,033	20,5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433)	(89,159)
匯兌.....	—	—	183
於年／期末的結餘.....	<u>71,761</u>	<u>85,361</u>	<u>16,9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37,216	71,732	85,610
添置.....	34,516	26,277	5,02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99)	(87,526)
於年／期末的結餘.....	<u>71,732</u>	<u>85,610</u>	<u>3,107</u>

19. 存 貨

貴 集 團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8,168	62,628	75,443
在製品.....	71,019	94,073	172,364
製成品.....	<u>387,731</u>	<u>372,098</u>	<u>461,338</u>
	<u>506,918</u>	<u>528,799</u>	<u>709,145</u>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6,980	59,574	58,637
在製品.....	52,270	89,863	148,716
製成品.....	<u>329,498</u>	<u>362,986</u>	<u>433,847</u>
	<u>428,748</u>	<u>512,423</u>	<u>641,2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166,906	138,382	81,871
貿易應收款項	1,711,144	2,453,161	2,353,712
	1,878,050	2,591,543	2,435,583
減值虧損.....	(53,853)	(98,268)	(59,919)
賬面淨值.....	<u>1,824,197</u>	<u>2,493,275</u>	<u>2,375,664</u>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94,744	68,456	71,823
貿易應收款項	1,265,675	1,913,556	1,945,794
	1,360,419	1,982,012	2,017,617
減值虧損.....	(7,759)	(14,514)	(13,959)
賬面淨值.....	<u>1,352,660</u>	<u>1,967,498</u>	<u>2,003,658</u>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乃基於各銷售交易達成若干里程碑而定。並無授予客戶特定信貸條款，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給予其客戶介乎9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或會超過365天。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該款項須按授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有任何違約，貴集團或須向銀行償還利息損失。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該等票據及與信託應收款項收據貸款相關的全數賬面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已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47,000元、人民幣58,081,000元及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816,198	1,157,255	836,738
91至180天.....	342,834	452,910	493,945
181至365天.....	429,802	523,857	751,055
1至2年.....	167,576	284,555	235,586
超過2年.....	67,787	74,698	58,340
	<u>1,824,197</u>	<u>2,493,275</u>	<u>2,375,664</u>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556,710	898,763	728,117
91至180天.....	276,329	396,900	422,455
181至365天.....	352,335	410,793	600,355
1至2年.....	133,598	204,471	183,401
超過2年.....	33,688	56,571	69,330
	<u>1,352,660</u>	<u>1,967,498</u>	<u>2,003,658</u>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u>93,763</u>	<u>106,668</u>	<u>94,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79,441	91,676	83,652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有關銷售合約的已交付但未開票貨物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以保留期屆滿為條件。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清。有關發還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須視乎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時間段而定。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64,333	70,627	61,329
一年後.....	29,430	36,041	33,325
合約資產總額.....	93,763	106,668	94,654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預付款項.....	(i)	149,937	183,196	288,937
投標保證金.....		23,857	15,241	12,214
墊付僱員款項.....	(ii)	3,260	3,743	9,491
其他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13	4,644	49,760
可收回增值稅.....		32,014	49,891	35,570
		211,181	256,715	395,9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附 註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預付款項	(i)	118,545	140,019	191,005
投標保證金		18,512	12,510	8,192
墊付僱員款項	(ii)	2,357	3,103	8,893
其他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9	3,604	47,6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400	46,499	25,812
		<u>164,713</u>	<u>205,735</u>	<u>281,528</u>

附 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以確保材料供應。採購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動用。

(ii)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及 貴公司墊付僱員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 集 團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395	311,376	367,803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	(219,724)	(191,600)	(224,555)
	<u>123,671</u>	<u>119,776</u>	<u>143,2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79	193,423	225,320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	(164,174)	(117,214)	(151,515)
	<u>99,705</u>	<u>76,209</u>	<u>73,805</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期介乎一天至一年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30,627,000元、人民幣302,987,000元及人民幣335,963,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5,895,000元、人民幣192,383,000元及人民幣212,665,000元。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 集 團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904,902	1,379,177	1,363,575
應付票據.....	718,245	812,897	893,233
	<u>1,623,147</u>	<u>2,192,074</u>	<u>2,256,8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663,734	970,077	1,049,366
應付票據.....	647,016	556,916	636,070
	<u>1,310,750</u>	<u>1,526,993</u>	<u>1,685,43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 集 團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 至 90 天	918,077	1,230,286	1,217,676
91 至 180 天	518,529	642,086	669,628
181 至 365 天	156,959	250,715	293,928
超過 1 年	29,582	68,987	75,576
	<u>1,623,147</u>	<u>2,192,074</u>	<u>2,256,808</u>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 至 90 天	787,203	820,193	918,972
91 至 180 天	383,340	465,606	477,917
181 至 365 天	122,293	198,396	232,139
超過 1 年	17,914	42,798	56,408
	<u>1,310,750</u>	<u>1,526,993</u>	<u>1,685,43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90天內結清。對於部分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會授予181至365天的信貸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 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26,099	39,745	17,203
遞延收入.....	(i)	42,260	40,600	42,097
其他應付款項	(ii)	20,580	18,809	17,212
合約負債.....	(iii)	54,023	68,305	36,807
		142,962	167,459	113,319
減：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入		(34,938)	(24,038)	(20,200)
		<u>108,024</u>	<u>143,421</u>	<u>93,119</u>

貴公司

	附 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17,956	29,276	10,162
遞延收入.....	(i)	42,085	40,425	42,097
其他應付款項	(ii)	13,944	13,399	10,942
合約負債.....	(iii)	39,407	60,000	29,259
		113,392	143,100	92,460
減：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入		(34,763)	(24,038)	(20,200)
		<u>78,629</u>	<u>119,062</u>	<u>72,260</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集團分別自地方當局就多個研發項目收取補貼人民幣3,115,000元、人民幣12,52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元。該等補助被列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基準於一至三年的相關項目時間表內於損益中確認。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分別有人民幣1,420,000元、人民幣14,180,000元及人民幣5,323,000元的補貼已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政府補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公司分別自地方當局就多個研發項目收取補貼人民幣2,940,000元、人民幣12,52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元。該等補助被列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基準於一至三年的相關項目時間表內於損益中確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4,180,000元及人民幣5,149,000元的補貼已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政府補助。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ii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54,023	68,305	36,807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39,407	60,000	29,259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計量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26. 與一間關聯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公司			
威勝控股款項.....	89,663	111,521	126,92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與集團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計 息 銀 行 借 款

貴 集 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3.10%-3.75%	2024年	299,214	2.00%-3.10%	2025年—	309,186	2.60%-3.05%	2025年—	353,250
—無抵押.....					2027年			2027年	
銀行貸款	3.75%-4.00%	2024年—	326,504	2.90%-2.95%	2025年—	416,949	2.65%-3.88%	2026年—	304,555
—有抵押.....		2028年			2028年			2028年	
小計.....			<u>625,718</u>			<u>726,135</u>			<u>657,805</u>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3.30%-3.65%	2024年	70,000	2.50%-3.45%	2025年	75,300	2.20%-3.00%	2025年—	178,097
—無抵押.....								2026年	
銀行貸款—			—			—	2.60%-3.00%	2025年—	129,000
有抵押.....								2026年	
信託收據貸款	0.90%-3.00%	2024年	143,736	1.00%-1.65%	2025年	58,081			—
—無抵押.....									
小計.....			<u>213,736</u>			<u>133,381</u>			<u>307,097</u>
			<u>839,454</u>			<u>859,516</u>			<u>964,902</u>

上述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為：			
一年內	741,652	411,270	682,016
第二年	46,168	355,823	216,1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34	92,423	66,759
	<u>839,454</u>	<u>859,516</u>	<u>964,902</u>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及威勝控股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未經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擔保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735	328,081	339,431
租賃土地.....	17,310	21,225	20,837
已抵押存款.....	219,724	191,600	224,555
	<u>527,769</u>	<u>540,906</u>	<u>584,823</u>

貴 公 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3.10%-3.65%	2024年	197,813	2.00%-2.95%	2025年—	239,787	2.60%-3.05%	2025年—	353,250
—無抵押.....					2027年			2027年	
銀行貸款	3.75%-4.00%	2024年—	326,504	2.90%-2.95%	2025年—	416,949	2.65%-3.88%	2027年—	258,155
—有抵押.....		2028年			2028年			2028年	
			<u>524,317</u>			<u>656,736</u>			<u>611,405</u>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2.50%-3.00%	2024年	60,000	2.20%-3.45%	2025年	69,300	2.20%-3.00%	2025年—	178,096
—無抵押.....								2026年	
銀行貸款			—			—	2.60%-2.95%	2025年—	95,000
—有抵押.....								2026年	
			<u>60,000</u>			<u>69,300</u>			<u>273,096</u>
			<u>584,317</u>			<u>726,036</u>			<u>884,501</u>

上述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為：			
一年內	486,515	341,190	601,615
第二年	46,168	292,423	216,12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34	92,423	66,760
	<u>584,317</u>	<u>726,036</u>	<u>884,501</u>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及威勝控股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擔保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735	328,081	339,431
租賃土地.....	17,310	21,225	20,837
已抵押存款.....	164,174	117,214	151,515
	<u>472,219</u>	<u>466,520</u>	<u>511,783</u>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 調整	減值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4)	(159)	12,329	1,244	(1,206)	11,134
於年內計入損益	594	-	1,141	(654)	636	1,71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66	-	-	-	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0)	(93)	13,470	590	(570)	12,917
於年內計入損益	198	-	13,140	(326)	310	13,32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601)	-	-	-	(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82)	(694)	26,610	264	(260)	25,638
於期內於損益扣除 ...	-	-	(8,468)	12,719	(12,627)	(8,37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1,995)	-	-	-	(1,99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82)</u>	<u>(2,689)</u>	<u>18,142</u>	<u>12,983</u>	<u>(12,887)</u>	<u>15,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抵銷，原因為其並非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208	26,332	15,86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91)	(694)	(594)
	<u>12,917</u>	<u>25,638</u>	<u>15,267</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u>87,544</u>	<u>84,967</u>	<u>101,906</u>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48	—	—
2025年.....	—	—	—
2026年.....	533	533	533
2027年.....	10,951	10,951	10,951
2028年及以後.....	<u>76,012</u>	<u>73,483</u>	<u>90,422</u>
	<u>87,544</u>	<u>84,967</u>	<u>101,906</u>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於香港及巴西產生的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 調整	減值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9)	690	295	(290)	536
於年內計入損益	-	470	(114)	113	4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66	-	-	-	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3)	1,160	181	(177)	1,071
於年內計入損益	-	1,014	48	(48)	1,01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601)	-	-	-	(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94)	2,174	229	(225)	1,484
於期內於損益扣除	-	(83)	17	(17)	(8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995)	-	-	-	(1,99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689)	2,091	246	(242)	(594)

29. 股 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539,487	539,487	539,4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1,405,000	511,405
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附註a及b)	28,082,000	28,082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39,487,000	539,487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8,57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5,000,000元。
- (b) 於2023年10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9,51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

30.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就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或自威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威勝控股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至該儲備乃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相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固定比率(基於產量等相關基準)將生產及維護資金轉撥至特定儲備賬戶。生產及維護資金可用於產生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的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已動用的生產及維護資金金額由特定儲備賬戶轉撥至保留利潤。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3,987	45,260	406,720	476	626,443
年度利潤	-	-	146,841	-	146,84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98)	(1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6,841	(198)	146,643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4,684	(14,684)	-	-
發行股份	71,918	-	-	-	71,918
重組(附註)	12,140	-	(12,14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8,045</u>	<u>59,944</u>	<u>526,737</u>	<u>278</u>	<u>845,004</u>

附註：於過往年度，貴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貴公司資產淨值與股份之間的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045	59,944	526,737	278	845,004
年度利潤	—	—	239,546	—	239,5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801	1,8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9,546	1,801	241,34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5,155	(25,155)	—	—
提取維護及生產資金	—	3,864	(3,864)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2,008)	2,00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8,045</u>	<u>86,955</u>	<u>739,272</u>	<u>2,079</u>	<u>1,086,351</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045	59,944	526,737	278	845,004
期間利潤	—	—	145,713	—	145,7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5,713	—	145,713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4,571	(14,571)	—	—
提取維護及生產資金	—	2,898	(2,898)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66)	66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58,045</u>	<u>77,347</u>	<u>655,047</u>	<u>278</u>	<u>990,7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8,045	86,955	739,272	2,079	1,086,351
期間利潤	-	-	184,282	-	184,28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984	5,98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84,282	5,984	190,26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9,228	(19,228)	-	-
提取維護及生產資金	-	3,761	(3,761)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2,409)	2,409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58,045</u>	<u>107,535</u>	<u>902,974</u>	<u>8,063</u>	<u>1,276,617</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5,619,000元、人民幣27,930,000元及人民幣31,734,000元(未經審計)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19,000元、人民幣27,930,000元及人民幣31,734,000元(未經審計)。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2,675	8,4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779	(10,123)
添置	-	5,619
利息開支	65,563	23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u>(65,563)</u>	<u>(2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839,454	3,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62	(4,183)
添置	-	27,930
終止租賃	-	(2,068)
利息開支	35,595	29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u>(35,595)</u>	<u>(291)</u>
外匯變動	<u>-</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59,516	25,5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386	(8,962)
添置.....	–	31,734
利息開支.....	24,979	87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4,979)	(870)
外匯變動.....	–	90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964,902</u>	<u>49,193</u>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443	508	1,439
融資活動內.....	<u>10,123</u>	<u>4,183</u>	<u>8,962</u>
	<u>10,566</u>	<u>4,691</u>	<u>10,401</u>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644	26,843	21,408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u>–</u>	<u>–</u>	<u>400</u>
	<u>70,644</u>	<u>26,843</u>	<u>21,8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關 聯 方 交 易

(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威勝控股集團					
－貨品銷售.....	(i)	4	15	1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1,832	－	－	－
－購買貨品.....	(iii)	2,071	72	63	－
－開支轉付.....	(iv)	53,721	27,671	20,753	15,780
－已收設備租金收入	(v)	368	－	－	－
－已付租金開支.....	(vi)	75	23	11	10
一間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i)	281	338	－	169
－已收租金收入.....	(v)	138	275	138	69
一間關聯公司*					
－貨品銷售.....	(i)	－	2,344	2,344	－

* 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家庭成員為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附註：

- (i) 銷售乃根據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關聯公司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所需的特定設備有關。
- (iii) 採購乃根據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開支轉付主要與參考威勝控股集團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基於相關年度的收入部分)分攤開支有關。
- (v) 已收租金收入主要指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出租設備及物業的收入。
- (vi) 已付租金開支主要為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租賃樓宇的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2,672	2,744	2,229	2,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49	108	123
	<u>2,837</u>	<u>2,893</u>	<u>2,337</u>	<u>2,26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371	8,773	17,15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4,197	2,493,275	2,375,6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970	19,885	59,391
已抵押存款.....	219,724	191,600	224,5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3,671</u>	<u>119,776</u>	<u>143,248</u>
	<u>2,199,933</u>	<u>2,833,309</u>	<u>2,820,0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23,147	2,192,074	2,256,8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3,565	33,725	23,31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9,663	111,521	126,920
計息銀行借款	839,454	859,516	964,902
租賃負債	3,934	25,513	49,193
	<u>2,589,763</u>	<u>3,222,349</u>	<u>3,421,136</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權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6,371	8,773	17,152	6,371	8,773	17,15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u>97,802</u>	<u>448,246</u>	<u>282,886</u>	<u>96,162</u>	<u>439,261</u>	<u>227,862</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一間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討論兩次。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雙方(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換的金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現時可得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因貴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的市場法估值技術估計。就市場法估值技術而言，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就各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收入(「**EV/Revenue**」)倍數及市盈率(「**P/E**」)倍數。該倍數乃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會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作出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倍數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市盈率	16.96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53,065元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市盈率	13.37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86,000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A	估值倍數	同業企業價值／ EBITDA倍數	13.22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923,000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B.....	估值倍數	同業企業價值／ 收入倍數	1.61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6,371	6,371
	<u>-</u>	<u>-</u>	<u>6,371</u>	<u>6,3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8,773	8,773
	<u>-</u>	<u>-</u>	<u>8,773</u>	<u>8,77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7,152	17,152
	<u>-</u>	<u>-</u>	<u>17,152</u>	<u>17,15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年初／期初	4,235	6,371	8,773
添置	2,400	-	4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264)	2,402	7,979
於年末／期末	<u>6,371</u>	<u>8,773</u>	<u>17,15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報告日期，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其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6,162,000元、人民幣439,261,000元及人民幣227,862,000元(未經審計)。所披露的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所有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第二級)。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債務有關。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成本列賬，且不作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或扣除自損益。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透過對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951)
人民幣.....	(100)	2,951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4,194)
人民幣.....	(100)	4,194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0	(3,126)
人民幣.....	(100)	3,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貴集團分別約1.5%、14.4%及12.8%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分別約100%、100%及100%的成本以該等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的政策為在訂立確實承擔前不會訂立遠期合約。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3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8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在中國內地，分別佔其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

貴集團的客戶群基礎多元化，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0%、30%及33%分別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評估，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考慮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銀行結餘

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基於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公司董事根據違約概率法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充足性進行個別評估。該方法的詳情於「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節討論。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款項，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貴集團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確認相應的虧損撥備人民幣3,151,000元、人民幣5,906,000元及人民幣5,938,000元。貴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承擔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第一級).....	對手方為貴集團的常規客戶，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第二級).....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第三級)...	結餘賬齡較長的債務人，但通常以雄厚的財務背景悉數結清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第四級).....	由於未能按期償還，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貴集團沒有實際收回的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不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獲得其他資料)及年終分級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一級	166,906	—	—	1,205,987	1,372,893
—第二級	—	—	—	339,634	339,634
—第三級	—	—	—	129,842	129,842
—第四級	—	—	—	15,378	15,378
—虧損	—	—	—	20,303	20,303
小計	166,906	—	—	1,711,144	1,878,050
合約資產					
—第一級	—	—	—	71,971	71,971
—第二級	—	—	—	5,514	5,514
—第三級	—	—	—	17,091	17,091
小計	—	—	—	94,576	94,5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29,121	—	—	—	29,121
已抵押存款					
—第一級	219,724	—	—	—	219,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第一級	123,671	—	—	—	123,671
總計	539,422	—	—	1,805,720	2,345,1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一級	138,382	－	－	1,969,409	2,107,791
－第二級	－	－	－	298,881	298,881
－第三級	－	－	－	107,786	107,786
－第四級	－	－	－	58,485	58,485
－虧損	－	－	－	18,600	18,600
小計	138,382	－	－	2,453,161	2,591,543
合約資產					
－第一級	－	－	－	76,119	76,119
－第二級	－	－	－	7,203	7,203
－第三級	－	－	－	22,449	22,449
－第四級	－	－	－	1,667	1,667
小計	－	－	－	107,438	107,4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25,791	－	－	－	25,791
已抵押存款					
－第一級	191,600	－	－	－	191,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第一級	119,776	－	－	－	119,776
總計	475,549	－	－	2,560,599	3,036,1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一級	81,871	—	—	2,177,968	2,259,839
—第二級	—	—	—	77,608	77,608
—第三級	—	—	—	62,750	62,750
—第四級	—	—	—	17,905	17,905
—虧損	—	—	—	17,481	17,481
小計	81,871	—	—	2,353,712	2,435,583
合約資產					
—第一級	—	—	—	89,226	89,226
—第二級	—	—	—	672	672
—第三級	—	—	—	5,557	5,557
—第四級	—	—	—	1,967	1,967
小計	—	—	—	97,422	97,4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65,329	—	—	—	65,329
已抵押存款					
—第一級	224,555	—	—	—	224,5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第一級	143,248	—	—	—	143,248
總計	515,003	—	—	2,451,134	2,966,1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302,000元、人民幣19,398,000元及人民幣17,481,000元的已信貸減值債務人已作個別評估。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的報告日期，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內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如下：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至二級.....	1.1%	1,545,621	77,485
第三級.....	1.1%	129,842	17,091
第四級.....	100.0%	15,378	—
虧損.....	100.0%	20,303	—
總計.....		<u>1,711,144</u>	<u>94,576</u>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至二級.....	1.1%	2,268,290	83,322
第三級.....	0.9%	107,786	22,449
第四級.....	91.8%	58,485	1,667
虧損.....	100.0%	18,600	—
總計.....		<u>2,453,161</u>	<u>107,438</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至二級.....	1.0%	2,255,576	89,898
第三級.....	4.6%	62,750	5,557
第四級.....	99.7%	17,905	1,967
虧損.....	100%	17,481	—
總計.....		<u>2,353,712</u>	<u>97,422</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經調整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估計，並就可不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61,396	53,853	98,26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921	58,612	(24,518)
撇銷	(16,464)	(14,197)	(13,831)
於年末／期末	<u>53,853</u>	<u>98,268</u>	<u>59,919</u>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040	813	77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27)	(43)	1,998
於年末／期末	<u>813</u>	<u>770</u>	<u>2,768</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482	3,151	5,906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69	2,755	32
於年末／期末	<u>3,151</u>	<u>5,906</u>	<u>5,9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按要求	不遲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23,147	-	-	1,623,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565	-	-	33,56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9,663	-	-	-	89,663
計息銀行借款	-	752,216	110,470	-	862,686
租賃負債.....	-	1,877	1,553	957	4,387
總計	89,663	2,410,805	112,023	957	2,613,448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92,074	-	-	2,192,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725	-	-	33,7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1,521	-	-	-	111,521
計息銀行借款	-	416,638	468,423	-	885,061
租賃負債.....	-	10,498	16,553	-	27,051
總計	111,521	2,652,935	484,976	-	3,249,432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56,808	-	-	2,256,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313	-	-	23,31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6,920	-	-	-	126,920
計息銀行借款	-	709,556	296,169	-	1,005,725
租賃負債.....	-	18,172	35,208	-	53,380
總計	126,920	3,007,849	331,377	-	3,466,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總債務指計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債務.....	839,454	859,516	964,902
資產總額.....	4,162,548	5,000,358	5,335,174
資產負債比率	20.2%	17.2%	18.1%

38.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Rich Stud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24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6百萬元向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由威勝控股執行董事Kat Chit先生全資擁有)出售其於Rich Stud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ch Study集團**」)的100%股權，預期出售Rich Study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發行股本

於2026年1月，貴公司發行73,216,113股普通股，並由新投資者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總 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儲能技術服務；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配電開關控制設備製造；配電開關控制設備銷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變壓器、整流器和電感器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電池製造；電池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貨物進出口；集裝箱銷售；金屬結構銷售；製冷、空調設備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集裝箱製造；金屬結構製造；製冷、空調設備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 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須以記名方式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除H股股份外，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和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六)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質押股份，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起兩日內通知公司。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如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未按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責。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等適用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編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包括虛擬會議)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涉及到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法定人數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不少於三分之一。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當主動申請回避。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主動申請回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連)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該等關聯(連)股東或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前述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 事 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離職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 事 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列席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總裁)可以通過書面授權信函自行決定將其權力委託給其他指定的負責管理人員行使。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總裁)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一)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二) 當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七十；
- (三)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為負。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發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以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股東，以代替向每個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公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主體收到通知。

前款所指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公司季度報告；
- (四) 會議通知；
- (五) [編纂]文件；
- (六) 通函；
- (七) 委派代表書。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形式或本章程規定或根據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經股東會按照本章程規定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 散 和 清 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相關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本款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或股東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註冊成立，當時名稱為威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2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白石西路28號，而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白石西路28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法定變動：

於2025年7月18日，湖南開關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元，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10日，深圳惟遠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0元，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股 東 決 議 案

於本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就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授出不超過[編纂]%的[編纂]；
- (iii)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的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類別
1.		美國	本公司	9
2.		奧地利	本公司	9
3.		匈牙利	本公司	9
4.		墨西哥	本公司	9
5.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35, 37
6.		中國	本公司	9, 35, 37, 42
7.		中國	本公司	35, 37
8.		中國	本公司	9, 35, 37, 42
9.		中國	本公司	9, 35, 37, 4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1.	一種集中控制器用微型模擬斷路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388990.5	本公司
2.	一種互鎖式快速的永磁機構驅動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864613.X	本公司
3.	集成恆壓、限流和最大功率點追蹤的光伏逆變器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396480.8	本公司
4.	一種抑制兩級光伏併網逆變器母線電壓諧波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943435.X	本公司
5.	一種斷電備電自鎖的消防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426982.7	本公司
6.	一種高壓電池管理系統絕緣電阻檢測電路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391941.6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7.	具有柔性功率分配的充放電系統 及功率分配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737821.9	深圳惟遠
8.	風光儲系統的日前優化調度方 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03444.5	本公司
9.	含高滲透率分布式電源的配電網 單相接地故障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508430.3	本公司
10.	一種跟隨交流電自動同步翻轉的 H橋驅動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03109.5	本公司
11.	一種儲能箱變安全操作電路及 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651620.7	本公司
12.	一種北斗授時模塊在配電網故障 測距時誤差的修正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9704.3	本公司
13.	一種開關櫃的智能控制方法及人 工智能平台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343607.0	湖南開關
14.	一種電池容量解耦的鋰電池荷電 狀態估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180143.X	本公司
15.	一種雙進線備自投機械聯鎖裝置 以及環網櫃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300678.1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16.	一種基於TPLC配電台区檔案管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22912.1	本公司
17.	一種合閘電機控制電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斷路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443269.2	本公司
18.	一種典型場景下諧波電壓電流測量與特徵分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479340.1	本公司
19.	10kV戶外柱上開關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563735.5	本公司
20.	一種費控斷路器費控電路及費控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536176.2	本公司
21.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定子電流測量誤差補償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389226.5	湖南惟遠
22.	一種電能錶與斷路器的配對方法、介質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902861.2	湖南惟遠
23.	一種反激式微型逆變器MPPT間歇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73878.2	本公司
24.	一種光儲充一體化矩陣式故障保護與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816044.7	深圳惟遠
25.	一種儲能系統中電池充電保護策略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498179.7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26.	一種節能型光伏逆變器測試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558276.7	本公司
27.	一種應用於交錯BUCK型拓撲的光伏控制器協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276342.5	本公司
28.	一種嵌入式採集交流信號有效值的估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893468.7	本公司
29.	一種充換電櫃充電樁用反激電源電路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850127.8	本公司
30.	一種電池健康度的精準測量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190384.4	本公司
31.	用於主從模塊通信的連接裝置和通信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715928.7	本公司
32.	一種用於換電櫃的多路輸出電路及其自動均流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540275.X	本公司
33.	一種基於多設備的儲能EMS雲平台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343360.0	本公司
34.	一種分布式動態映射緩存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733159.9	本公司
35.	一種應用於BUCK型拓撲的高效率MPPT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293615.3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36.	一種基於動態口令的離線換電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9706.2	本公司
37.	一種基於轉子磁鏈定向的感應電機振盪抑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016312.2	本公司
38.	一種基於轉子磁鏈定向的VF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016080.0	本公司
39.	一種配電網單相接地故障檢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288757.0	本公司
40.	一種高精度斷路器剩餘電流在線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01888.X	湖南惟遠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 登記日期
1.	儲能EMS離併網控制模型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070612	2025.06.23
2.	智能換電櫃嵌入式藍牙通訊與 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242307	2025.02.12
3.	新一代光伏藍牙微斷軟件[簡稱： 光伏藍牙微斷軟件]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243234	2025.02.12
4.	WPBI SPF 3000 TL LVM光伏儲能 逆變器事件存儲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789578	2024.11.14
5.	使用EEPROM存儲的參數備份及 管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163775	2024.08.12
6.	儲能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統平 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82460	2024.02.20
7.	智能配電控制器顯示單元軟件[簡 稱：顯示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597407	2021.04.26
8.	低壓監測裝置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15806	2022.05.2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 登記日期
9.	物聯網網關自適應多端口及多樣 化端設備採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19810	2022.01.05
10.	波形模擬仿真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83625	2021.07.05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ayonenergy.cn.....	本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2.	wayonenergy.com.....	本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身為[編纂]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會根據[編纂]承購股份)後，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數目及描述	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佔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曹朝輝女士 ⁽²⁾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7,33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馮喜軍先生 ⁽³⁾	執行董事、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2,67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曹朝輝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維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君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馮喜軍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喜軍先生被視為於長沙君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名稱	職位	本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曹朝輝女士 ⁽¹⁾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威勝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曹朝輝女士持有威勝控股2,000,000股股份。於威勝控股總股本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威勝控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會的投票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協議年期為自彼等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待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3.88%的註冊股本由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基金最終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獨家保薦人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集團、獨家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緊接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且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進行其自身評估後，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0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該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該等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7.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提述彼等的名稱。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及有關[編纂]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當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據我們所知，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悉數或部分繳足；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 我們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wayonenergy.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國《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